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介紹形式上市

保薦人



* 僅供識別

僅供參考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將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介紹上市

股份代號：2688

保薦人



本文件乃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照《香港1989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且亦不可視作提呈發售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建議，且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藉以將任何上述各項提呈銷售予公眾人士。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不會就本文件之刊發而發行或據此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務請垂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須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繼續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起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已與香港結算作出必要安排，以使繼續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閣下應純粹倚賴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文件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本公司、保薦人、任何一方之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人士已授權提供之任何資料或陳述。

	頁次
釋義	1
詞彙	11
概要	12
風險因素	18
本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	27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各方	29
公司資料	32
行業概覽	34
本集團業務	
歷史及發展	41
業務宗旨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42
公司架構	43
燃氣輸送過程	43
業務概述	46
經營地區	49
項目公司概况	52
荊州項目概況	67
集團其他主要公司	67
銷售及市場推廣	69
定價	70
採購	72
安全及品質控制	74
研究及開發	75
競爭	75
關連交易	77
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82
二零零二年三月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84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85
主要股東	89
股本	90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92
債務	102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十九而作出之披露	10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03
物業權益	104
股息	106
可供分派儲備	106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0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7
未來計劃及前景	108
附錄	
I. 會計師報告	111
II. 物業估值報告	150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4
IV. 法定及一般資料	237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新奧」	指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成立之中國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轉型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密雲BVI持有其95%權益，而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持有餘下之5%權益
「蚌埠新奧」	指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華東BVI持有其70%權益，而蚌埠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持有餘下之3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支管道」	指	鋪設於經營地點而接駁調壓箱至主幹管道之管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昌平BVI」	指	Xinao Changpi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昌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城陽BVI」	指	Xinao Chengya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城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新奧」	指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管道」	指	鋪設於有關客戶之物業而連接調壓箱之管道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Easywin」	指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擁有其50%權益及趙女士擁有其50%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儘快於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島BVI」	指	Xinao Huangdao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黃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葫蘆島BVI」	指	Xinao Huludao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葫蘆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葫蘆島新奧」	指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之中國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轉型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葫蘆島BVI持有其90%權益，而葫蘆島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持有餘下之10%權益
「中輸管道」	指	接駁長輸管道至儲配站之管道
「介紹上市」	指	擬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將股份於主板上市
「江蘇BVI」	指	Xinao Jiangsu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江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京昌新奧」	指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之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轉型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昌平BVI持有其80%權益，而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持有餘下之20%權益
「京谷新奧」	指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之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轉型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平谷BVI持有其70%權益，而平谷縣液化石油氣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持有餘下之30%權益
「荊州BVI」	指	Xinao Jingzhou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荊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荊州新奧」	指	荊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根據荊州項目，將予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荊州 BVI 將擁有荊州新奧 80% 權益，而荊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將擁有其 20% 權益
「萊陽新奧」	指	萊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山東 BVI 持有其 95% 權益，而萊陽市煤氣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持有餘下之 5% 權益
「廊坊 BVI」	指	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廊坊市天然氣」	指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王氏家族間接全資擁有（王先生間接擁有約 96.4% 權益）
「廊坊新奧」	指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轉型為廊坊 BVI 之外商獨資企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聊城 BVI」	指	Xinao Liao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聊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聊城新奧」	指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成立之中國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轉型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聊城 BVI 持有其 90% 權益，而聊城市熱力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持有餘下之 10% 權益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輸管道」	指	將天然氣由氣源輸送至主要用氣地區之管道
「主板」	指	於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而現時與創業板並行，由聯交所繼續管理。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幹管道」	指	鋪設於經營地點之主要道路或街道下之管道，連接儲配站與支管道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密雲BVI」	指	Xinao Miyun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密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暨趙女士之配偶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非執行董事暨王先生之配偶
「經營地點」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中國經營或計劃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之現有或將來地點
「平谷BVI」	指	Xinao Pinggu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平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調壓箱」	指	體積與箱子相若之儀器，用途為將燃氣輸送至客戶管道前調節氣壓，一般安裝位於客戶之物業內

釋 義

「儲配站」	指	儲配站一般位於經營地點外圍，站內設施可作燃氣儲存、傳送、降壓、量度及加溴。此外，站內亦可設置後備設施，如CNG或LNG降壓設施、加壓設施及LPG混空氣設施
「項目公司」	指	本公司持有控制權之16家項目公司（即廊坊新奧、聊城新奧、北京新奧、葫蘆島新奧、京昌新奧、京谷新奧、青島新奧、新城新奧、諸城新奧、煙台新奧、蚌埠新奧、揚州新奧、泰興新奧、鄒平新奧、萊陽新奧及鹽城新奧），或，按文意所指，16家項目公司中之一家或多家公司
「荊州項目」	指	通過成立荊州新奧，向荊州市城區提供管道燃氣之項目，詳情見本文件「本集團業務－荊州項目概況」一段
「擬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採納之擬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擬議購股權計劃」一段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青島新奧」	指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之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轉型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黃島BVI持有其90%權益，而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持有餘下之10%權益
「重組」	指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完成之本集團目前屬下公司集團之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之股份購回授權
「洛希爾」或「保薦人」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山東BVI」	指	Xinao Shando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山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華東BVI」	指	Xinao Southeast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華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興新奧」	指	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江蘇BVI持有其90%權益，而泰興市管道液化氣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持有餘下之10%權益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XGCL」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王先生控制及間接擁有其約52.4%權益。XGCL餘下之47.6%權益為(其中包括)一家中國國有企業、若干董事和王先生之父親所擁有
「XGCL集團」	指	XGCL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新奧燃氣發展」	指	新奧(中國)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廊坊BVI全資擁有
「新奧燃氣設備」	指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廊坊BVI全資擁有
「新奧燃氣投資」	指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機械」	指	新奧集團石家庄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王先生控制及間接擁有其約67.1%權益。新奧機械餘下之32.9%權益中,約4.8%由王先生之父親王寶忠先生擁有,5%由北京鼎昌源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擁有,約17.7%由XGCL之個別股東擁有,另約5.4%由廊坊市液化氣供應公司(國有企業,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擁有
「新城新奧」	指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城陽BVI持有其90%權益,而青島城陽建設工程監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持有餘下之10%權益
「鹽城新奧」	指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江蘇BVI持有其80%權益,而上海岩鑫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持有餘下之20%權益

釋 義

「鹽城新奧CNG」	指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將予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江蘇BVI將擁有鹽城新奧CNG 50%權益，而鹽城市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將擁有其50%權益
「揚州新奧」	指	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江蘇BVI全資擁有
「煙台BVI」	指	Xinao Yantai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煙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煙台新奧」	指	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煙台BVI全資擁有
「諸城BVI」	指	Xinao Zhu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諸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諸城新奧」	指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諸城BVI持有其80%權益，而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持有餘下之20%權益
「鄒平新奧」	指	鄒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山東BVI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或「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人民幣均以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幣：1港元 = 人民幣1.06元。

* 僅供識別

詞彙

於本文件，以下詞彙及用語具備以下涵義：

「CNG」	指	經過高壓加壓至高密度之天然氣，使運送更為方便及更具效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十億焦耳」	指	1,000,000,000焦耳
「熱值」	指	燃燒某種燃料所釋放出之能量。熱值之計量單位為焦耳／每單位燃料
「焦耳」	指	熱量之計量單位
「LNG」	指	透過施加高壓及降溫轉為液態之天然氣
「LPG」	指	液化石油氣，即石油氣，主要由丙烷及丁烷組合而成，乃透過施加高壓及降溫轉為液態形式。LPG乃開採石油或天然氣之副產品
「天然氣」	指	一種礦物燃料，由簡單氫碳化合物組成之混合物，主要為甲烷，但也包含少量其他氣體，如乙烷、丙烷、丁烷及戊烷，通常發現於深層多孔地下岩層內
「管道燃氣」	指	透過管道輸送至最終客戶之燃氣，「管道天然氣」及「管道LPG」亦應作同樣理解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之資料。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入對閣下可能重要之全部資料。

概覽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國內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的服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投入經營，當時王先生及趙女士成立廊坊新奧，於中國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建造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本集團的燃氣供應業務乃透過其項目公司進行。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為合共30,607戶、66,253戶及108,001戶住宅及165個、242個及355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項目公司已為合共110,892戶住宅及358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即為彼等合共已安裝日設計供氣能力約270,455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採購天然氣，彼等為國內石油及燃氣勘探及生產公司。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中輸管道、儲配站、主幹管道、支管道及其他配套設施，如儲氣罐及調壓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項目公司擁有及經營總長度達487公里的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及合共12個儲配站。

雖然中國歷來均極為倚賴煤作為主要能源，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大力鼓勵使用其他更為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以減輕燒煤造成的污染及對環境的破壞。由於中國天然氣業仍處於起步階段，二零零零年天然氣用量僅佔中國總能源燃用量的2.5%，故董事相信天然氣行業增長潛質優厚。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首次接駁燃氣而可收取的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而在較低程度上亦源自銷售燃氣器具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900,000元、人民幣122,300,000元及人民幣240,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接駁費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2.8%、82.8%及76.8%。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燃氣使用費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1%、16.8%及21.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100,000元、人民幣37,400,000元及人民幣79,300,000元。

概 要

下表概述有關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若干資料。

項目公司	現有管道 長度 ⁽¹⁾ (公里)	現有 儲配站數目	現有	已訂約供氣 地點數目 ⁽²⁾	已接駁 燃氣數目 ⁽²⁾	估計住戶 每日燃氣 消耗量 ⁽³⁾ (立方米)	商業及工業
			合併日設計 供氣能力 (立方米)				客戶之已 安裝日設計 供氣能力 ⁽⁴⁾ (立方米)
1. 廊坊新奧	192	4	409,800	60,847戶及 257個地點	58,601戶及 242個地點	23,440	164,899
2. 聊城新奧	72	1	50,000	17,350戶及 37個地點	11,130戶及 31個地點	4,452	14,315
3. 北京新奧	30	1	72,000	8,857戶及 21個地點	4,621戶及 17個地點	1,848	62,828
4. 葫蘆島新奧	54	1	30,000	27,349戶及 57個地點	22,585戶及 49個地點	9,034	21,749
5. 京昌新奧	33	1	72,000	9,381戶及 9個地點	4,494戶及 8個地點	1,798	1,828
6. 京谷新奧	32	1	72,000	6,634戶及 8個地點	2,710戶及 6個地點	1,084	2,464
7. 青島新奧	40	1	72,000	7,515戶及 7個地點	3,786戶及 4個地點	1,514	2,272
8. 新城新奧	12	1	30,000	4,838戶及 1個地點	1,511戶	604	—
9. 諸城新奧	10	1	40,000	2,524戶及 1個地點	626戶及 1個地點	250	100

概 要

項目公司	現有管道 長度 ⁽¹⁾ (公里)	現有 儲配站數目	現有 儲配站之		已接駁 燃氣數目 ⁽²⁾	估計住戶 每日燃氣 消耗量 ⁽³⁾ (立方米)	商業及工業 客戶之已 安裝日設計 供氣能力 ⁽⁴⁾ (立方米)
			合併日設計 供氣能力 (立方米)	已訂約供氣 地點數目 ⁽²⁾			
10. 煙台新奧			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開始向客戶供應燃氣。				
11. 蚌埠新奧 ⁽⁶⁾	7	-	-	3,289戶	-	-	-
12. 揚州新奧			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開始向客戶供應燃氣。				
13. 泰興新奧			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開始向客戶供應燃氣。				
14. 鄒平新奧 ⁽⁷⁾	5	-	-	1,045戶	828戶	331	-
總計	487	12	847,800	149,629戶及 398個地點	110,892戶及 358個地點	44,355	270,455

附註：

- (1) 現有管道指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 (2) 已訂約供氣地點數目與已接駁燃氣數目兩者之差額即為將進行之接駁工程。
- (3) 估計住戶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住戶之日均燃氣消耗量每戶0.4立方米計算。
- (4) 商業及工業客戶之估計燃氣消耗量乃按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供氣合同所載彼等燃氣器具設施之已安裝日設計供氣能力之50%計算。
- (5) 地點指商業地點及工業地點。
- (6) 按現有計劃蚌埠新奧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開始向客戶供應燃氣。上述資料顯示由蚌埠新奧所接手之過往經營商之經營資料。
- (7) 按現有計劃鄒平新奧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開始向客戶供應燃氣。上述資料顯示由鄒平新奧所接手之過往經營商之經營資料。
- (8) 萊陽新奧及鹽城新奧均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成立。

未來計劃及展望

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管道燃氣需求將在中國呈現強勢增長。本集團計劃：

- (i) 進一步發展現有經營地點；
- (ii) 進一步擴展至新經營地點；
- (iii) 開展研究及開發，以改進現有管道燃氣技術；及
- (iv) 透過實行新資訊系統，取得技術品質管制證書，並改善經營效率及客戶關係。

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透過以每股股份1.15港元的價格配售207,000,000股股份，籌得約20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售股章程列明所得款項擬作下列用途：

- (i) 約109,000,000港元用於建造管道；
- (ii) 約31,000,000港元用於建造儲配站；
- (iii) 約31,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京昌新奧、京谷新奧及青島新奧之權益（詳情請見售股章程）；
- (iv) 約3,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內部製造儲值卡燃氣儀表之能力；及
- (v)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擴展。

自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上市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本集團之所得款項實際已動用約10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按照其於售股章程所載計劃，使用餘下約99,000,000港元之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零二年三月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透過以每股股份3.05港元的價格發行11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約32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擬作下列用途：

- (i) 約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中國江蘇省淮安之燃氣項目；
- (ii)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鹽城新奧；
- (iii) 約9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將在中國安徽省物色之新管道燃氣分銷項目；

概 要

- (iv) 約9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將在中國江蘇省物色之新管道燃氣分銷項目；及
- (v) 餘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如售股章程所述般按照本公司之業務宗旨再作投資。

營業記錄

下表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合併業績概要，而有關資料乃按本集團於廊坊新奧之股本權益（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注資）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及於整個往績期間已一直存在，及本集團於廊坊新奧之額外股本權益及於其他公司之股本權益自彼等各自之收購日期起已一直存在為基準編製。此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燃氣接駁費	38,508	101,282	184,796
燃氣使用費	14,342	20,517	50,594
銷售燃氣器具	73	471	5,170
	<u>52,923</u>	<u>122,270</u>	<u>240,560</u>
銷售成本	<u>(23,492)</u>	<u>(58,362)</u>	<u>(97,429)</u>
毛利	29,431	63,908	143,131
其他收入	793	945	7,946
退回稅項	2,656	5,180	5,388
銷售開支	(273)	(2,041)	(4,446)
行政開支	(3,690)	(9,153)	(40,780)
其他經營開支	(45)	(357)	(1,323)
經營溢利	28,872	58,482	109,916
融資成本	<u>(3,300)</u>	<u>(8,112)</u>	<u>(10,318)</u>
除稅前溢利	25,572	50,370	99,598
稅項	<u>(3,836)</u>	<u>(6,976)</u>	<u>(11,08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21,736	43,394	88,517
少數股東權益	<u>(6,653)</u>	<u>(6,018)</u>	<u>(9,250)</u>
年度溢利	<u>15,083</u>	<u>37,376</u>	<u>79,267</u>
股息	<u>—</u>	<u>30,529</u>	<u>—</u>
每股股份盈利（人民幣）（附註）	<u>3.6分</u>	<u>8.9分</u>	<u>14.3分</u>

附註：每股股份盈利乃按有關年度股東應佔溢利、420,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各年已發行）及二零零一年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53,446,575股計算。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股份盈利(附註1) 人民幣14.3分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人民幣1.08元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附註:

- (1) 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及該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553,446,575股計算。
- (2)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財務資料－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及按介紹上市時已發行股份737,000,000股股份計算後達致，但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擬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董事行使其獲授可分配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能購回之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須承擔若干風險，茲將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風險
 - － 初期資金支出需求龐大
 - － 倚賴經營地點的經濟發展
 - － 價格管制
 - － 倚賴經營地點的物業發展
 - － 倚賴天然氣供應商
 - － 無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中國物業
 - － 有限度保額
 - － 環保責任
 - － 投資國內企業的風險
 - － 控股公司風險
 - － 倚賴主要管理層
 - － 優惠稅務待遇的轉變
 - － 擁有權的集中
 - － 並無載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
 - － 保持高毛利率的能力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 替代產品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 法例、規例及政策的轉變
 - － 外匯條例的轉變
 - － 貨幣及匯兌波動

風險因素

閣下務須細閱本文件所載列之一切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風險。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風險

初期資金支出需求龐大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為每項燃氣項目建造燃氣管道基礎設施而作重大初期投資。初期投資須由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貸款或股本集資方式撥付。無法保證將能從外界取得融資以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項目。倘未能取得上述融資，本集團繼續現時投資或進行新投資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倚賴經營地點的經濟發展

本集團部分業務倚賴經營地點的經濟發展。儘管本集團就每一個項目進行全面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亦無法保證經營地點可如有關地方政府所預期般發展或經濟蓬勃。由於各項目初期須投入龐大資金，倘經營地點的經濟發展出現任何預料以外的不利改變，或會對有關項目的業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並由此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價格管制

本集團收取的接駁費須獲地方物價管理局批准。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獲有關物價管理局批准上調接駁費，這可能對本集團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燃氣使用費任何超出原審批價格的上調均須地方物價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任何加價（因抵銷本集團燃氣採購價上升而提出的加價除外）申請可獲批准。

倚賴經營地點的物業發展

本集團一般會擔任物業發展項目內客戶管道鋪設的項目管理人，並會按照管道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分階段收取接駁費。

物業發展項目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設備或物料短缺、價格波動、天氣惡劣、天災、意外、物業市場不景氣、經營狀況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或事宜。倘出現任何上述風險，則可能導致整個或部分物業發展項目延期竣工，遂可能拖延本集團收取接駁費的進度。然而，若出現上述延誤，將收取的接駁費亦不會附加任何補償。

風險因素

倚賴天然氣供應商

天然氣是本集團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採購額35.5%、25.9%及15.7%。本集團現時根據燃氣採購協議，主要向三家中國國家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公司採購天然氣，期限由一至十五年不等。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按現有協議相類似的條款向供應商購入天然氣，亦無法保證供氣方面不會遇到重大中斷。倘本集團未能按時採購或未能根據本集團可接納的條款採購天然氣，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中國物業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合共12個儲配站，均已投入經營。儲配站由土地及房屋組成。於12個儲配站中，本集團並無持有(i)三個儲配站（即京昌新奧、青島新奧及諸城新奧的儲配站）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ii)京谷新奧儲配站的房屋所有權證；及(iii)新城新奧儲配站的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並無持有京谷新奧一幢辦公樓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在為此等儲配站及辦公樓辦理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儲配站及辦公樓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房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1.8%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約人民幣797,200,000元）約1.6%。無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任何儲配站或辦公樓的土地重估盈餘或虧絀並無計入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如本文件「財務資料－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載）。倘本集團未能為此等儲配站及辦公樓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限度保額

基於天然氣本身易燃易爆，本集團已就營運及保養設施實行嚴格安全措施。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與行業有關的意外。嚴重經營事故及天災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干擾，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已為若干本集團認為有重大經營風險的固定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擁有的管道）購買保險，該等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986,000元。本集團已擁有保額最多可達人民幣111,061,000元。

本集團亦已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包括(i)本集團儲配站可能發生任何意外而引致第三者的人身或財產損失（最高保額為人民幣21,530,000元）及(ii)員工因業務運作而喪生（最高保額為人民幣17,040,000元）。然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本集團業務受到任何阻斷而購買保險。

風險因素

任何向本集團成功索償而非本集團任何保險範圍以內或超出其保額範圍的賠償，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均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責任

本集團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違反法例、規例或判令者須繳交罰款。中央、省或市政府亦可關閉未有遵守政府命令而中止對環境造成破壞的若干活動或作出補救措施的任何機構。由於天然氣為一種環保燃料，除業內各公司日常業務採取的措施外，本集團未有採取任何特別環保措施。未來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國內企業的風險

本集團於多家在中國從事管道燃氣業務的合營企業中擁有及可能擁有權益。該等合營企業可能涉及特殊風險，包括合營企業夥伴可能(i)與本集團抱有不同的經濟或業務宗旨；(ii)面臨財務困難；或(iii)未能或不願履行彼等在有關合營企業合同的責任。雖然本公司在大部分現有合營企業中持有主要股權及控制其董事會，惟該等合營企業的若干重要決議案(包括(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終止及解散合營企業；(iii)轉讓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或(iv)合營企業與其他經濟實體合併)仍須獲合營夥伴一致通過。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批准，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頒佈的外商投資行業指導目錄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的業務乃為提供管道燃氣予市內選定地點(譬如經濟開發區、獨立住宅小區及城市周邊小鎮)，故並不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符合國家政策，各地區政府均大力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由設立項目公司及項目公司的業務已獲得有關當地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門批准可見。倘未能獲取成立新項目公司的有關批准，本集團現有的擴展計劃及策略可能須作出修訂，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公司風險

本公司的溢利部分來自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因此，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溢利取決於該等合營企業可分派予本公司的溢利。將予宣派的股息將以該等合營企業的溢利(根據中國或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釐定，從而使溢利計算結果較低)作基準。此外，根據有關中國財務法例及規例，可供分派溢利乃作出法定儲備基金轉撥後釐定。其他詳情請

風險因素

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可分派儲備」各段。合營企業對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將視乎（其中包括）按照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所記錄的溢利、現金流動狀況及預計合營企業的未來所需資金而定。

由於燃氣項目初期投資龐大，倘董事決定以留存溢利撥付本集團未來發展，可供分派溢利的數額將會減少。無法保證董事將會宣派股息，亦無法保證現時的股息發放率於未來將會持續。

倚賴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能取得今日的成就，各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在管道燃氣供應業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豐富經驗實功不可沒，有關彼等之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簽訂一項有固定年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的服務協議（經補充修訂（倘適用））（該等服務協議可由執行董事給予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有關通知不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前任何時間提出）。各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如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述）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最少兩年，服務協議可由其提早終止，惟須給予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各執行董事亦已承諾，不會洩露或互傳機密或其他資料，或於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及任滿或終止其委任後最少兩年從事與本集團有競爭的業務。倘執行董事或其他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中任何人士不再參與本集團的運作，或倘彼等任何一位未能遵守及履行彼等在有關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則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或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狀況及成功與否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留用或聘請卓越人才，以加強管理、運作及研究隊伍。隨著業務增長，本集團可能缺乏足夠的管理層員工監管銷售及運作、行政及財政程序及控制，其業務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優惠稅務待遇的轉變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經營期在10年以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在經申請並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先扣除於首個獲利年度之前年度的保留虧損（該扣除不得超過連續5年），而隨後該等公司於獲利後頭兩年可獲豁免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可獲50%所得稅率寬減。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12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六家外商獨資企業（目前均已投入營運）持有權益。廊坊新奧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首個獲利年度。故此，廊坊新奧獲豁免繳付截至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可獲50%利潤稅寬減。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廊坊新奧已按正常稅率30%支付所得稅。經取得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其他合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由各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可獲優惠稅務待遇。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財政資金達人民幣5,180,000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由廊坊新奧收取。此等財政資金乃根據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財政局」）於一九九九年採納的優惠政策授出，按每年支付的稅項款額計算（於一九九八年為人民幣1,344,000元，而一九九九年則為人民幣3,836,000元），並於取得有關批准後於該年錄得。根據該政策，在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的企業可向財政局申請以財政資金形式退回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的所得稅。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可獲授予有關財政資助。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廊坊新奧已申請並獲授予達到人民幣4,000,000元之財政資金以投資於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管道燃氣基礎設施的發展。此等財政資金由財政局授予廊坊新奧，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收取。

此外，根據有關稅務規例，廊坊新奧取得稅務局批准後，可獲取一筆銷售稅退款，該款項為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廢除的工商統一稅須繳款項的多繳稅款。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的銷售稅退款約為人民幣2,656,000元。該退款項屬一次過性質，因此，無法保證未來可再獲得該類退款。二零零一年，廊坊BVI自廊坊地方稅務局收取約人民幣1,400,000元的退稅款項，以將自廊坊新奧賺取的股息在中國進行再投資。惟無法保證日後可再獲授該等退款。

無法保證現今稅務優惠（包括銷售稅退款）於日後將不會改變。如有任何改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擁有權的集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Easywin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故此，Easywin有權否決所有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的事項（惟不包括Easywin須放棄投票的事項），因此Easywin有能力管理本公司事務。擁有權如此集中可能延誤、延遲或阻礙本公司控

風險因素

制權易手、或妨礙涉及本公司的合併、整固、收購或其他業務組合，又或打擊有意收購人士提出全面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嘗試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以上所述均可對股份市價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並無載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文件的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預測（以轉載於本文件），則須評估本集團為期約九個月的經營業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合共16家項目公司擁有權益。除廊坊新奧具約九年經營歷史外，本集團所有其他項目公司正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經營時間不足三年，且往績尚短。在初步發展階段，本集團一般從事為燃氣項目設計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建造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儘管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設計是要覆蓋整個經營地點，但本集團的建造計劃一般旨在儘早向經營地點內客戶密度較高的地區供氣並務求在主要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如儲配站及中輸管道等）落成後儘快供氣。建造工程將會逐步自初期目標發展地區擴展至覆蓋整個經營地點，須時二至五年不等（視乎項目的規模而定）。在初步發展階段，本集團致力於向物業發展商、政府部門及機構及國有企業進行推銷，而該等實體通常會與本集團就向新或現有住宅發展項目中所有單位供氣簽訂主供氣合同。然而，建造進度及簽訂供氣合同受制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是否出現惡劣天氣、天災、意外事故、經濟發展狀況及最終使用者對使用天然氣的接受情況。故此，該等項目公司不能提供可靠根據供董事作出準確預測。此外，本集團的業績受氣候因素影響。由於嚴寒月份（指十二月尾至二月份）中的惡劣天氣將阻礙建造工程的進行，故大部分接駁工程均趕在每年十二月前竣工。

往績期內，廊坊新奧對本集團的營業額作出主要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營業額的100%、79.6%及45.8%。董事預期，廊坊新奧將對本集團的營業額作出穩定貢獻，但隨著其他項目公司投入經營，其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將呈下降。往績期內，本集團的經常收入主要因提供燃氣接駁相關服務而產生（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2.8%、82.8%及76.8%）。儘管董事預期隨著於經營地點的滲透率上升，燃氣使用費的貢獻將漸顯現其重要性，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乃屬一次過性質。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在一段長期間內的營業額作出評估及預測，而要達致於本文件披露溢利預測所需的準確性及穩妥性相當困難。因此，本文件並無載列本集團截

風險因素

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無法保證將可增加或維持其往績收益或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不應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

保持高毛利率的能力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毛利率分別達約55.6%、52.3%及59.5%，而純利率則分別約為28.5%、30.6%及33.0%。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日後將能一如既往地保持其高毛利率水平，而此點可能導致本集團溢利增長放緩。

有關行業的風險

替代產品

煤氣、LPG及電力均為天然氣的主要替代品。最終客戶選擇燃料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如費用、可靠性、方便程度及安全性等。接駁費、燃氣使用費及熱能亦為客戶選擇燃料的主要考慮因素。在本集團已建立業務的大部分經營地點中，除新建住宅公寓均須為煮食爐接駁燃氣供應外，並不能保證現有燃料用戶將轉用管道天然氣。

有關中國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國內經濟、政治和監管體制所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演變為市場主導經濟。縱然中國已採納對外開放政策，但中國政府對國內經濟政策的改變，例如外幣兌換率、通脹、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的改變，均可能對整體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現時的改革為前所未見，所產生的影響亦未可預計，而改革仍待進一步修訂及改進。新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及考慮因素亦可能使中國政府調整該等改革措施。此等修訂及調整不一定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中國政府對改革措施作出任何改變、修訂或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例、規例及政策的轉變

中國法律制度屬大陸法系統。大陸法系統與普通法系統並不相同，前者所依據者乃成文法規，判案並不具備重要參考價值。於一九七九年，中國開始頒佈完善的法制系統，自始引入多項法例及規例，以就國內的經濟及商業操守提供一般指引，並藉以監管外國投資。有關經濟事務，如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方面頒佈的法例及規例一直有

風險因素

所改進。而對現有的法例頒佈新法改變，以及由國家法律取代地方規例的情形均可對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的業務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該等法律、規例及法例規定的歷史較短，其詮釋及執行涉及明顯不明朗因素。

在中國，燃氣公司經營城區管道燃氣供應業務，須受多個政府機關及部門監管，包括建設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公安部。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規例的有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燃氣管理辦法》、《石油天然氣管道安全監督與管理暫行規定》及《城市燃氣安全管理規定》。此外，本集團須遵守本集團項目所處當地地方機關的有關規定及政策。

根據推廣環保、鼓勵使用天然氣及建造天然氣供應設施之政策，地方政府授出提供管道燃氣的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

無法保證上述監管體制及政策（包括授出經營地點供應管道燃氣的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將維持不變。因此，倘出現不利於本集團的轉變，本集團的經營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條例的轉變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外匯規則、規例和通知（「該等政策」），銳意提高人民幣的可兌換性。根據該等政策，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在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開設「往來賬戶」、「資本賬戶」及「外債賬戶」。外商投資企業的往來賬戶項目包括股息及以其他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溢利，而資本賬戶及「外債賬戶」項目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及根據外幣擔保所獲的任何款項。外商投資企業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於任何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將資本賬戶中的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該等政策，於出示授權分派溢利或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完稅證明、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驗資報告、審計報告及外匯管理機關要求的其他材料後，本集團可向指定獲授權銀行購買分派所需外匯。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將不會被撤回或修訂。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一直對外幣有一定需求，包括外幣貸款及採購進口設備及物料。償還以外幣結算的貸款本金及利息須經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此等批准規定或會影響本集團通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以支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根據現行外匯管制系統，無法保證可按特定匯率，取得足夠外匯以滿足本集團全部需求。外匯不足可能妨礙本公司取得足夠貨幣以支付股息或限制滿足其外匯需求。

貨幣及匯兌波動

人民幣幣值乃視乎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定，並頗為倚賴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地方市場的供求情況亦不容忽視。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頗為穩定，而人民幣對美元更稍為升值。然而亞洲近年經濟環境並不穩定，區內貨幣亦出現波動，董事未能就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保持穩定而給予任何保證。

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對以外幣標示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份股息造成不利影響，蓋因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均以人民幣列賬。倘人民幣以外的若干貨幣（指本集團的義務以此結算的貨幣）幣值有所改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或會受此影響。尤為重要者，人民幣貶值更可能增加本集團用以支付其以外幣結算義務的所需現金流量部份。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匯率的穩定性。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之責任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1989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就介紹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發售或發售邀請複製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在介紹上市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外,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繼續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繼續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由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日期起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與香港結算作出必要安排,以使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繼續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寄存之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準股東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asywin、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除由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擬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視作由控股股東進行之出售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i) 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將不會出售並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以彼等為實益持有人之任何該等股份；及
- (ii) 上文(i)段所指之期間終止之日起計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該等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彼等將不會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上文(i)段所指之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彼等須：

- (i) 於彼等作出有關質押／抵押時，即時知會本公司由彼等實益擁有之股份之任何質押／抵押，以及如此質押／抵押之股份數目；及
- (ii) 於彼等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任何質押／抵押股份將會出售時，即時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已同意在其獲得上文所提及有關由控股股東作出有關質押／抵押之任何事宜之知會後，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以於報章刊登通知之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介紹上市之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上市。緊接介紹上市前，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撤銷。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董事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或前後日子開始在主板買賣。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新華路 華春里18號	中國
楊宇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管道局新六區6號 11號樓2單位601室	中國
趙金峰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華里 2號樓4單位302室	中國
喬利民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朝陽小區 金華里2號 4單位501室	中國
金永生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城里 1號樓1單位502室	中國
于建潮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9號樓15C室	中國
張葉生先生	香港 九龍 旺角 柏景灣第8座 37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鄭則鏗先生	香港 九龍 旺角 帝柏海灣2座 9樓H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新華路 華春里18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81-383號 富士大廈 7樓B室	中國
徐良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紹興道 四化里36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各方

參與介紹上市各方

保薦人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6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郵政編號：100020)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2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公司秘書	鄭則鏗先生， <i>AHKSA, ACCA, ACS, ACIS</i>
授權代表	楊宇先生 鄭則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廣田先生 徐良先生 于建潮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5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廊坊開發區支行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中國建設銀行
廊坊安次區支行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銀河大街25號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31-133號
地下

富利國民銀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公開文件，此等文件並未由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顧問或與介紹上市有關之聯屬公司獨立核實。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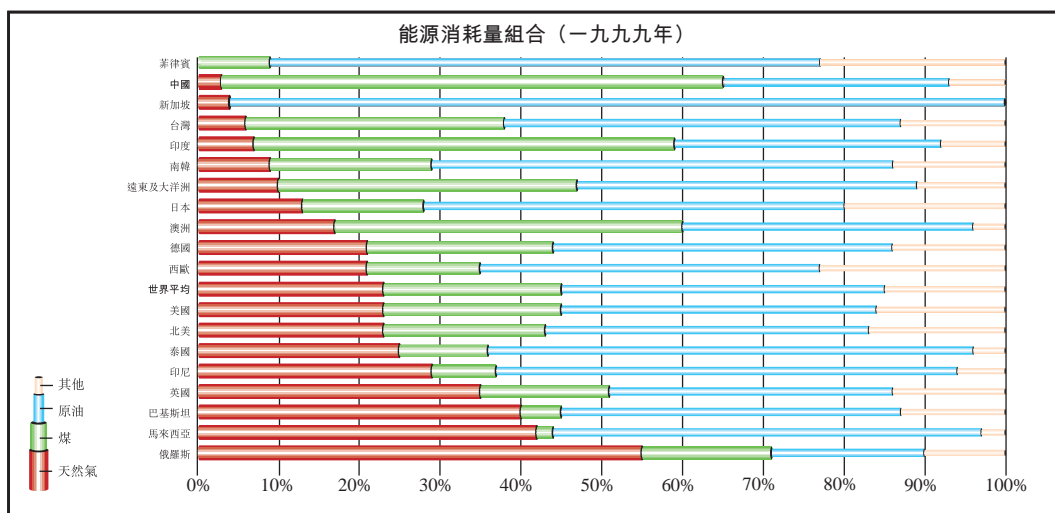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在過去十年實施經濟改革及採納對外開放政策，故此經濟快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按現時價格計算）由一九九零年的人民幣18,55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89,400億元（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鑑）。以通脹調整後之基準計算，實質國內生產總值（按可比價格計算）每年複式增長率為10.1%。尤其有見於中國已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預計經濟增長趨勢將會持續，而預期未來五年內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會超過7%。中國倘要保持高速經濟增長，大力發展能源有關基礎設施實屬必不可少。

中國的能源市場

雖然中國是世界上能源用量第二大國家，惟其人均能源消耗量卻低於大部分其他國家的人均水平。此情況主要由於中國較大部分人口仍居於郊區，所獲能源供應有限，再加上中國整體能源供應基礎設施發展相對而言尚未成熟，故燃氣消耗量集中於較易取得能源的市區。

中國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於二零零零年年底人口約為12.7億。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中國城市每年平均人口增長率為5.2%，而恰好相反，農村平均人口減少率約為0.4%（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鑑）。有關能源基礎設施的不斷發展及城市化人口的增加，普羅大眾獲得能源供應預計亦會增加。預計以上種種因素將使國家及人均能源消耗量之實際能源總消耗量上升。

下圖展示中國與世界多個其他國家比較的能源消耗量組合：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部能源資料管理處

行業概覽

煤、原油、水力發電及天然氣分別佔一九九九年中國總能源消耗量約68.0%、23.2%、6.6%及2.2%，而該等主要能源在二零零零年的消耗量分別約為總能源消耗量約67.0%、23.6%、6.9%及2.5%（資料來源：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一向極為依賴煤作為主要能源。煤於一九九九年約佔中國總能源消耗量的68.0%及於二零零零年約佔其67.0%，遠遠超過一九九九年世界平均耗煤量約22.2%（資料來源：美國能源部能源資料管理處）。

過去十年，燒煤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及其他環境危害備受世界各國的深切關注，減少用煤量遂成全球大勢所趨。由於中國一直極為倚賴煤，故導致全國各地出現嚴重污染問題。由世界衛生組織於一九九八年進行的一項空氣污染研究顯示，世界10個污染最嚴重的城市中，就有七個位於中國。中國政府意識到用煤產生的嚴重問題，已計劃逐步減少用煤量，而由其他較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代替。

原油使用量佔中國能源總消耗量的百分比與一九九九年其他國家及世界平均數字相若。另一方面，於一九九九年，天然氣用量佔中國總能源消耗量約2.2%及於二零零零年則約佔其2.5%，明顯比一九九九年的世界平均水平低約22.8%（資料來源：美國能源部能源資料管理處）。由於中國天然氣業仍處於其發展的起步階段，而天然氣為最環保及最符合經濟效益的能源之一，因此董事認為於不久的將來，天然氣行業將有龐大的增長空間。

天然氣

近年全球氣溫上升和氣候模式不穩定，引起全球對空氣污染導致環境問題的關注。故此，不少國家已決定就環保事業投入更多資源。天然氣常被譽為最清潔的可用礦物燃料。相對大部分其他能源，如煤及原油，天然氣所釋放的污染物僅屬微不足道。故此天然氣被視為將來採用的首選能源，並為其他礦物能源的最佳環保替代品。有關天然氣的部分優點概述如下：

清潔	天然氣是最清潔的可用礦物燃料之一。燃燒天然氣時，主要產生二氧化碳及水蒸氣。燃燒時幾乎不會對大氣層釋放二氧化硫或小微粒物質，所釋放的有害物質亦比其他礦物燃料如煤及原油為少。
經濟	就經調整熱值水平而言，天然氣價格比其他大多數燃料便宜。例如，天然氣比煤氣便宜約34%至88%，比LPG便宜約38%至52%，及比電力便宜約63%至80%。

行業概覽

安全	天然氣本身並不具爆炸性，它必須與氧氣混合至超過一定百分比後才能燃燒。此外，天然氣不含一氧化碳或其他有毒氣體，所以縱使吸入少量天然氣，亦不會危害人體健康。由於天然氣以管道輸送至最終用戶，故此可免類似與罐裝LPG儲存燃料時帶來的危險。
高效能	天然氣比其他礦物燃料具有更高熱值。在同樣壓力下，天然氣於燃燒時較相同體積的大部分其他礦物燃料釋放出更高熱值。
方便	由於以管道輸送天然氣至最終用戶，故毋須像其他燃料如罐裝LPG在現場儲存或添加。另外，對工業用戶而言，天然氣設備比燃燒煤及其他礦物燃料的設備簡單、容易操作及方便保養。此外，燃燒天然氣後並毋須處理固體廢料或灰燼。

中國的天然氣

國內主要以管道將天然氣從氣源輸送至最終用戶。若要發展天然氣業，所須的管道基礎設施必需妥善建好，以便將天然氣分銷予最終用戶。長輸管道為國內燃氣輸送系統的骨幹，長輸管道將淨化後天然氣由氣田輸送至主要消耗區。長輸管道由國家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公司擁有及經營。

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第十個五年計劃中，重申其於未來十年將致力於擴充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中國政府之主要項目之一為建造長輸管道，將天然氣由中國天然氣藏量豐富的西部省份輸送至較富庶的東部省份，謂之（「西氣東輸」）。長約4,200公里的里西氣東輸管道的建造工程已獲國務院批准，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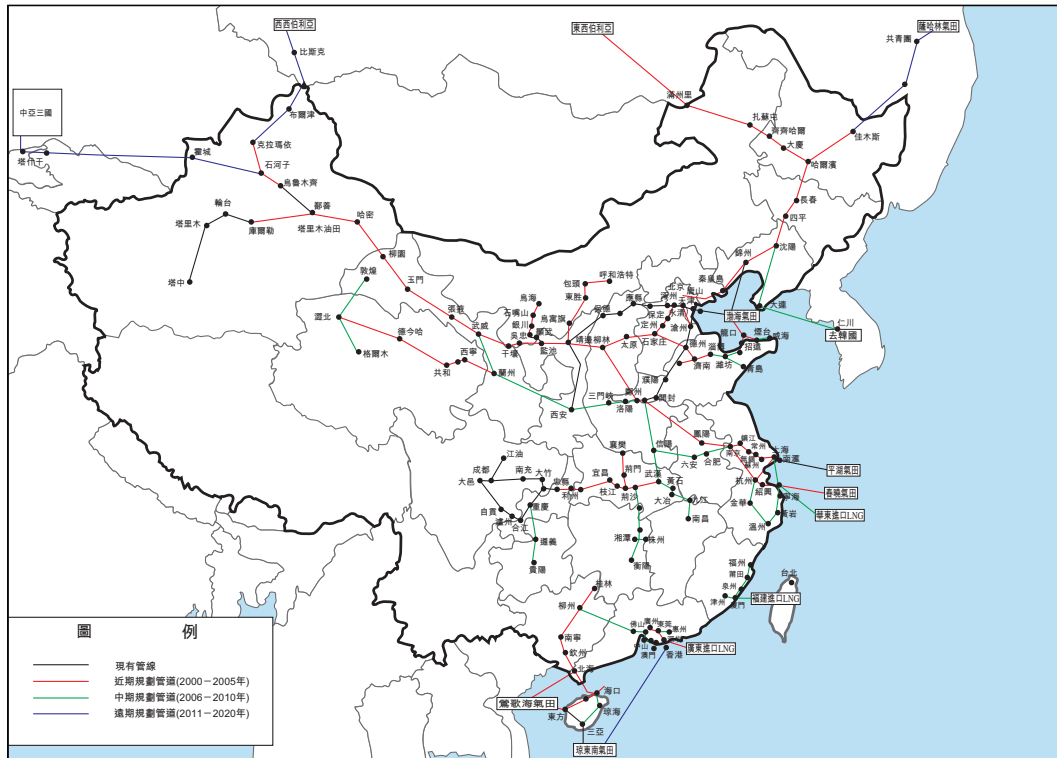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除投資於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外，亦鼓勵使用天然氣。於大部分可使用天然氣的地點中，地方政府已頒佈規定，要求所有新住宅樓宇的設計中必須加入管道燃氣接駁點，才可獲發施工批文或驗收許可證。再者，為控制環境污染，越來越多的城市地方政府已立法逐步以其他較清潔能源如天然氣取代煤。

中國天然氣消耗量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的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達4.4%，而同期，天然氣消耗量佔中國總能源消耗量的百分比，則由2.1%輕微上升至2.5%。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零年底，國內已建成合共長33,653公里的天然氣長輸管道，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而可使用管道天然氣的人口約為25,800,000人。根據石油經濟學家預測，天然氣用量佔中國能源總消耗量的百分比，將由二零零零年之2.5%增至二零一零年約9%至10%，升幅最高約達300%。預計未來耗煤量佔能源總消耗量的百分比將會下降。預計天然氣業將較其他能源業享有相對更高之增長率。

以下為國內已建成或現計劃建造的長輸管道分佈圖：



資料來源：《中國城市煤氣協會》

藏量及生產

根據地質礦產資源部門的第二輪油氣評估結果，估計中國的天然氣藏量約達380,000億立方米，當中約300,000億立方米儲存於陸上，而80,000億立方米則藏於海床。就目前的消耗量水平而言，此等估計藏量可供中國使用74至120年。然而國內能源藏量的開採程度尚淺，再加上國內有大量煤藏量（連同煤層沼氣），故藏量應較現時估計為高，而大部分藏量均位於西部地區。

中國天然氣藏量主要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擁有。

行業概覽

中國天然氣的定價

分銷公司須向天然氣供應商繳付的天然氣批發價包括三部分，即井口價、管道運輸費及淨化費。井口價由國家計劃發展委員會釐定，現時每立方米設為人民幣0.90元，並可根據供應商及分銷公司之磋商上下調整10%。管道運輸費將根據有關長輸管道的投資成本、折舊、耗損、以及輸送距離釐定。淨化費則根據供應商的實際淨化成本計算。管道運輸費及淨化費亦均須國家計劃發展委員會批准。

下表載列二零零一年中國各種能源按能量調整基準計算的定價，以作比較：

	價格範圍 (人民幣)	價格／熱值 (人民幣／十億焦耳)
天然氣	每立方米0.7元至3.0元	19.3元至79.5元
煤	每噸125元至430元	4.9元至16.9元
煤氣	每立方米0.5元至11.3元	29.4元至661.8元
LPG	每噸1,830元至5,770元	40.7元至128.2元
輕油	每噸3,350元至4,697元	79.8元至111.8元
電	每千瓦特小時0.34元至0.78元	94.4元至216.7元

資料來源：重慶價格信息網及安徽省經貿信息網

按熱值調整基準計算，天然氣的價格較煤氣便宜約34%至88%，較LPG便宜約38%至52%，及較電力便宜約63%至80%。董事相信，天然氣的價格低廉、熱值高及污染少的特點為中國政府銳意增加天然氣使用量的部分原因。

分銷公司須向地方物價管理局遞交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的價格建議書，以申請最終批准。日後若須上調價格，亦須先獲地方物價管理局批准，方可落實。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集團業務—定價」一段。

天然氣分銷公司的監管架構

在中國從事燃氣分銷業務的公司於開展業務前必須取得建設部的營業批文。此外，如該燃氣分銷公司亦從事設施及管道建造，則須領取施工批文。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建設部會審閱分銷公司董事及技術員工的資歷及經驗等，並考慮該分銷公司能否達到建設部所要求的經營及建造標準（視情況而定）。

行業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批准，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抵觸中國法例及規例。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對環境保護有貢獻，並符合國家政策，故此，地方政府均大力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從有關地方的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門授出的批准及當局負責對本集團於成立現有項目公司及進行有關業務時實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進行監察則足以證明。

中國天然氣業的未來發展

估計中國未來平均每年燃氣消耗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分別可達500億及1,000億立方米。

於國家層面而言，中國政府就發展天然氣業及推廣下游天然氣的使用推出以下計劃：

- 於二零零四年建成長約4,200公里的西氣東輸管道，估計該管道每年之供應能力約為200億立方米的燃氣。
- 與俄羅斯聯邦政府就從俄羅斯輸入燃氣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討論。倘協商成功，將於二零零五年開始供氣。根據建議之計劃，該長輸管道估計長度約4,000公里，其中2,400公里在中國境內。每年可供應200億至250億立方米燃氣。
- 擬在福州、廣州、青島及上海市興建LNG集散站。預期LNG進口量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將分別達3,000,000噸及10,000,000噸至15,000,000噸。

本集團現於山東省有七個經營地點。山東省政府為改善現時的能源消耗結構及山東省的空氣質素，已就增加天然氣氣化率制定政策。此外，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制定計劃興建長輸管道，以向山東省供應天然氣，特別是：

-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擬興建一條長輸管道，以滄州為起點，青島為終點，途經淄博。管道興建預期在二零零三年前竣工。
-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已在渤海灣開發天然氣儲備，並計劃興建一條以龍口為起點，連接煙台和青島的長輸管道。

行業概覽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現計劃興建兩條長輸管道；其中一條將以濮陽的中原油田為起點，向濟南及淄博供應天然氣，終點在青島；另外一條亦以濮陽為起點，終點則在萊陽。該等管道的興建預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完工，完工後該等長輸管道每年將可向山東省輸送40億立方米的天然氣。

上述長輸管道完工後，預期可向山東省提供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由王先生創辦，彼對中國燃氣業具廣泛經驗及深入瞭解。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河北省霸州開始經營一座LPG儲配站，展開其於燃氣業務之投資。

天然氣較其他燃料資源乾淨、價格相宜及安全，勢將逐漸成為主要燃料；有鑒及此，王先生及趙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組成廊坊新奧，投資建造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便於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河北省首個有管道天然氣供應之地點）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廊坊新奧之業務於一九九四年擴展至包括於廊坊市城區供應管道天然氣。

於一九九八年，中國政府開始大力推廣天然氣的使用，作為一種環保、經濟及具高效益的燃料資源，並鼓勵私營企業參與燃氣項目。王先生及趙女士相信，此乃拓展業務之良機，遂開始積極於鄰近地區探求及尋找投資機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本集團業務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與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的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16家項目公司均已投入運作。現時本集團亦積極開拓新商機。

繼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上市後，多間有名望的財經雜誌已多次頒發了各獎項與本公司，其中包括：

- 亞洲財經 (FinanceAsia) 二零零一年之「亞洲最佳首次公開招股小型公司」；
- 福布斯環球 (Forbes Global)之「200家全球最佳小型公司」；
- 亞洲周刊之「2001年500家全球最佳」；
- 亞洲貨幣(Asiamoney)之中國「2001年最佳整體管理公司」；及
- 亞洲貨幣之中國「最佳小型公司」。

本集團業務

業務宗旨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在售股章程內已陳述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宗旨。下文為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與其載列於售股章程之業務宗旨及策略的比較。

	售股章程載列 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銷售及營運		
• 新住宅客戶的接駁數目	53,490	39,827
• 商業及工業客戶的額外已安裝日設計供氣能力(立方米/日)	72,615	120,833
• 住宅燃氣用量(千立方米)	9,178	10,839
• 商業/工業燃氣用量(千立方米)	14,921	14,755
• 將建造的管道#(公里)	488	515
• 將建造的新儲配站	4	2

包括中輸管道、主幹管道及支管道

研究及開發

- | | | |
|--------------------|--------------------|-------------------|
| • 開發內部製造儲值卡燃氣儀表的能力 | 擬於二零零一年
下半年開始供應 | 已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開始供應 |
|--------------------|--------------------|-------------------|

下文為計劃之業務宗旨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業務進度出現重大差別的原因。

(i) 銷售及營運

新住宅接駁數目及新儲配站數目不足乃因成立荊州新奧出現未能預計之延誤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荊州新奧尚未成立，皆因本集團正再度與其合營夥伴進行磋商，以為本集團尋求更為有利的條款。條款一旦落實，本集團將成立荊州新奧，惟須獲得在中國荊州有關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門之批准。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已將原分配予荊州新奧的資源，轉而集中向其他經營地點的商業及工業客戶作市場推廣之用。由於市場推廣發揮作用，以及商業及工業客戶逐漸認識到使用管道燃氣可節省大量成本，本集團已成功達到接駁目標，並超出預定目標約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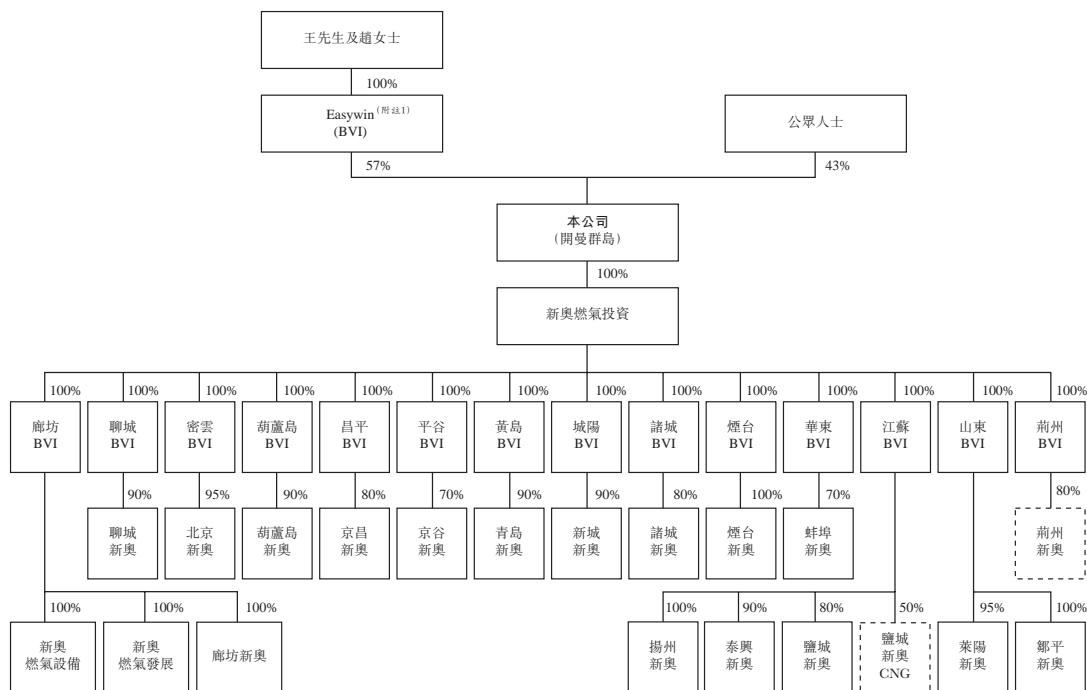
(ii)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加快發展儲值卡燃氣儀表，使本集團可透過節省成本得益，年生產能力達到100,000個儀表之生產設備裝置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

本集團業務

公司架構

下表茲列本集團及其控制公司的現有公司架構：



[- -] 代表將成立之公司

附註：

- (1) 王先生及趙女士共同擁有Easywin的股權。
- (2) 以上公司架構圖只包括本集團內有活躍業務活動的附屬公司。

燃氣輸送過程

天然氣輸送過程大體可分為三部分：生產、傳送及分發。燃氣輸送過程之大概載列如下：

生產包括於地底勘探、鑽井、抽取及淨化天然氣。從氣井抽取天然氣後，天然氣會被輸送至鄰近的淨化廠以去除當中的水份及雜質。然後天然氣會由淨化廠通過長輸管道以特高壓輸送，以便高速將天然氣供應至管道附近眾多地區。長輸管道由中國石油及燃氣勘探與生產公司或管道經營商擁有及經營。

本集團業務

分銷公司（如本集團）負責將天然氣分發至最終用戶，並通常擁有某經營地點之供應管道燃氣所需的基礎設施（包括中輸管道、儲配站、主幹管道及支管道）。分銷公司從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公司採購天然氣，並在考慮各種因素，如收集及輸送點與預期燃氣需求，而決定採用何種方法輸送天然氣至目的地。

CNG或LNG之收集乃以CNG或LNG運輸車由氣田或位於相關長輸管道沿線的氣站將CNG或LNG輸送至儲配站。若建有中輸管道，則使用中輸管道以高壓將天然氣運送至儲配站。上述儲配站可能設有CNG或LNG調壓設施，於天然氣傳輸至主幹管道前，將CNG或LNG降至中壓下的天然氣，及／或設有天然氣調壓設施，以將天然氣由高壓降至中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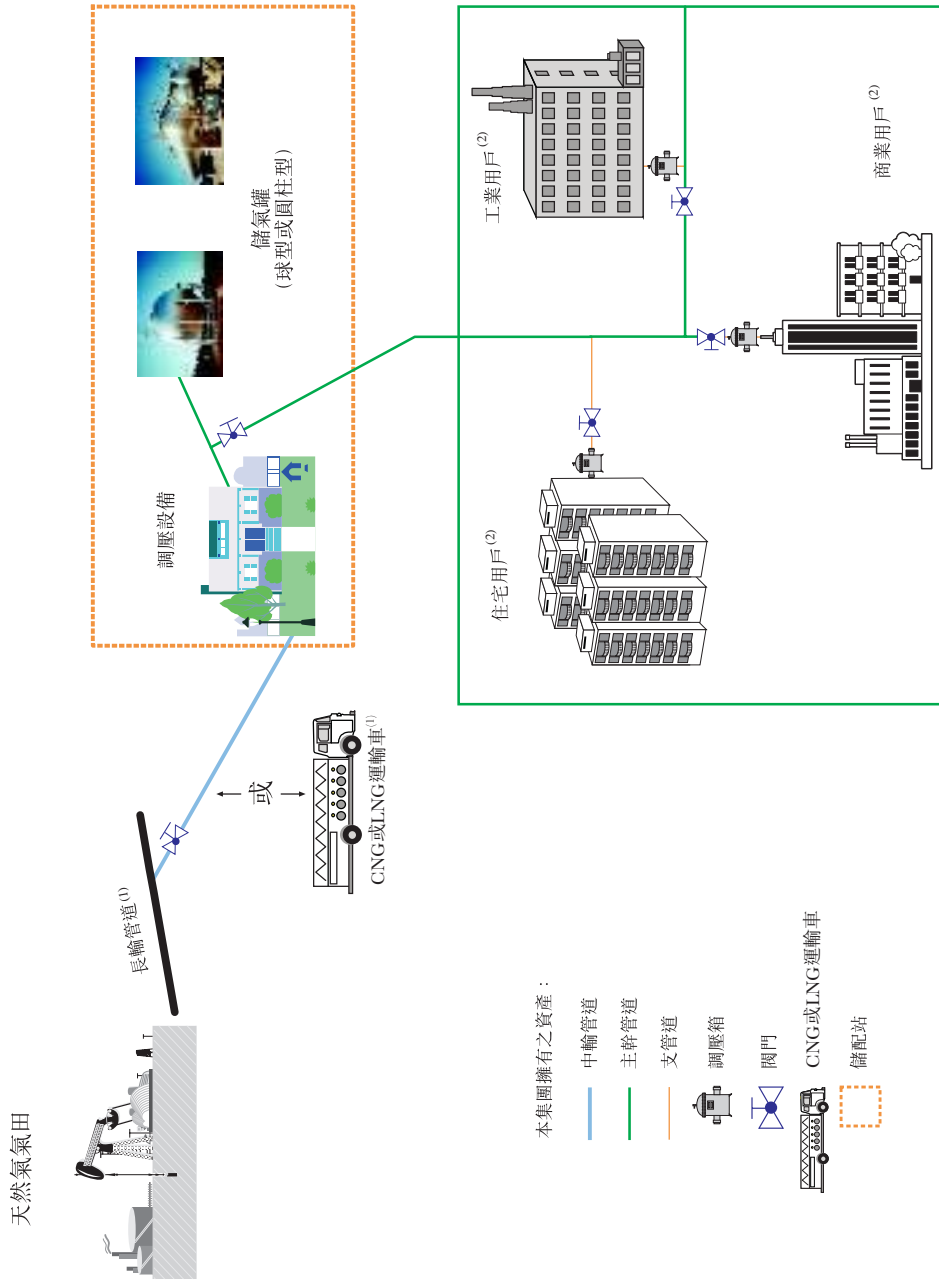
LPG亦有時會用作後備燃氣供應，主要從煉化廠採購。儲配站內亦可能設有LPG混氣設施，以按指定的比例將空氣與LPG混合，產生熱值與天然氣相同的石油氣，其後將之透過主幹管道傳輸至其他地方。從煉化廠中採購之LPG由LPG運輸車運送至儲配站內之混氣設施。

基於安全理由，儲配站一般位於經營地點之郊區，並設有若干配套設施，以(i)於燃氣中加入溴，以探測燃氣經主幹管道輸送時有否洩漏；及(ii)以高、中或低壓儲存燃氣，用以應付日後預料以外之需求波動。以高壓儲存燃氣的儲氣缸較儲存中壓或低壓的儲氣缸一般缸身較厚，所以建築成本亦較為昂貴。

燃氣經過上述過程處理後，燃氣以中壓輸送至主幹管道。主幹管道鋪設於經營地點之內，為燃氣輸送系統的骨幹。主幹管道不同節段以稍為不同氣壓運作，並由電腦控制的監察器控制天然氣流量，以便通過支管道及客戶管道輸送至客戶。

倘有需要接駁燃氣至供氣地點內之某一特定地方，分銷公司將投資建設支管道，以將主幹管道接駁至位於最終用戶的樓宇之調壓箱。調壓箱在天然氣傳送至客戶管道前，先將天然氣之氣壓調低。由分銷公司（代表客戶）監管有關工程及位於最終客戶樓宇之客戶管道，經調壓箱傳送天然氣至最終用戶。客戶管道並非由分銷公司擁有。

下圖所示為燃氣輸送的過程：



附註：

(1) 採用中輸管道或CNG或LNG運輸車輸送燃氣。

(2) 非由本集團擁有的客戶管道乃設於客戶樓宇內，於本圖並無標示。

業務概述

本集團所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中輸管道、儲配站、主幹管道、支管道及其他配套設施，如儲氣罐及調壓箱等。客戶管道由客戶擁有。本集團業務，從物色項目到供應燃氣予最終用戶之情況概述如下：

物色及奪取新經營地點

初步評核及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業務發展隊伍透過對管道燃氣有明顯需求之可發展地區進行市場研究，以開發及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基於本集團於業內的經驗及聲譽，故亦獲地方政府邀請，競投新燃氣項目，或接管現有燃氣項目。中國管道燃氣供應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儘管不少地區臨近氣源，這些地區仍未有管道燃氣供應。由於本集團的項目屬資本密集性質，故此本集團於選擇新投資項目極為審慎。新經營地點之選定，乃經對目標地點進行初步評核及大量可行性研究，以及對項目可給予本集團的投資回報作出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已就超過50個城市進行初期評核，並奪得其中六個經營地點有關燃氣供應的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本集團將在確定可作策略性擴展，及現有或預期將有氣源或長輸管道的地區選擇新經營地點。

為了在有發展潛力的地區篩選一些地區作更深入之評估，本集團會進行初期評核，評核的因素包括：

- (i) 人口多寡及分佈情況；
- (ii) 工業及商業活動的規模及分佈情況；
- (iii) 可收取之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的可能水平；
- (iv) 地方政府對環保的關注程度、既有之環保政策，以及當地居民之環保意識；
- (v) 能否取得獨家經營權與及稅項及政府收費優惠；
- (vi) 燃氣供應種類（管道天然氣、CNG或LNG）和輸送方法，即以中輸管道（若距離氣源或長輸管道不足100公里時）、CNG運輸車（若距離氣源或長輸管道不足200公里時）或LNG運輸車（若距離氣源或長輸管道不足600公里時）進行運送；

本集團業務

(vii) 有關地點的經濟統計資料；及

(viii) 如屬收購現有燃氣項目的情況，則包括收購成本、被收購資產及／或業務的質素、有關業務負債程度以及本集團能否解決有關現有燃氣項目之問題。

依據涵括上述因素之可行性研究結果，業務發展隊伍會決定是否向管理層提供推薦意見，以便就批准新項目進行討論及磋商。

奪取新經營地點

待董事會批准發展某一個具潛質項目後，本集團將準備向有關地方政府遞交詳盡燃氣項目建議書，並開始就主要事項，如授予向該地點供氣的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擬議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以及地方政府會否給予任何稅務及其他減免或優惠政策等進行磋商。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可能開始與熟悉當地環境的潛在合營夥伴磋商。如屬由本集團接管現有燃氣項目（不論是收購資產或業務），本集團會與該燃氣項目現持有人展開磋商。

本集團會致力與地方政府就所建議的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達成協議，惟該等費用及收費須獲當地政府物價管理局最終批核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於磋商階段時則會積極向有關政府機關遊說。本集團於成立項目公司後，亦將開始就採購燃氣向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磋商燃氣採購協議。

投資建造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設計階段

某燃氣項目的燃氣管道基礎設計（包括中輸管道、儲配站、主幹管道及其他配套設施如儲氣罐）的設計，乃由國家認可的設計機構按照本集團之要求進行，並考慮地方人口、經濟發展、能源利用及環境條件等因素。現時，本集團已委託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進行負責本集團的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設計。設計工作將考慮本集團的技術要求、地方人口之需要，及覆蓋地區的環境條件。主設計方案需由地方城市建設部門委託專家評審。設計階段一般約需兩至三個月。

建造階段

當主設計工作獲批准後，本集團將邀請獨立合資格承建商競投建造工程。挑選承建商之準則包括彼等的資歷、經驗及專業知識、聲譽、對地方環境的熟悉程度、先前與本集團的關係及競投標價。本集團一般與獨立承建商簽訂承包合同，當中包括建造、安裝及保養燃氣管道。本集團一般先付首期款項，餘額待項目完成後繳清。倘承建商未能依時完成項目或未能完成項目，本集團有權收取損失賠償，某些情況下甚至可取消有關合同。本集團在簽訂承包合同時亦會開始採購原材料，如管材、燃氣調壓設備及機器等。本集團於採購建造用物料方面具有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

本集團的內部工程師及獨立之外聘監察員負責監管整個建造過程，確保每個建造工序均達到本集團的質素及安全標準與有關法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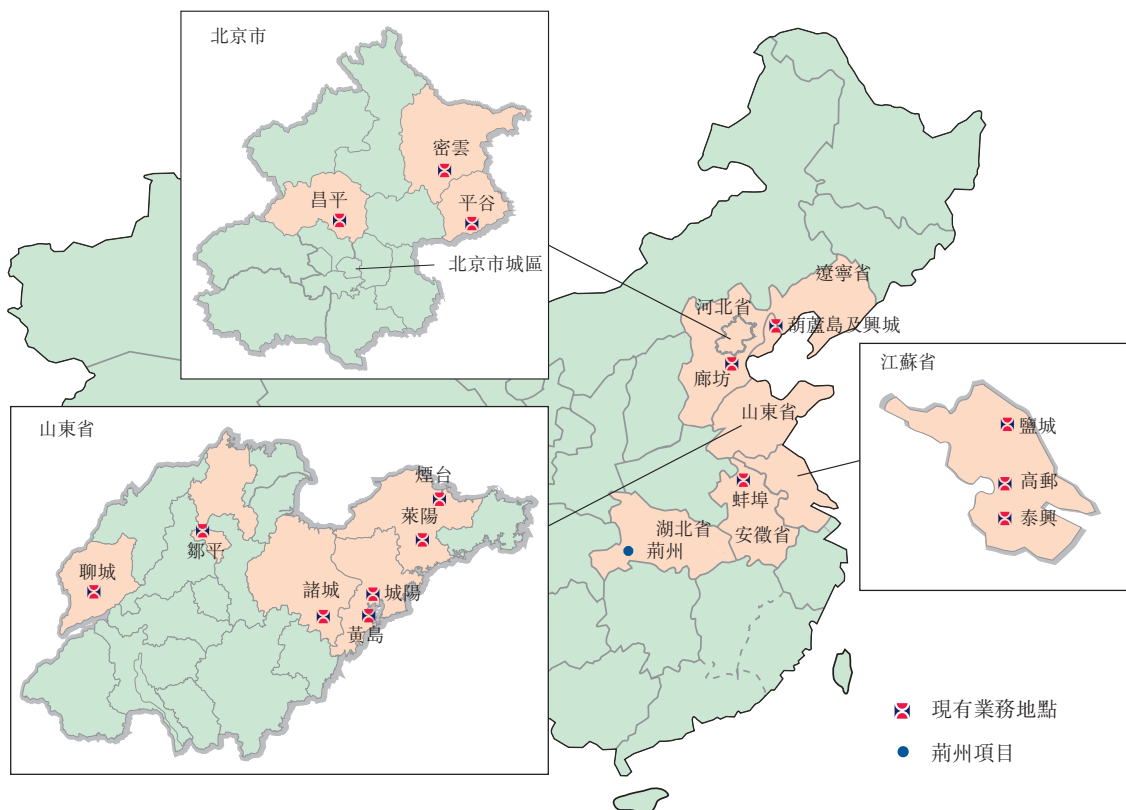
雖然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設計是要覆蓋整個經營地點，但本集團的建造計劃一般旨在盡早向經營地點內客戶密度較高的地區供氣，並務求在主要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如儲配站及中輸管道等）落成後能盡快供氣。建造工程將會逐步自初期目標發展地區擴展至覆蓋整個經營地點，一般而言需二至五年。

接駁至最終用戶

本集團一旦與客戶簽訂供氣合同，本集團便會展開支管道及客戶管道的設計及建造工作。除非涉及複雜設計，一般而言，支管道及客戶管道的設計大多數由本集團籌劃，並由政府認可的設計機構審核，再由外聘承建商興建。

經營地區

以下地圖顯示本集團所擁有供應管道燃氣業務權益的地點：



如上圖所示，本集團於北京市三個地點（即密雲、昌平及平谷）、河北省一個地點（即廊坊）、遼寧省兩個地點（即葫蘆島及興城）、山東省七個地點（即聊城、黃島（青島市）、城陽（青島市）、諸城、煙台、鄒平及萊陽）、江蘇省三個地點（即高郵、泰興及鹽城）及安徽省一個地點（即蚌埠）均擁有權益。

項目公司所在省市

北京市

本集團目前在北京市（「北京」）市郊三個地點，即密雲、昌平和平谷已有業務。

北京是中國首都，也是中國人口最多之城市之一，分為13個區和五個縣。北京是由國務院直接中央管理，為中國的政治和文化中心，是大部分中央政府部門的所在地，此外，北京也是重要商業、工業和金融中心。

本集團業務

北京居民享有中國最高之生活水平，其可支配收入在中國也是名列前茅。自二十多年前中國開始經濟改革以來，北京之經濟取得顯著增長。北京之本地生產總值從一九九五年之人民幣1,390億元攀升到二零零零年之人民幣2,480億元（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鑑），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5.7%。由於近年北京發展迅速，其空氣質素大幅下降，北京直轄市政府承諾減低北京的污染情況，在密切監管北京之污染之餘，並每年為改善空氣質素定下目標及鼓勵北京市城區居民遷移至北京市郊。

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正好印證著全球對中國的信心，而主辦二零零八年奧運預計將為中國經濟帶來正面影響。為準備奧運所需，北京市政府將於未來動用數以億元人民幣於基礎建設以及環境保護發展上。北京市政府已擬定目標，計劃將二零零七年之天然氣用量提升至二零零零年水平之4.5倍，並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前空氣質素最少達到二級標準。此外，主辦奧運將促進北京周邊地區的物業發展活動。按照現行計劃，奧運村將建於毗鄰昌平區的地方。

河北省

本集團目前在河北省（「河北」）廊坊市已有業務。

河北位於中國東北沿海地區，包圍著北京及天津兩個直轄市，就人口而言，乃中國第六大省，分為11個市。河北是中國第四大農業省份，二零零零年之農業總產值為人民幣850億元。河北之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之人民幣2,850億元增長至二零零零年之人民幣5,090億元（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鑑），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5.6%。河北也是自然資源和礦物資源豐富的省份，煤、鐵和原油蘊藏量甚高。

遼寧省

本集團目前在遼寧省（「遼寧」）兩個地點，即葫蘆島和興城已有業務。

遼寧位於中國東北沿海地區，就人口而言乃中國人口第十三大省，分為14個市。遼寧是中國東北地區的重要商業和工業省份，為第六大工業省份，重工業行業為其主要工業活動。遼寧之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人民幣之2,790億元攀升至二零零零年之人民幣4,670億元（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鑑），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3.5%。遼寧有豐富的自然資源，並已證實蘊含煤、原油和天然氣。近年來在重工業方面的發展，導致遼寧出現污染問題。

本集團業務

山東省

本集團目前在山東省（「山東」）七個地點，即聊城、黃島（青島市）、城陽（青島市）、諸城、煙台、鄒平及萊陽已有業務。

山東位於中國東北沿海地區，毗鄰河北。就人口而言為中國第二大省份，分為兩個區及15個市。山東有豐富天然資源，如金、原油、石墨及煤等。中國第二大油田（勝利油田）和全國其中一個最大產煤區兗滕礦區均位於山東。山東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之人民幣5,000億元增長至二零零零年之人民幣8,540億元（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鑑），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4.2%。此乃山東之工業強勁增長所致。山東為中國第三大工業省份。

江蘇省

本集團目前在江蘇省（「江蘇」）三個地點，即高郵、泰興及鹽城已有業務。

江蘇位於中國華東沿海地區，就人口而言乃中國人口第五大省，分為13個市。江蘇是全國第一的機械生產省份並以其紡織工業馳名。江蘇亦是中國其中一個經濟發展最發達的省份。二零零零年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1,773元，在中國排第五位，其全省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之人民幣5,160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之人民幣8,580億元（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鑑），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3.3%。

安徽省

本集團目前在安徽省（「安徽」）蚌埠已有業務。

安徽位於中國華東地區，處長江三角洲流域，並與江蘇、山東、河南、湖北、江西及浙江省接壤。就人口而言乃中國人口第九大省，分為17個市。安徽是中國第七大農業省份，二零零零年之農業總產值為人民幣680億元。安徽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之人民幣2,000億元增長至二零零零年之人民幣3,040億元（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鑑），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0.4%。安徽也是自然資源和礦物資源豐富的省份，煤和鐵蘊藏量甚高。

湖北省

荊州新奧成立後，本集團將於湖北省（「湖北」）荊州經營業務。

湖北位於中國中部地區，處長江流域。就人口而言乃中國第八大省，有12個市。與河北相若，農業在全省經濟中佔重要地位，是中國第九大農業省份，二零零零年之農業總產值為

人民幣620億元。湖北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之人民幣2,390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之人民幣4,280億元（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鑑），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5.8%。

項目公司概況

本集團已經取得了有關當地政府給予向所有現有經營地區提供管道天然氣的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於中國有16家項目公司（每家項目公司均有三十年的經營期）。有關各項目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而各項目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項目公司之詳情」一段。

廊坊新奧（河北省）

廊坊新奧原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廊坊市天然氣擁有其約66.7%權益及由趙女士擁有約33.3%權益。完成於一九九八年進行的股權轉讓及重組後，廊坊新奧由廊坊BVI擁有其95%權益及由廊坊市天然氣擁有5%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廊坊BVI以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了廊坊市天然氣在廊坊新奧中5%的股權，從而將其所持權益從95%增至100%，而廊坊新奧的法律地位亦已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改變為外商獨資企業。現時，廊坊新奧是廊坊BVI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新奧擁有於廊坊市城區（包括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廊坊開發區」））從事供應管道天然氣的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廊坊市城區人口約為270,000人（即約90,000戶）及2,850多家企業。廊坊市人民政府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廊坊市城區的人口將約為500,000人（即約166,000戶），增幅約達85.2%。廊坊乃河北省一個城市，位於北京及天津市之間，即北京市城區東南50公里及天津市西北60公里左右。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59公里的中輸管道，133公里的主幹管道及四座現時合併日設計供氣能力為409,800立方米天然氣的儲配站。廊坊開發區的儲配站現時設有CNG供應設施，每小時可把相等於約2,800立方米天然氣的CNG注入CNG運輸車內。

現時廊坊新奧之天然氣乃經其中輸管道自華北油田取得供應。根據廊坊新奧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華北油田分公司運銷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訂立之燃氣採購協議，華北油田將於二零零二年度自永北長輸管道供應28,000,000立方米之天然氣予廊坊新奧。

本集團業務

下表概述廊坊新奧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訂立的供氣合同數目：

	供氣合同數目	已訂約 供氣地點數目	已接 駁燃氣數目	估計每日 燃氣消耗量 ⁽¹⁾ (立方米)
住宅	10,181	60,847戶 ⁽²⁾	58,601戶	23,440
商業及工業	257	257個地點 ⁽³⁾	242個地點	82,450
	10,438	60,847戶及 257個地點	58,601戶及 242個地點	105,890

附註：

- (1) 住戶之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住戶每戶0.4立方米的日均燃氣消耗量計算。商業及工業客戶的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之供氣合同所載已安裝日設計供氣能力為164,899立方米之50%計算。
- (2) 已訂約住戶佔廊坊市城區現時估計住宅用戶總數約90,000戶之約67.6%。

聊城新奧(山東省)

聊城新奧原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中國合營企業，並由XGCL擁有其80%權益，而剩餘之20%則由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聊城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各自擁有10%權益。繼股權轉讓以及重組完成後，聊城新奧的法律地位亦已由中國合營企業改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時，聊城新奧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聊城 BVI 擁有90%權益及聊城市熱力公司（一家從事電力及燃氣相關業務之國有企業）擁有10%權益。聊城新奧擁有於聊城市城區（包括聊城經濟技術開發區）供應管道天然氣的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零年年底，聊城市城區人口約為314,000人（即約105,000戶）。聊城市人民政府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聊城市城區的人口將約為480,000人（即約160,000戶），增幅約達52.9%。聊城乃山東省一個城市，位於濟南西面約91公里。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1公里的中輸管道，71公里的主幹管道及一座現時日設計供氣能力為50,000立方米天然氣的儲配站。

本集團業務

現時聊城新奧之天然氣乃經其中輸管道自中原油田取得供應。根據聊城新奧與中原油氣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產銷廠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天然氣採購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自中滄長輸管道向聊城新奧供應3,650,000立方米之天然氣。

聊城新奧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向部分地區供應天然氣。下表概述聊城新奧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訂立的供氣合同數目：

	供氣合同數目	已訂約 供氣地點數目	已接 駁燃氣數目	估計每日 燃氣消耗量 ⁽¹⁾ (立方米)
住宅	280	17,350戶 ⁽²⁾	11,130戶	4,452
商業及工業	37	37個地點	31個地點	7,158
	<u>317</u>	<u>17,350戶及 37個地點</u>	<u>11,130戶及 31個地點</u>	<u>11,610</u>

附註：

- (1) 住戶之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住戶每戶0.4立方米的日均燃氣消耗量計算。商業及工業客戶的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之供氣合同所載已安裝日設計供氣能力為14,315立方米之50%計算。
- (2) 已訂約住戶佔聊城市城區現時估計住宅用戶總數約105,000戶之約16.5%。

北京新奧(北京市)

北京新奧原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成立的中國合營企業，並由XGCL擁有其80%權益及由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密雲化工」)(一家從事燃氣相關業務及建材銷售之國有企業)擁有20%權益。完成重組後，北京新奧的法律地位亦已由中國合營企業改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密雲BVI以合共人民幣1,390,000元收購了密雲化工在北京新奧中合共15%之股權，從而將其在北京新奧所持權益從80%增至95%。現時，北京新奧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密雲BVI擁有其95%權益及由密雲化工擁有5%權益。北京新奧擁有於密雲住宅區提供管道天然氣之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密雲縣城區人口約為97,000人(即約32,000戶)。密雲縣人民政府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密雲縣城區的人口將約為300,000人(即約100,000戶)，增幅約達209.3%。密雲縣是北京城郊的一個縣，位於北京市城區東北面約65公里。

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30公里的主幹管道及一座現時日設計供氣能力為72,000立方米天然氣的儲配站。

天然氣供應現時乃由新奧燃氣發展以CNG運輸車將CNG運送至北京新奧的儲配站。CNG的氣壓在此站內降低至要求水平後，再經主幹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有關新奧燃氣發展向北京新奧供應天然氣（以CNG的形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集團其他主要公司－新奧燃氣發展」一段。

北京市市政府現正計劃建造一條新長輸管道（即陝甘寧長輸管道東線）。該長輸管道預期通過密雲縣一帶，將可於二零零六年向密雲提供天然氣。北京新奧現擬建造一條中輸管道，以連接該新長輸管道與及北京新奧將在密雲縣城區外圍建造一座日設計能供應100,000立方米天然氣的新儲配站。

北京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向部分地區供應天然氣。下表概述北京新奧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訂立的供氣合同數目：

	已訂約 供氣合同數目	已訂約 供氣地點數目	已接 駁燃氣數目	估計每日 燃氣消耗量 ⁽¹⁾ (立方米)
住宅	227	8,857戶 ⁽²⁾	4,621戶	1,848
商業及工業	21	21個地點	17個地點	31,414
	<u>248</u>	<u>8,857戶及 21個地點</u>	<u>4,621戶及 17個地點</u>	<u>33,262</u>

附註：

- (1) 住戶之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住戶每戶0.4立方米的日均燃氣消耗量計算。商業及工業客戶的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之供氣合同所載已安裝日設計供氣能力為62,828立方米之50%計算。
- (2) 已訂約住戶佔密雲縣城區現時估計住宅用戶總數約32,000戶之約27.7%。

葫蘆島新奧（遼寧省）

葫蘆島新奧原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的中國合營企業，並由XGCL擁有其90%權益及由葫蘆島市城市建設委員會擁有10%權益。繼股權轉讓及重組完成後，葫蘆島新奧的法律地位亦由中國合營企業改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時，葫蘆島新奧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葫蘆島BVI擁有其90%權益及由葫蘆島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及經營的公司）擁有10%權益。葫蘆島新奧擁有於葫蘆島市城區（包括葫蘆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從事供應管道燃氣的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零年年底，葫蘆島市城區人口約為469,000人（即約156,000戶）。葫蘆島人民政府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葫蘆島市城區人口將約為547,000人（即約182,000戶），增幅約達16.6%。葫蘆島市位於遼寧省西南面。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葫蘆島新奧與興城市人民政府就在興城市成立分公司（「興城分公司」）向興城市分銷燃氣簽訂一項協議。據此協議葫蘆島新奧將以人民幣5,000,000向興城市人民政府收購其14公里的現有管道，而興城市人民政府則同意授予興城分公司於其三十年之經營期內在興城市城區供應管道燃氣的獨家經營權。興城市政府為鼓勵居民使用清潔燃料，同意向安裝管道天然氣的首10,000戶居民用戶提供每戶人民幣500元的補貼。此補貼將用以抵扣葫蘆島新奧收購管道的款項。於二零零零年年底，興城市城區人口約為123,000人（即約41,000戶）。興城市人民政府預計興城市人口至二零一零年將約為140,000人（即約47,000戶），增幅約達13.8%。興城市位於葫蘆島東南部12公里。按現時之計劃，葫蘆島新奧將從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向興城市區提供天然氣。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2公里的中輸管道，52公里的主幹管道及一座現時日設計供氣能力為30,000立方米天然氣的儲配站。

現時葫蘆島新奧的天然氣乃經中輸管道自渤海油田取得供應。根據由葫蘆島新奧及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供氣協議及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每日自渤海油田向葫蘆島新奧供應的天然氣最多達30,000立方米。

本集團業務

葫蘆島新奧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向部分地區供應天然氣。下表概述葫蘆島新奧由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訂立的供氣合同數目：

	供氣合同數目	已訂約 供氣地點數目	已接 駁燃氣數目	估計每日 燃氣消耗量 ⁽¹⁾ (立方米)
住宅	10,958	27,349戶 ⁽²⁾	22,585戶	9,034
商業及工業	57	57個地點	49個地點	10,875
	11,015	27,349戶及 57個地點	22,585戶及 49個地點	19,909

附註：

- (1) 住戶之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住戶每戶0.4立方米的日均燃氣消耗量計算。商業及工業客戶的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之供氣合同所載已安裝日設計供氣能力為21,749立方米之50%計算。
- (2) 已訂約住戶佔葫蘆島市城區現時估計住宅用戶總數約156,000戶之約17.5%。

京昌新奧(北京市)

京昌新奧原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的中國合營企業，並由XGCL擁有其80%權益及由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一家從事土木工程、旅遊業及建材銷售的國有企業）擁有20%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昌平BVI以人民幣7,920,000元收購了XGCL於京昌新奧的全部股權，而京昌新奧的法律地位亦由中國合營企業改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時，京昌新奧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昌平BVI擁有其80%權益及由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擁有20%權益。京昌新奧擁有於昌平（包括昌平區域區）的衛星城市開發及供應管道燃氣的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零年年底，昌平區域區人口約為97,000人（即約32,000戶）。昌平區人民政府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昌平區人口將約為165,000人（即約55,000戶），增幅約達70.1%。作為北京後花園之一的昌平區位於北京市的郊區，處於北京市中心西北面約30公里。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33公里的主幹管道及一座現時日設計供氣能力為72,000立方米天然氣的儲配站。

本集團業務

天然氣供應現時乃由新奧燃氣發展以CNG運輸車將CNG運送至京昌新奧的儲配站。CNG的氣壓在此站內降低至要求水平後，再經主幹管道輸送至最終用戶。有關新奧燃氣發展向京昌新奧供應天然氣（以CNG的形式）的進一步資料已於「集團其他主要公司－新奧燃氣發展」一段）列載。

目前北京市政府正在興建兩條新的長輸管道（兩條均為陝甘寧長輸管道向西之延伸線）。兩線分別為在北苑連接陝甘寧長輸管道和小湯山鎮的北湯線，和在回龍觀連接陝甘寧長輸管道和南口鎮的回南線，兩者都經過昌平城區附近。目前預計回南線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可以開始向昌平區城區提供天然氣。京昌新奧現正計劃建設一條中輸管道連接回南線和位於昌平南部郊區的新儲配站。待該中輸管道和儲配站的建造完成後，預期昌平新奧將從管道獲得天然氣。

京昌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向部分地區供應天然氣。下表概述京昌新奧自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訂立的供氣合同數目：

	供氣合同數目	已訂約 供氣地點數目	已接 駁燃氣數目	估計每日 燃氣消耗量 ⁽¹⁾ (立方米)
住宅	190	9,381戶 ⁽²⁾	4,494戶	1,798
商業及工業	9	9個地點	8個地點	914
	<u>199</u>	<u>9,381戶及 9個地點</u>	<u>4,494戶及 8個地點</u>	<u>2,712</u>

附註：

- (1) 住戶之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住戶每戶0.4立方米的日均燃氣消耗量計算。商業及工業客戶的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之供氣合同所載已安裝日設計供氣能力為1,828立方米之50%計算。
- (2) 已訂約住戶佔昌平區城區現時估計住宅用戶總數約32,000戶之約29.3%。

本集團業務

京谷新奧(北京市)

京谷新奧原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的中國合營企業，並由XGCL擁有其70%權益及由平谷縣液化石油氣公司(一家從事燃氣相關項目的國有企業)擁有30%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平谷BVI以人民幣6,930,000元收購了XGCL於京谷新奧之全部股權，而京谷新奧的法律地位亦由中國合營企業改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時，京谷新奧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平谷BVI擁有其70%權益及由平谷縣液化石油氣公司擁有30%權益。京谷新奧擁有於平谷縣城區(包括興谷開發區及濱河開發區)從事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平谷縣城區人口約為97,000人(即約32,000戶)。平谷縣人民政府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平谷縣城區的人口將約為190,000人(即約63,000戶)，增幅約達95.9%。平谷縣是北京城郊的一個縣，位於北京市城區東北面約70公里。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32公里的主幹管道及一座現時日設計供氣能力為72,000立方米天然氣的儲配站。

天然氣供應現時乃由新奧燃氣發展以CNG運輸車將CNG運送至京谷新奧的儲配站。CNG的氣壓在此站內降低至要求水平後，再經主幹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有關新奧燃氣發展向京谷新奧供應天然氣(以CNG的形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集團其他主要公司—新奧燃氣發展」一段。

京谷新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向部分地區供應天然氣。下表概述京谷新奧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訂立的供氣合同數目：

	供氣合同數目	已訂約 供氣地點數目	已接 駁燃氣數目	估計每日 燃氣消耗量 ⁽¹⁾ (立方米)
住宅	731	6,634戶 ⁽²⁾	2,710戶	1,084
商業及工業	8	8個地點	6個地點	1,232
	<u>739</u>	<u>6,634戶及 8個地點</u>	<u>2,710戶及 6個地點</u>	<u>2,316</u>

附註：

- (1) 住戶之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住戶每戶0.4立方米的日均燃氣消耗量計算。商業及工業客戶的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之供氣合同所載已安裝日設計供氣能力為2,464立方米之50%計算。
- (2) 已訂約住戶佔平谷縣城區現時住宅用戶總數估計約32,000戶之約20.7%。

青島新奧(山東省)

青島新奧原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的中國合營企業，並由XGCL擁有其90%權益及由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熱水及蒸氣、生產及供應蒸氣餘熱發電；暖氣管道安裝及維修、電力工程及市政工程的國有企業)擁有10%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黃島BVI以人民幣18,000,000元收購了XGCL於青島新奧之全部股權，而青島新奧的法律地位亦由中國合營企業改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時，青島新奧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黃島BVI擁有其90%權益及由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擁有10%權益。青島新奧擁有於黃島區從事開發及供應管道燃氣的優先發展權。於二零零零年年底，黃島區人口約為194,000人(即約65,000戶)。黃島區人民政府預計於二零一零年黃島區人口將約為600,000人(即約200,000戶)，增幅約達209.3%。黃島是青島市的一個區。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建成設施包括40公里的主幹管道及一座現時日設計供氣能力為72,000立方米天然氣的儲配站。

天然氣供應現時乃由新奧燃氣發展以CNG運輸車將CNG運送至青島新奧的儲配站。CNG的氣壓在此站內降低至要求水平後，再經主幹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有關新奧燃氣發展向青島新奧供應天然氣(以CNG的形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集團其他主要公司—新奧燃氣發展」一段。

青島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向部分地區供應天然氣。下表概述青島新奧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訂立的供氣合同數目：

	供氣合同數目	已訂約 供氣地點數目	已接 駁燃氣數目	估計每日 燃氣消耗量 ⁽¹⁾ (立方米)
住宅	226	7,515戶 ⁽²⁾	3,786戶	1,514
商業及工業	7	7個地點	4個地點	1,136
	233	7,515戶及 7個地點	3,786戶及 4個地點	2,650

附註：

- (1) 住戶之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住戶每戶0.4立方米的日均燃氣消耗量計算。商業及工業客戶的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之供氣合同所載已安裝日設計供氣能力為2,272立方米之50%計算。
- (2) 已訂約住戶佔黃島現時估計住宅用戶總數65,000戶之約11.6%。

新城新奧(山東省)

新城新奧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城陽BVI擁有其90%權益及由青島城陽建設工程監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公用事務項目監理的國有企業)擁有10%權益。新城新奧擁有於城陽區城區從事供應管道燃氣的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零年底，城陽區城區人口約為52,000人(即約17,000戶)。城陽區人民政府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城陽區城區人口將約為160,000人(即約53,000戶)，增幅約達207.7%。城陽區是青島市的一個區，位於青島市北面約35公里。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之12公里的主幹管道及一座現時日設計供氣能力為30,000立方米天然氣的儲配站。

天然氣供應現時乃以由新奧燃氣發展以CNG運輸車將CNG運送至新城新奧的儲配站。CNG的氣壓在此站內降低至要求水平後，再經主幹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有關新奧燃氣發展向新城新奧供應天然氣(以CNG的形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集團其他主要公司—新奧燃氣發展」一段。

中國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現計劃於山東省興建長輸管道，以向山東省供應天然氣。該等長輸管道從中原油田以及在滄州和渤海灣的氣田運送天然氣至青島及煙台。待興建完成之後，該等長輸管道可向新城新奧提供額外而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新城新奧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開始向部分地區供應天然氣。下表概述新城新奧自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訂立的供氣合同數目：

	供氣合同數目	已訂約 供氣地點數目	已接 駁燃氣數目	估計每日 燃氣消耗量 ⁽¹⁾ (立方米)
住宅	46	4,838戶 ⁽²⁾	1,511戶	604
商業及工業	1	1個地點	—	—
	<u>47</u>	<u>4,838戶及 1個地點</u>	<u>1,511戶</u>	<u>604</u>

附註：

- (1) 住戶之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住戶每戶0.4立方米的日均燃氣消耗量計算。
- (2) 已訂約住戶佔城陽區城區現時估計住宅用戶總數約17,000戶之約28.5%。

諸城新奧(山東省)

諸城新奧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諸城BVI擁有其80%及由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一家從事發售LPG及燃氣相關業務的國有企業)擁有20%權益。諸城新奧擁有於諸城市城區(包括諸城經濟技術開發區)從事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零年年底，諸城市城區人口約為168,000人(即約56,000戶)。諸城市人民政府預計諸城市城區人口至二零一零年將約為300,000人(即約100,000戶)，增幅約達78.6%。諸城是位於山東省東南部的一個市。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建成設施包括10公里的主幹管道及一座現時日設計供氣能力為40,000立方米天然氣的儲配站。該儲配站設有後備LPG混空氣設施。

天然氣供應現時乃由新奧燃氣發展以CNG運輸車將CNG運送至諸城新奧的儲配站。CNG的氣壓在此站內降低至要求水平後，再經主幹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有關新奧燃氣發展向諸城新奧供應天然氣(以CNG的形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集團其他主要公司—新奧燃氣發展」一段。

中國政府目前正考慮建造由俄羅斯聯邦經諸城附近至日照(距離諸城約50公里)用以供應天然氣的長輸管道之可行性。如中國政府決定實行上述建造計劃，此長輸管道將為諸城新奧提供額外天然氣供應。

諸城新奧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開始向部分地區供應天然氣。下表概述諸城新奧自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訂定的供氣合同數目：

	供氣合同數目	已訂約 供氣地點數目	已接 駁燃氣數目	估計每日 燃氣消耗量 ⁽¹⁾ (立方米)
住宅	35	2,524戶 ⁽²⁾	626戶	250
商業及工業	1	1個地點	1個地點	50
	<u>36</u>	<u>2,524戶及 1個地點</u>	<u>626戶及 1個地點</u>	<u>300</u>

附註：

- (1) 住戶之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住戶每戶0.4立方米的日均燃氣消耗量計算。商業及工業客戶的估計每日燃氣消耗量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之供氣合同所載已安裝日設計供氣能力為100立方米之50%計算。
- (2) 已訂約住戶佔現時估計諸城住宅用戶總數約56,000戶之約4.5%。

煙台新奧(山東省)

煙台新奧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煙台BVI全資擁有。煙台新奧擁有於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煙台開發區」)從事供應管道燃氣的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零年年底，煙台開發區有人口約為41,000人(即約14,000戶)，亦是擁有超過400家外資企業的大型工業城市。煙台市人民政府預計煙台開發區人口至二零一零年將約為100,000人(即約33,000戶)，增幅約達143.9%。煙台市位於山東省東海岸。

煙台新奧管道燃氣首期發展將覆蓋煙台開發區及包括投資興建主幹管道及於煙台開發區興建裝有CNG調壓設施的儲配站。預期天然氣供應將由新奧燃氣發展以CNG運輸車將CNG運送至煙台新奧的儲配站。CNG的氣壓在此站內降低至要求水平後，再經主幹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有關新奧燃氣發展向煙台新奧供應天然氣(以CNG的形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集團其他主要公司－新奧燃氣發展」一段。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已在渤海灣開發天然氣儲備，並計劃興建一條從龍口開始連接煙台及青島之長輸管道。待完成之後，該長輸管道可向煙台新奧提供一個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按現時計劃煙台新奧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開始向其客戶供應燃氣。

蚌埠新奧(安徽省)

蚌埠新奧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華東BVI擁有其70%的權益及由蚌埠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基建建造之投資及融資業務的國有企業)擁有30%權益。蚌埠新奧擁有於蚌埠市城區從事供應管道燃氣的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零年年底，蚌埠市城區人口約為764,000人(即約255,000戶)，並有超過1,240家工業企業。蚌埠市人民政府預計蚌埠市城區人口至二零一零年將約為950,000人(即約317,000戶)，增幅約達24.3%。蚌埠市是安徽省北部的工業和商業城市，位於合肥市北部約120公里。

本集團業務

蚌埠新奧的管道燃氣首期發展覆蓋蚌埠市城區及包括投資興建主幹管道及於蚌埠市城區外圍興建裝有LNG調壓設施的儲配站。該新儲配站的日設計供氣能力為690,000立方米之天然氣。目前之計劃為，蚌埠新奧將西氣東輸的天然氣到達前興建並完成鋪設中輸管道，將西氣東輸管道與上述新儲配站連接起來，以便蚌埠新奧在西氣東輸的天然氣到達時能夠及時使用。

於該儲配站竣工之後，但在西氣東輸管道開始供應天然氣之前，預期天然氣（以LNG的形式）將以LNG運輸車將LNG運送至蚌埠新奧的儲配站。LNG的氣壓在此站降至要求水平後，再經主幹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新奧燃氣發展已與河南中原綠能高科有限責任公司訂定一項購氣協議，而LNG將會由河南中原綠能高科有限責任公司負責直接運送至蚌埠新奧（詳情請參閱下文「集團其他主要公司－新奧燃氣發展」一段）。

按現時計劃蚌埠新奧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開始向客戶提供燃氣。

揚州新奧（江蘇省）

揚州新奧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江蘇BVI全資擁有。揚州新奧擁有於高郵市城區從事供應管道燃氣的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零年年底，高郵市中心有人口約為149,000人（即約50,000戶）。高郵市人民政府預計高郵市城區人口至二零零五年將會增長至約160,000人（即約53,000戶），及至二零二零年將會增長至約240,000人（即約80,000戶）。高郵市位於揚州北面約50公里。

揚州新奧的管道燃氣首期發展覆蓋高郵市城區及包括投資興建主幹管道及於高郵市城區外圍興建裝有CNG調壓設施的儲配站。該新儲配站於設計上能每日供應16,000立方米的天然氣。預期天然氣（以CNG的形式）將以CNG運輸車將CNG運送至揚州新奧的儲配站。CNG的氣壓在此站降至要求水平後，再經主幹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按現時的計劃，有關CNG將由鹽城新奧CNG提供予揚州新奧（詳情請參閱下文「集團其他主要公司－鹽城新奧CNG」一段）。

按現時計劃揚州新奧將從二零零二年十月起開始向客戶提供燃氣。

泰興新奧(江蘇省)

泰興新奧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江蘇 BVI 擁有其 90% 的權益及由泰興市管道液化氣公司（一家從事銷售 LPG 及燃氣相關業務的國有企業）擁有 10% 權益。在泰興新奧成立之前，泰興市管道液化氣公司向少量的泰興市客戶提供管道 LPG 的供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江蘇 BVI 與泰興市管道液化氣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後者使用作供應天然氣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代價經參考將予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獨立估值而釐訂。預計泰興新奧於資產轉移後將繼續向該等客戶供應管道 LPG，而 LPG 的供應將如下文所述之較後日期由天然氣供應取代。泰興新奧擁有於泰興市城區（包括泰興經濟及技術發展區）提供管道燃氣的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零年年底，泰興市城區人口約為 150,000 人（即約 50,000 戶）。泰興市人民政府預計泰興市人口至二零一零年將約為 218,000 人（即約 73,000 戶），增幅約達 45.3%。泰興是位於江蘇省揚州市東南部約 25 公里的城市。

泰興新奧的管道燃氣首期發展覆蓋泰興市城區及包括投資興建主幹管道及於泰興市城區外圍興建裝有 CNG 調壓設施的儲配站。該新建儲配站的日設計供氣能力為 66,000 立方米的天然氣。預期天然氣（以 CNG 的形式）將以 CNG 運輸車將 CNG 運送至泰興新奧的儲配站。CNG 的氣壓在此站降至適當水平，再經主幹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按現時的計劃，有關 CNG 將由鹽城新奧 CNG 提供予泰興新奧（詳情請參閱下文「集團其他主要公司－鹽城新奧 CNG」一段）。

按現時計劃泰興新奧將從二零零二年六月起開始向客戶提供燃氣。

鄒平新奧(山東省)

鄒平新奧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山東 BVI 全資擁有。在鄒平新奧成立之前，鄒平縣根基燃氣有限公司（「鄒平根基」）向鄒平縣少量客戶提供管道 LPG。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山東 BVI 與鄒平根基訂立一項協議，以人民幣 2,250,000 元收購後者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短期限行貸款、預收款項、存貨及進行中之建造工程）。該代價由本集團與鄒平根基經公平磋商釐訂。預計鄒平新奧於上述資產及負債轉移後將繼續向該等客戶供應管道 LPG。而 LPG 之供應將於本文件下文所述之較後日期將由天然氣供應取代。鄒平新奧擁有於鄒平縣城區從事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零年年底，鄒平縣城區人口約為 113,000 人（即約 38,000 戶）。鄒平縣人民政府預計鄒平縣人口至二零一零年將約為 220,000 人（即約 73,000 戶），增幅約達 94.5%。鄒平縣是山東省中部的縣城，位於濟南市中心東北部約 60 公里。

本集團業務

鄒平新奧的管道燃氣首期發展覆蓋鄒平縣城區及包括投資興建主幹管道及於鄒平縣城區外圍興建裝有CNG調壓設施的儲配站。預期天然氣(以CNG的形式)將以CNG運輸車將CNG運送至鄒平新奧的儲配站。CNG的氣壓在此站內降低至要求水平,再經主幹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現時新奧燃氣發展擬向鄒平新奧供應CNG(詳情請參閱下文「集團其他主要公司—新奧燃氣發展」一段)。

按現時計劃鄒平新奧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起開始向客戶提供燃氣。

萊陽新奧(山東省)

萊陽新奧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山東省BVI擁有其95%的權益及由萊陽市煤氣公司(一家從事銷售LPG及燃氣相關業務的國有企業)擁有5%權益。萊陽新奧擁有於萊陽市城區(包括工業園區)提供管道燃氣的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零年年底,萊陽市城區人口約為249,000人(即約83,000戶),相當於萊陽市人民政府預計萊陽市城區於二零一零年之人口數目。萊陽是山東省中部的城市,位於山東省煙台西南部約90公里。

萊陽新奧的管道燃氣首期發展覆蓋萊陽市城區及包括投資興建主幹管道及於萊陽市城區外圍興建裝有CNG調壓設施的儲配站。該新儲配站的日設計供氣能力為50,000立方米的天然氣。預期天然氣(以CNG的形式)將以CNG運輸車將CNG運送至萊陽新奧的儲配站。CNG的氣壓在此站內降低至要求水平,再經主幹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現時新奧燃氣發展擬向萊陽新奧供應CNG(詳情請參閱下文「集團其他主要公司—新奧燃氣發展」一段)。

按現時計劃萊陽新奧將從二零零二年七月起開始向客戶提供燃氣。

鹽城新奧(江蘇省)

鹽城新奧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由江蘇BVI擁有其80%權益及由上海岩鑫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包括燃氣銷售、汽車組件及建材貿易的公司)擁有20%權益。鹽城新奧擁有權利於鹽城市經營管道燃氣分銷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年底,鹽城市有人口約為630,000人(即約210,000戶)。預計鹽城市人口在五年後將增長至超過1,000,000人(即約333,000戶)。鹽城市位於江蘇省東面,處於揚州的東北面約125公里。

本集團業務

鹽城新奧的管道燃氣首期發展覆蓋鹽城市北部及包括投資興建主幹管道及於鹽城市外圍興建裝有CNG調壓設施的儲配站。預期鹽城新奧將直接向位於鹽城附近之氣田購買燃氣。

按現時計劃鹽城新奧將從二零零二年十月起開始向客戶提供燃氣。

荊州項目概況

如在售股章程中所述，荊州BVI與荊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公司（「荊州投資」）（一家從事城市建設投資的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成立荊州新奧（荊州BVI將擁有荊州新奧80%權益，而荊州投資則將擁有20%權益）簽訂一項中外合資合同，以接替原先由荊州市燃氣總公司所承辦向荊州供應煤氣業務，提供管道燃氣。

於最後可行日期時荊州新奧尚未成立，因為本集團正在與荊州投資再洽討條款，藉以希望可以爭取對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待條款確定之後，本集團將會進行成立荊州新奧的工作，而荊州新奧之成立僅須待獲取荊州有關對外經濟貿易合作管理部門的批准。

集團其他主要公司

新奧燃氣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立了新奧燃氣發展（由廊坊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以統一由本集團採購CNG及運送CNG給使用CNG為主要氣源的項目公司。

新奧燃氣發展目前負責為北京新奧、京昌新奧、京谷新奧、青島新奧、新城新奧及諸城新奧採購及運送CNG。當煙台新奧、鄒平新奧及萊陽新奧開始向其客戶供應燃氣，新奧燃氣發展將為其安排採購及運送CNG。新奧燃氣發展使用CNG貨車以收集、運輸及向有關項目公司的儲配站運送CNG。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10輛拖車及17個儲存CNG的拖架。

憑著在天然氣壓縮及運輸方面之經驗的優勢，新奧燃氣發展尋找商機獨立地供應CNG給用氣量大的用戶（如工業用戶）以及作為在本集團經營地點以外獨立住宅管道燃氣分銷商的批發商。

本集團業務

新奧燃氣發展現時利用CNG運輸車從多個途徑取得其天然氣(以CNG的形式)之供應。下表載述新奧燃氣發展訂立的燃氣採購協議：

協議日期	供應商	數量	期限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	河南中原綠能高科 有限責任公司	每年7,200,000 立方米 (以LNG形式)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油田分公司	每年15,000,000 立方米	由供應燃氣 該日期起計十年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天然氣集輸公司 北京中油匯園 燃氣汽車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按使用情況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廊坊新奧	每年25,000,000 立方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勝利油田勝大集團 油氣總公司	每日20,000 立方米	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止十五年

鹽城新奧CNG

就成立鹽城新奧CNG，江蘇BVI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與鹽城市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天然氣銷售及處理的中國公司)訂立中外合資合同。鹽城新奧CNG將由江蘇BVI擁有50%權益及由鹽城市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而在其成立後，鹽城新奧CNG將從事CNG的生產、運輸及銷售。鹽城市人民政府已批准鹽城新奧CNG經營CNG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鹽城新奧CNG尚未成。按現時之計劃，鹽城新奧CNG將從二零零二年八月起開始提供CNG，並且將負責為揚州新奧及泰興新奧供應及運送CNG。

新奧燃氣設備

新奧燃氣設備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由廊坊BVI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以生產主要供應項目公司使用之儲值卡燃氣儀表。新奧燃氣設備的成立標誌著本公司燃氣業務之縱向整合，而此整合在二零零一年已降低本公司的成本。

本集團業務

自其成立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奧燃氣設備已生產40,121台儲值卡燃氣儀表，而在最後可行日期，新奧燃氣設備擁有100,000台儲值卡燃氣儀表的年生產能力。預期上述生產能力將能滿足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之用量。現時預期，新奧燃氣設備將擴大其客戶基礎，並在二零零二年向本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儲值卡燃氣儀表。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總部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各項目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與總部隊伍合作，參照特定經營地點的狀況及需求而制定恰當計劃。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公司形象及品牌之建立，並推廣使用天然氣的優勢及概念，乃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成立項目公司後，本集團將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或會包括與當地政府聯辦宣傳活動），使經營地點之民眾更為熟識管道燃氣。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開始就供氣合同的條款與目標客戶積極進行市場推廣磋商，以盡快與潛在客戶訂立供氣合同為目標。本集團客戶可分為兩大類：即(i)住宅客戶，及(ii)商業及工業客戶，而不同客戶組別之市場所採用的推廣策略均有所不同。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為共110,892戶住宅及358處商業及工業地點提供燃氣接駁（已接駁至已安裝日設計供氣能力約為270,455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6%、11.0%及3.3%。同期，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合共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3%、30.3%及11.6%。除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外，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住宅客戶

住宅客戶主要使用燃氣作煮食、燒水及供暖。本集團集中向物業發展商、政府部門及機構及國有企業進行市場推廣，因為此等機構一般與本集團訂立主供氣合同，以為該等機構或彼等各自之僱員所擁有的新建或現有住宅發展項目內的所有單位接駁燃氣。此等機構負責預繳或安排向本集團預先繳付接駁費，而燃氣使用費則由用戶自行支付。

就新住宅發展項目而言，接駁費乃按管道建築工程的進度百分比分期預先收取。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建築工程完成後即可全數收取接駁費，而不論所有單位是否售出或已入伙。然而，實際燃氣供應則只會於單位入伙後才開始。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亦向現時未有管道燃氣供應之樓宇的業主委員會進行市場推廣。業主委員會之代表將代本集團諮詢個別住戶是否需要管道燃氣供應，並協調向用戶收取接駁費。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須由個別用戶預先繳付。

商業及工業客戶

商業客戶主要使用天然氣作供暖、空調、燒水及煮食用途。該等客戶包括酒店、餐廳、辦公室大樓、購物中心、醫院、教育機構、體育及文娛設施與展覽廳。天然氣對工業客戶而言用途廣泛，例如可供工業鍋爐、暖爐、烤爐、焚化爐、熔爐及蒸氣機作燃料，亦可於工業客戶樓宇內員工餐廳及宿舍作燒水及供暖之用。本集團與此等客戶就接駁燃氣至其樓宇訂定供應合同，此等客戶須預先繳付接駁費，而燃氣使用費則於月尾繳付。

雖然現有商業及工業客戶的數目少於住宅客戶數目，但由於此等客戶燃氣用量大，故對本集團同樣重要。董事確信，進行充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後，商業及工業客戶數目日後將會逐漸增加。

定價

接駁費乃經詳細分析多項因素，如估計資本開支、用戶數目、氣化率增長、收入水平及當地居民的負擔能力後決定。本集團決定燃氣使用費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燃氣批發價、營運成本、替代品之價格以及當地居民之購買能力。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的釐訂須獲當地物價管理局批准。日後若需調高價格，亦須通過同樣的批准過程。考慮燃氣使用費的加價申請時，當地物價管理局將計及燃氣批發價或營運開支上升、通脹、額外資本開支以及盈利率是否仍然公平合理等因素。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接駁費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2.8%、82.8%及76.8%。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燃氣使用費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7.1%、16.8%及21.0%。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通常乃以人民幣清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壞賬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元、人民幣227,000元及人民幣2,180,000元。此等款額主要反映由於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報告因而為貿易應收賬款所作特定撥備。特定撥備乃針對管理層認為有回收困難的應收賬款而作出。

接駁費

本集團就各種燃氣器具類別，即煮食爐、熱水器及鍋爐（後者可用於供暖及燒水兩方面），向住宅客戶收取劃一的接駁費。接駁費之水平，以及有關接駁費是否包括某特定的燃氣

本集團業務

器具，將需視乎經營地點不同而定，並須獲有關當地物價管理局批准。倘與住宅發展項目中之大量住戶就接駁燃氣簽訂供應合同，則可能會就已獲批准的定價給予最多10%之折扣。折扣幅度由合同各方磋商及協議釐定。

至於就商業及工業用戶而言，接駁費乃根據客戶樓宇內安裝的燃氣器具設施設計供氣能力而定（按每日每立方米的基準計算）。倘其後安裝更多器具，該等客戶須繳付額外接駁費，以反映所安裝之額外供氣能力。一般而言，倘預期將為高燃氣用量，則可能會就已獲批准的費用給予5%至25%之折扣。折扣幅度由合同雙方磋商及協議釐定。當為具規模的接駁點訂立主供氣合同，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交訂金，而餘額則按合同載列的條款支付。該等主供氣合同可為客戶提供信貸。於決定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款額多寡及為期長短，本集團將考慮有關該客戶如財務狀況、業務關係之年資、業務規模與性質以及合同之規模等因素。釐訂信貸額及賬期通常須獲總經理決定。信貸期一般介乎於一至三個月（於個別情況，信貸期有達到12個月者）及按個別客戶情況而定。倘若客戶無法支付接駁費用，在接駁費獲繳付前，本集團將不會開始向該等客戶供應燃氣。於簽訂供氣合同時向客戶收取的按金一般足以抵銷本集團的成本。

下表載列各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獲批准的接駁費：

項目公司名稱	住宅客戶			
	煮食爐 (人民幣 /戶)	熱水器 (人民幣 /戶)	取暖爐 (人民幣 /戶)	商業及工業 (人民幣 /日/立方米)
廊坊新奧	3,200 ^(附註1)	2,200	2,500	1,200
聊城新奧	2,400	740	不適用	680
北京新奧	3,300 ^(附註1)	1,800	2,500	600
葫蘆島新奧	2,350	不適用	4,000	900
京昌新奧	3,500	不適用	不適用	600
京谷新奧	3,300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600
青島新奧	2,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城新奧	2,6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附註2)

附註：

- (1) 包括有關燃氣器具。
- (2) 根據授出之批准，醫院、學校及其他福利組織的接駁費獲批准為每日每立方米人民幣800元。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諸城新奧、煙台新奧、蚌埠新奧、揚州新奧、泰興新奧、鄒平新奧、萊陽新奧及鹽城新奧仍在向有關地方國家價格機關提出申請之階段，故此均尚未取得有關批准。

燃氣使用費

燃氣使用費根據實際用量按每立方米價格收取。每立方米收取的燃氣使用費因不同經營地點而有所不同，而不同類別的客戶之付款機制亦會不同。

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廊坊新奧的住宅客戶已於本集團之銷售點以現金購買燃氣單位，而預付燃氣單位則記錄於電子儲值卡中。將儲值卡插入安裝於用戶樓宇之儲值卡燃氣儀表，燃氣供應即會啟動。所用之燃氣單位會自儲值卡中扣減。當預購燃氣單位降至若干水平（現時預設之單位為3立方米），燃氣儀表會發出聲音訊號，提醒客戶為儲值卡增值。其他項目公司亦使用相同付款機制。

就沒有安裝儲值卡燃氣儀表之住宅客戶（達29,848戶）及商業與工業客戶而言，燃氣使用費乃以用後繳付的方式收取。本集團於用戶之樓宇安裝燃氣儀表，記錄用戶實際燃氣用量，並每月實地記錄儀表讀數。然後，向客戶寄出根據上一個月用戶實際使用量計算的月結賬單。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於寄出賬單日期起計約一星期內收取款項。倘若客戶無法支付燃氣使用費，燃氣將於寄出賬單一個月內暫停供應。於往績期內，概無客戶之燃氣供應由於無法支付費用而暫停。高燃氣用量的商業客戶，本集團可能給予14%至30%之應繳費用折扣，折扣幅度將由有關方磋商協定。

下表載列各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獲批准的燃氣使用費（包括13%增值稅）：

項目公司名稱	住宅用戶 (人民幣每立方米)	商業及工業用戶 (人民幣每立方米)
廊坊新奧	1.5	1.7
聊城新奧	1.8	2.0
北京新奧	2.9	2.9
葫蘆島新奧	2.1	3.0
京昌新奧	2.9	2.9
京谷新奧	2.9	2.9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青島新奧、新城新奧、諸城新奧、煙台新奧、蚌埠新奧、揚州新奧、泰興新奧、鄒平新奧、萊陽新奧及鹽城新奧仍在向有關地方國家價格機關提出申請的階段，故此均尚未取得有關批准。

採購

本集團主要採購物料為燃氣、管材、機器、設備及燃氣器具。除本集團向新奧機械所購買若干設備外，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購買的所有物料均從獨立第三方購入。

本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5.5%、23.1%及10.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5.9%、59.8%及29.1%。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由1至9年不等）而穩定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關係良好，而本集團於採購天然氣及或其他主要物料均無遭遇到任何困難。

燃氣

本集團已就購買天然氣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燃氣採購協議，年期為1年至15年不等。天然氣批發價乃經參照井口價、輸送燃氣之距離、淨化費用及供應商的經營成本，由供應商及本集團協定。天然氣的井口價由國家計劃委員會釐定，並獲國務院批准，現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90元，另根據供應商與分銷公司磋商的結果，價格准許作上下10%的調整。至於LPG則於適當時按通行的市價採購。

由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天然氣數量，通常會於燃氣採購協議中列明。本集團僅需就實際購入的數量支付貨款，而購入數量少於列明數量亦不會罰款。董事認為有關現有燃氣採購協議上所列明的天然氣數量，足夠應付各項目公司對燃氣的潛在需要。

本集團向供應商繳付的天然氣費用乃每月預繳，並根據本集團每季遞交的估計採購量計算。任何多繳款項資料均由安裝於本集團的中輸管道及供應商的長輸管道連接點上之儀表記錄。本集團購買燃氣之費用均根據燃氣供應協議以人民幣結算的支票、銀行本票或匯款方式繳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購買燃氣之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成本27.6%、25.5%及26.9%。

管材、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購買不同直徑及厚度的管材以便安裝用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不同部分（規格均須符合中國之標準及規例）。本集團亦從國內外購買機器及設備。

管材乃從國內購買，以人民幣支付，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機器及設備則來自國內及國外（美國與意大利）。購買設備及機器貨款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主要以人民幣（倘於國內

購買)支付,其次則是美元(倘於海外購買)藉信用證或電匯方式支付。以人民幣清付的貨款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管材、機器及設備的總採購額約81.8%、100%及89.6%。

燃氣器具

由於住宅客戶一般要求本集團提供燃氣器具,本集團直接向國內製造商大量購買燃氣器具,並保留少量存貨。本集團將為其提供的燃氣器具設施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燃氣器具設施保用期為時一年。費用通常於收貨後一個月以人民幣結算的銀行本票支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良好。

安全及品質控制

安全

本集團非常關注安全控制,並因而實行安全管理系統及設立安全部門以監管項目公司之安全事宜,本集團透過項目公司每年為客戶樓宇的支管道、客戶管道、燃氣儀表及燃氣器具進行兩次例行檢查。此項半年一次之檢查服務費用全免,惟如需進行重大維修,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工資、更換配件及維修所需的其他物料之費用。

本集團相信教育用戶有關安全程序的重要性。因此,於實際供應燃氣前,本集團會向用戶全面講解安全程序,並定期向最終用戶舉辦講座或派發有關燃氣安全之宣傳單張及小冊子。本集團已設有24小時查詢及緊急熱線。

為監管管道營運狀況,特別是燃氣使用,氣體洩漏及任何其他異常情況,本集團於主幹管道沿線主要地點收集有關燃氣溫度、壓力及燃氣流量數據。所有資料均集中於各經營地點總辦事處的控制中心以作分析。於廊坊則採用一套名為監控及收取數據系統(「SCADA」)的電腦化系統,其運作為於主幹管道沿線裝上許多小型探測器,以收集上述資料及以電子方式將之輸送回控制中心。於其他地點,現仍由該經營地點的員工實地進行資料收集工作。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在聊城、葫蘆島及蚌埠安裝SCADA系統。各項目公司每年均最少對其管道、儲配站及其他設備進行一次大型檢驗。倘出現燃氣洩漏或發現任何其他異常情況,本集團會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鑑於本集團嚴格實施有關安全控制程序,故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業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引致重大人命傷亡的意外。

品質控制

品質控制工作從設計及建造燃氣供應基礎設施階段便已開始。品質控制隊伍定期對建造工程進行巡查及測試，以確保達到本集團要求之標準。

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方面亦有嚴謹的品質控制程序。因此之故，本集團僅會從其認可名單上之合資格供應商以及達到國家標準之有關規格供應商採購物料。

為監察本集團所購燃氣之質素，本集團定期向燃氣供應商索取詳述燃氣熱值及雜質成份的燃氣成份報告。本集團亦自行對所購燃氣進行測試，以確認質素。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內部所設研究及開發隊伍成員大部分均為能源、機械及電機工程方面的專才。研究及開發範圍包括：

- 提高經營效率及安全標準的方法；
- 擴大天然氣的用途，諸如以燃氣作燃料之空調裝置、洗衣機與乾衣機及於汽車使用CNG等；及
- 改善燃氣儲存及輸送的方法。

此外，為緊貼海外有關燃氣之發展，研究及開發部門的代表定期出席國際燃氣會議，亦與海外燃氣公司舉辦交流活動。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研究及開發開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則有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約達人民幣762,000元及人民幣752,000元。

競爭

鑑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需要投入龐大資本及動工裝置大量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於一個地點設置多於一家分銷公司，實不符合經濟效益，且亦不可行。因此，地方政府一般會選取一家分銷商，授予於該地點經營的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倘本集團物色到一個有潛力之經營地點，便會向地方政府商討，以獲取該經營地點（可能包括整個經營地點或該經營地點人口最集中之地區）供應燃氣的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在爭取該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之過程中，本集團或會面對其他分銷公司，包括國有公司或非國有企業之競爭。惟一旦本集團成功取得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於該經營地點之地位便已十分固穩，而本集團

本集團業務

將不會面對其他管道燃氣分銷公司之任何競爭。由於本集團擁有廣泛經驗，在向最終用戶提供安全及可靠管道燃氣供應方面，具有優越往績，董事相信，儘管無可避免面對來自其他公司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仍將可成功奪取於新經營地點供應燃氣的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項目公司已取得向彼等各自之經營地點供應燃氣之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

在奪得一個經營地點後，本集團需面對其他燃料替代品，如罐裝LPG、煤及電力的現有供應商之競爭，惟由於電力於加熱方面較燃氣昂貴，亦不大常用於煮食方面，故威脅程度較低。董事相信，隨著中國政府因其環保政策而計劃逐步取替用煤，而與煤及LPG比較，天然氣具有較安全、清潔及更方便之優點，故此來自其他燃料替代品之競爭，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嚴重威脅。從成本角度及按經熱值調整每單位而言，天然氣亦確較罐裝LPG及電力經濟。

Easywin、王先生及趙女士（「管理層股東」）及XGCL均各自已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一項非競爭契約（須待股份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後，方為有效）。根據非競爭契約，每位管理層股東及XGCL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立約，表明於非競爭契約生效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其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根據契約之條款）不會，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從事會或可能會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及（ii）有關於國內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營、設計及建造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和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限定業務」）有競爭之業務。

各管理層股東及XGCL訂立之非競爭契約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各管理層股東及XGCL及其聯繫人士持有由本公司成員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各管理層股東及XGCL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任何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且各管理層股東及XGCL及（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所實益持有之股份總值（不論合共或逐一計算）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5%。

各管理層股東及XGCL所訂立之非競爭契約將持續有效，直至（i）管理層股東及XGCL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個別或全部）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或（ii）本公司證券停止在主板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將會或將繼續會進行之交易。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以下之交易將仍會按相同基準進行。

(1) 豁免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4條項下披露或須獲取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供應管道燃氣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所有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鏗先生）、趙女士、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廊坊新奧物業管理」）、XGCL、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新奧太陽能」）及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提供管道燃氣以供其使用，而燃氣使用費將不會較廊坊新奧向獨立第三者收取的費用優惠。由於廊坊新奧物業管理、XGCL、新奧太陽能及廊坊新奧酒店管理均由王先生控制，此等各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廊坊新奧向廊坊供應燃氣是一種公共事業，而上文提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使用能源（並非出售予外界）乃屬必須，因此董事相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供應管道燃氣對其業務並不構成促進作用。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廊坊新奧物業管理、XGCL、新奧太陽能及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所收取的燃氣使用費。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	4,909	3,927	6,690
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百分比	8.6%	5.6%	1.5%
XGCL	475	525	362
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百分比	0.8%	0.8%	0.1%
新奧太陽能	52	65	46
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百分比	0.1%	0.1%	0.0%
廊坊新奧酒店管理	—	125	885
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百分比	—	0.2%	0.2%

(ii) 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了下列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補充協議：

- (a) 廊坊新奧將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銀河大街的若干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1,373平方米）租賃予廊坊新奧物業

本集團業務

管理，年租為人民幣329,611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及

- (b) 廊坊新奧將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迎春路之若干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 2,018平方米）租賃予XGCL，年租為人民幣435,823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自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或XGCL收取任何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自廊坊新奧物業管理及XGCL收取每年租金人民幣329,611元及人民幣435,823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0.1%及0.1%。

- (iii) 商標使用協議

XGCL乃「XINAO」商標之擁有人。XGCL授予新奧燃氣投資（代表其本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a)於燃氣相關業務中獨家使用已註冊之「XINAO」商標及標記之特許權；及(b)就本集團業務無代價獨家使用任何已註冊「XINAO」商標之特許權之優先購買權。

XGCL亦對本公司承諾，其將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已註冊之「XINAO」商標及標記，而安排有需要級別之「XINAO」商標於中國進行所需之註冊程序，而根據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特許使用權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

(2)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項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 (i)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於中國經營物業管理服務。由於廊坊新奧物業管理由王先生控制，廊坊新奧物業管理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已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訂立以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補充協議：

- (a) 就管理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華祥東路及鴻潤北道交界之地盤上所豎立之辦公樓樓宇，向廊坊新奧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收取每年管理費人民幣1,172,254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及

本集團業務

- (b) 就管理中國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之地盤上所豎立之辦公樓樓宇，向廊坊新奧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收取每年管理費人民幣207,746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概無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支付合共人民幣1,056,146元之每年管理費，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0.2%。

(ii) 物業租賃協議

就廊坊新奧將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華祥東路及鴻潤北道交界之地盤上辦公樓之地面全層（總建築面積為3,299平方米）租賃予XGCL，本集團已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補充協議，有關年租為人民幣1,039,185元，及每年繳付按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之基準計算之管理費（每年總額人民幣1,303,105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獲租金及管理費。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獲每年租金人民幣1,039,185元及管理費人民幣263,920元，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0.3%。

(3)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及14.26條項下披露及須獲取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燃氣接駁服務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預期會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即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廊坊新城」）及北京新奧廣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廈」）之發展物業提供燃氣接駁服務，按協定或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而協定並經或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接駁費收費。廊坊新城及北京廣廈於中國經營房地產開發業務。由於廊坊新城及北京廣廈均由王先生控制，廊坊新城及北京廣廈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預期若干關連人士可能於未來成立物業發展業務，而本集團預期會向該等關連人士的物業發展項目提供燃氣接駁服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廊坊新城提供燃氣接駁服務所得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40,000元、人民幣11,360,000元及人民幣7,785,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本集團業務

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6.0%、16.3%及1.7%。由於北京廣廈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註冊成立及自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進行任何營運，因此，本集團與北京廣廈於往績期間概無進行交易。

(ii) 向關連人士購買設備及裝配服務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預期會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即新奧機械以及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蚌埠壓縮機」）購買設備（如可儲存CNG之拖架，燃氣儲存設施或調壓設施等）及裝配服務，收費按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新奧機械主要從事石油化工及燃氣之機械及設備之製造、銷售、分銷及安裝及提供裝配服務。新奧機械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由於王先生收購其控制權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蚌埠壓縮機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調壓設備。在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購入100%權益後，蚌埠壓縮機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向新奧機械作出任何採購。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新奧機械之總採購約為人民幣7,755,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1.7%。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蚌埠壓縮機作出任何購買。

自聯交所獲取之豁免

由於上述各關連交易仍會繼續進行，故董事相信每有此等交易發生時須作出披露或（如需要）獲股東批准，事實上並不可行。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就有關上述第(2)及(3)項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有關豁免將根據以下條件授出：

- (i) 該等交易已根據下列之規定訂立：
 - (a) 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這用詞將適用於類似性質及由類似實體作出的交易）或（倘無可比較的交易）按照對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所載之條款或（倘無上述協議）按照不遜於提供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或由其提供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業務

- (ii) 該等交易各項之總款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過以下款額（「款額上限」）：

交易性質	款額上限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第(2)(i)項）	每年人民幣1,380,000元
物業租賃協議（第(2)(ii)項）	每年人民幣1,303,105元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供應燃氣接駁服務 （第(3)(i)項）	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3%
向關連人士購買設備及裝配服務（第(3)(ii)項）	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5%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該年度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確定該等交易乃根據上文(i)和(ii)之規定訂定；

- (iv) 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須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一份確認函件（「函件」）（函件副本須呈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b) 乃按照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訂明的定價政策（如有）而進行；及
- (c) 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的條款（如有）而訂立，倘無訂立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其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無論何種原因，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拒絕進行審閱或無法根據上文(iii)段所述之規定作出確認，及／或核數師拒絕進行審閱或無法根據此(iv)段所述之規定提供函件，董事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v)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一項承諾，只要股份在主板上市，本公司將應本公司核數師要求全面提供本集團有關記錄，並且就核數師審閱上文(iv)段所提述之該等交易，促使有關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關於該等交易之有關記錄。

倘如上文所述之該等交易任何條款有更改，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另一豁免，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監管關連交易的條款。

本集團業務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以致所實施的規定較監管本文件刊發日期有關屬該等交易同一類別的交易為嚴格，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上述交易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才可進行，則本公司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達致符合上述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關連交易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及合理，符合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經審閱由本公司提供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資料及文件，並依據董事之陳述後，洛希爾認為上述持續及商業性質交易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洛希爾於達致對上述關連交易之有關意見時，本公司及其董事所提供之資料、文件及陳述為其中重大依據。

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以每股股份1.15港元之價格配售了207,000,000股新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204,000,000港元。如售股章程所列明，所得款項擬作如下用途：

- (i) 約109,000,000港元用作建造管道；
- (ii) 約31,000,000港元用作建造儲配站；
- (iii) 約31,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於京昌新奧、京谷新奧及青島新奧之權益（詳情見售股章程）；
- (iv) 約3,000,000港元用作開發自行製造儲值卡燃氣儀表之能力；及
- (v)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拓展業務。

自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上市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本集團所得款項實際約10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按照售股章程所載之計劃，使用餘下約99,000,000港元之尚未使用所得款項。

本集團業務

下文為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上市以來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載列於售股章程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之比較。

	售股章程載列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銷售及營運		
• 將建造之管道	78,000	39,088
• 將建造之新儲配站	21,000	34,628
研究及開發		
• 開發自行製造儲值卡儀表之能力	3,000	—
其他		
• 收購若干項目公司	31,000	31,000
	<u>133,000</u>	<u>104,716</u>

本公司現無意更改其所得款項擬定的用途，而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8,300,000港元將繼續撥作項目公司建造管道及儲配站之用。以下為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與實際用途有所分歧之原因。

(i) 銷售及營運

a. 管道之建造

由於成本管理發揮效用以及建造工程有所改進，本集團得以降低建造管道的整體成本。於二零零一年，建造管道的平均成本為每公里約人民幣220,000元，而二零零零年則為平均每公里約人民幣325,800元。

b. 儲配站之建造

為其中一個已建成的儲配站增添了CNG設備及設施，導致建造新儲配站的整體開支上升。

(ii)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運用內部資源撥作發展儲值卡燃氣儀表之資金，以便享有當地稅務機關提供的稅項優惠。根據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部所採納之稅務政策，廊坊BVI將由廊坊新奧所賺取的股息再用於投資，成立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的新奧燃氣設備，廊坊BVI自廊坊當地稅務機關收取約人民幣211,765元之退稅。本集團計劃撥用原先計劃作該等發展之3,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援其持續經營業務及擴展。

二零零二年三月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以每股股份3.05港元發行110,000,000股新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32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作如下用途：

- (i) 約70,000,000港元作投資中國江蘇省淮安之燃氣項目；
- (ii) 約60,000,000港元作投資鹽城新奧；
- (iii) 約90,000,000港元作投資將在中國安徽省物色之新管道燃氣分銷項目；
- (iv) 約90,000,000港元作投資將在中國江蘇省物色之新管道燃氣分銷項目；及
- (v) 餘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如售股章程所述般按照本公司之業務宗旨再作投資。

董事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王先生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現於天津財經學院攻讀管理學碩士。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出任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煤氣分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現為第九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全國工商聯第八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他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河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王先生為趙女士之配偶。

楊宇先生，現年44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及落實本集團在國內之投資項目、確保本集團項目安全運作、取得燃氣供應及進一步開拓國內燃氣投資及市場。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並於中國上市公司—中油龍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暨總工程師，亦為塔里木輸油氣有限責任公司及青島勝青輸油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石油工業部管道局職工學院，一九九九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銀行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國內燃氣業積逾15年經驗。

趙金峰先生，現年34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為業務發展部主管，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及實行本集團國內投資項目、監督本集團項目安全運作、取得燃氣供應及開拓國內管道燃氣市場。彼畢業於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廊坊市機電公司物資經濟管理經濟員一職。趙先生於國內燃氣業積逾九年經驗。趙先生為趙女士之弟。

喬利民先生，現年43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安全及運作事宜。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包頭市師範專科學校工作，並曾任廊坊市衛生學校之助理講師，彼於一九八四年在包頭市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彼於管理燃氣項目與監管燃氣供應營運及安全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金永生先生，現年38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法律事務。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助理教授。金先生具有中國執業律師之資格，並具有逾10年法律工作經驗。

于建潮先生，現年33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曾在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任總會計師。于先生具逾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張葉生先生，現年35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持有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汕頭加丹啤酒有限公司任粵東銷售經理。張先生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

鄭則鏢先生，現年31歲，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國際性會計師樓及一家貨運公司工作。彼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為一級榮譽生，獲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現年36歲，為其中一位創辦人，兼任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中國燃氣燃料項目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河北醫學院護士學校，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中文系。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河北省政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窗口公司—香港燕山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出任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海途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良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修讀煤氣工程系，此後三十六年來一直在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從事城市燃氣供應之研究與設計工作，現並為其顧問及總工程師。

高級管理層

陳加成先生，現年38歲，本集團執行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燃氣項目行政及業務管理。彼於獲委任前為XGCL副總經理，負責行政及業務管理工作。彼獲西北工業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蔣永興先生，現年39歲，本集團總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於華東石油學院畢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為石油儲存及運送方面之專家。彼獲石油大學頒授石油氣儲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就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科學研究院、北京天然氣集輸公司和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任高級工程師。彼曾獲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頒發科技進步獎。蔣先生於國內燃氣燃料業累積逾13年經驗。

王冬至先生，現年33歲，財務部主管。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現名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系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透過自修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集團前，王先生曾在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任財務主管，在資金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具豐富經驗。

鞠喜林先生，現年44歲，北京及天津地區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牡丹江市委黨校政治專業。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國有企業工作，負責此類企業之經營管理工作，彼亦曾先後出任工貿公司總經理、輪胎公司總經理兼書記及擔任牡丹江紡織廠團委之書記及副廠長。鞠先生於經營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韓繼深先生，現年37歲，蚌埠新奧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保定職工學校。韓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年底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及營運。他曾出任廊坊新奧及葫蘆島新奧之總經理。韓先生於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積逾九年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徐良先生及于建潮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1,142位員工，其中1,139位駐於中國，其餘三位則駐於香港。按職能和地區劃分之員工分類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	總數
管理	30	—	30
燃氣經營(包括安全)	490	—	490
工程	171	—	171
銷售及市場推廣	62	—	62
建築工程設計與研究及開發	101	—	101
規劃及財務	75	2	77
行政	153	1	154
採購	32	—	32
業務發展	25	—	25
	<u>1,139</u>	<u>3</u>	<u>1,142</u>

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培訓員工極為重要。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以提高彼等之技術或產品知識。

本集團與僱員間從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令其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和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退休計劃

現時本集團所有中國僱員均已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於國內之附屬公司則會為國內僱員向一個由國家主理之僱員退休計劃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基本薪金之20%。該國家主理之退休計劃將負起支付全數退休金予退休僱員之重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及規則，本集團每月須為每名僱員向專業管理基金供款，款額相等於其全職僱員總薪金5%（每位僱員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每名香港僱員須向該計劃按其總薪金之5%（每位僱員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供款，亦可選擇作自願額外供款。

房屋津貼

根據中國有關房屋儲備基金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每月須將其僱員總薪金5%之款項，繳入本集團管理之指定戶口內，該基金乃該等僱員日後購買或租用自用住宅物業之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房屋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1,280元、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624,670元。本集團於房屋津貼方面提供之福利僅為向僱員房屋計劃供款。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10%或以上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之 概約百分比 (%)
Easywin	420,000,000股	57
王先生	420,000,000股	57
趙女士	420,000,000股	57

附註：以上三度提述之420,000,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持有，而王先生及趙女士各擁有Easywin 50%之權益。

股本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港元
<u>737,000,00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73,700,000</u>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為介紹上市及為遵守上市規則，待股東批准後，本集團將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購股權計劃。擬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擬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見有關股本之上表所載）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

上述授權並不適用之情況包括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供股事項、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倘獲批准，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佔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見有關股本之上表所載）10%之股份。

上述授權僅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倘獲批准，上述授權將於下述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授權之其他詳情及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合併業績，有關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廊坊新奧之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所貢獻）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存在及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為基準，而本集團於廊坊新奧之額外股本權益及於其他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由彼等各自之收購日期起計而編製。此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接駁費	38,508	101,282	184,796
燃氣使用費	14,342	20,517	50,594
燃氣器具銷售	73	471	5,170
	<u>52,923</u>	<u>122,270</u>	<u>240,560</u>
銷售成本	<u>(23,492)</u>	<u>(58,362)</u>	<u>(97,429)</u>
毛利	29,431	63,908	143,131
其他收入	793	945	7,946
退回稅項	2,656	5,180	5,388
銷售開支	(273)	(2,041)	(4,446)
行政開支	(3,690)	(9,153)	(40,780)
其他經營開支	(45)	(357)	(1,323)
經營溢利	28,872	58,482	109,916
融資成本	<u>(3,300)</u>	<u>(8,112)</u>	<u>(10,318)</u>
除稅前溢利	25,572	50,370	99,598
稅項	<u>(3,836)</u>	<u>(6,976)</u>	<u>(11,08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21,736	43,394	88,517
少數股東權益	<u>(6,653)</u>	<u>(6,018)</u>	<u>(9,250)</u>
本年度溢利	<u><u>15,083</u></u>	<u><u>37,376</u></u>	<u><u>79,267</u></u>
股息	<u><u>—</u></u>	<u><u>30,529</u></u>	<u><u>—</u></u>
每股股份盈利（人民幣）（附註）	<u><u>3.6分</u></u>	<u><u>8.9分</u></u>	<u><u>14.3分</u></u>

附註：每股股份盈利乃按有關年度股東應佔溢利、420,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已發行在外）及於二零零一年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53,446,575股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業績來自廊坊新奧。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業績均來自廊坊新奧。本集團收購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之權益後，各家公司之業績已自彼等各自於二零零零年之收購日期起與本集團之業績合併。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廊坊新奧仍為本集團盈利之主要來源。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約五個月之業績已列入本集團之業績中，合共佔本集團年度純利少於20%。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廊坊新奧、聊城新奧、北京新奧、葫蘆島新奧及青島新奧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接駁費	38,508	72.8	101,282	82.8	184,796	76.8
燃氣使用費	14,342	27.1	20,517	16.8	50,594	21.0
燃氣器具銷售	73	0.1	471	0.4	5,170	2.2
總計	<u>52,923</u>	<u>100.0</u>	<u>122,270</u>	<u>100.0</u>	<u>240,560</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接駁費乃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之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之接駁工程大部分於該年度下半年完成。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北部，而十二月底至二月為當地最寒冷月份，惡劣天氣阻礙施工，所以大部分接駁工程於每年十二月前完成。同時，為在最寒冷月份來臨前作好準備，緊接嚴冬前數個月客戶對供暖設施之燃氣接駁需求最高。每年十一月中至三月中亦為燃氣使用量最高之月份。

財務資料

接駁費

下表載列各項目公司於往績期間收取之接駁費之概要：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新奧	38,508	79,161	80,892
聊城新奧	—	6,939	21,965
北京新奧	—	4,308	18,674
葫蘆島新奧	—	10,874	26,622
京昌新奧	—	—	12,224
京谷新奧	—	—	6,072
青島新奧	—	—	12,994
新城新奧	—	—	3,811
諸城新奧	—	—	1,542
總計	<u>38,508</u>	<u>101,282</u>	<u>184,796</u>

附註：煙台新奧、蚌埠新奧及揚州新奧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接駁費，因為此等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尚未開始供應天然氣。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興新奧、鄒平新奧、萊陽新奧及鹽城新奧尚未成立。

本集團之接駁費主要來自住宅客戶，於往績期間佔接駁費約68.1%至87.5%。

燃氣使用費

下表載列各項目公司於往績期間之燃氣使用費之概要：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新奧	14,342	17,961	28,601
聊城新奧	—	786	3,524
北京新奧	—	162	2,128
葫蘆島新奧	—	1,608	7,597
京昌新奧	—	—	530
京谷新奧	—	—	346
青島新奧	—	—	4,111
新城新奧	—	—	—
諸城新奧	—	—	3,757
總計	<u>14,342</u>	<u>20,517</u>	<u>50,594</u>

附註：煙台新奧、蚌埠新奧及揚州新奧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燃氣使用費，因為此等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尚未開始供應天然氣。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興新奧、鄒平新奧、萊陽新奧及鹽城新奧尚未成立。

於往績期間，約58.8%至78.4%之燃氣使用費來自商業及工業客戶。

財務資料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毛利率之概要：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2,923	122,270	240,560
減：銷售成本	<u>(23,492)</u>	<u>(58,362)</u>	<u>(97,429)</u>
毛利	<u>29,431</u>	<u>63,908</u>	<u>143,131</u>
毛利率(%)	55.6%	52.3%	59.5%

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銷售成本之主要開支項目（包括燃氣採購成本與管道基礎設施及配套設施之折舊）及營業額之比率穩定，故本集團之毛利率得以保持在50%以上之穩定水平。

毛利率由一九九九年約55.6%微跌至二零零零年約52.3%，主要由於二零零零年所收購之三家新項目公司（分別為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所收取之接駁費較廊坊新奧（一九九九年唯一投入經營之項目公司）為低，以致毛利率較低所致。毛利率由二零零零年約52.3%改善至二零零一年約59.5%，則主要歸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後開始自行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而達到減省成本之目的。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業績均來自廊坊新奧。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52,900,000元之營業額及根據中國稅務法例獲銷售稅退款約人民幣2,700,000元。年內本集團之接駁費約達人民幣38,500,000元。接駁費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營業額72.8%。約15.2%之接駁費來自商業及工業客戶。年內，由於廊坊地方政府實行環保政策，對使用煤作燃料之商業及工業個體徵收罰款，令大量商業及工業個體轉用天然氣，商業及工業客戶數目因此大幅上升。於該年年底，本集團已為30,607戶住宅用戶及165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

財務資料

在燃氣使用費方面，本集團於年內供應約11,800,000立方米之燃氣，由此帶來約人民幣14,300,000元之燃氣使用費。燃氣使用費佔總營業額約27.1%。年內，商業及工業客戶合共對燃氣使用費之貢獻約為78.4%。

扣除該年度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3,500,000元後，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9,400,000元。年內毛利率約為55.6%。

該年度之行政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700,000元，佔營業額約7.0%。年內，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包括銀行費用及匯兌虧損）約為人民幣45,000元。

本集團之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1,700,000元，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5,100,000元。純利率約為28.5%，倘不包括一筆過銷售稅退款，則約為23.5%。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2,3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97,300,000元為來自廊坊新奧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9.6%。餘下約人民幣25,000,000元或約20.4%之營業額來自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八月收購上述三家公司，並僅約五個月之業績計入本集團業績。本集團毛利率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稍微下降至約52.3%，此乃因為該三家在二零零零年收購之項目公司之毛利率較低。該三家公司投入經營少於兩年，並處於建立其客戶基礎之階段，同時亦需持續投資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此外，該等公司由於仍未達至理想之經營規模及營運效益，故需要較高之經營、銷售及其他固定成本。由於本集團於廊坊新奧之權益於年間由約69%增至95%，本集團之純利率增加至約30.6%。

就期間之收入組合而言，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分別佔總營業額約82.8%及16.8%。接駁費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2.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2.8%，乃因廊坊新奧之新接駁工程數目大增，及本集團新成員公司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之貢獻所致。該三家公司仍處於營運初期，而接駁費亦為彼等之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共66,253戶住宅用戶及242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就燃氣使用而言，本集團於年內已供應約16,900,000立方米之燃氣。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因現金存款之利息收入及管道運輸費用增加而上升。同年，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八月分別收購之三家公司之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使本集團之銷售開支大幅上升。由於此等公司仍處於營運初期，彼等需建立客戶基礎及提高公司之知名度，因而產生龐大之銷售開支，尤其是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隨著本集團之業務擴張並計及三家公司之加入，行政開支由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3,700,000元顯著上升至二零零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200,000元。然而，行政開支相對本集團收入百份比而言僅輕微上升，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5%。本集團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因銀行費用及匯兌虧損增加，而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高。由於廊坊新奧動用額外銀行貸款支付資本開支，以及因收購葫蘆島新奧業務時承接一筆銀行貸款，故此本集團期間之融資成本亦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庫存週轉日數約為81天（一九九九年：約45天）。二零零零年之庫存週轉日數較一九九九年為高，主要是因為新項目數目增加，需要較多庫存（如管道及燃氣）以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及供應燃氣所致。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債務人週轉日數分別約為一天及57天。董事認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債務人週轉日數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有意義之分析，因為當時本集團僅有廊坊一個項目，大部分接駁工作均為連接至現有樓宇之工程，費用亦屬預收性質。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債權人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29天及249天。二零零零年之債權人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已訂約／無訂約購貨額波動所致。本集團一般按已訂約購貨之購貨合同支付貨款，付款條款則因應個別合同之不同情況而定，至於無合同之購貨，供應商在下次購貨前要求結清貨款亦屬常見。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已由一九九九年約30.9%增至二零零零年約43.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之業務擴充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廊坊新奧仍為本集團業績之主要來源。年內，廊坊新奧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至約人民幣97,300,000元及約人民幣51,500,000元。廊坊新奧中約91.3%及29.3%之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來自住宅客戶，其餘則來自商業及工業客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廊坊新奧已為44,900戶住宅用戶及208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融資成本因廊坊新奧需支付新增固定資產而產生。期內，廊坊新奧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之貢獻約為人民幣31,400,000元，較上年度增長約108.3%，當中包括由於獲得地方政府就以往年度已繳付之所得稅授出財政資金約人民幣5,200,000元。

聊城新奧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經歷數月籌備工作，包括建造主要管道基礎設施及配套設施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供應燃氣。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向XGCL收購聊城新奧90%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聊城新奧已為共4,154戶住宅用戶及10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聊城新奧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之貢獻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

財務資料

北京新奧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供應燃氣。因北京新奧採用CNG運輸車供應燃氣，而聊城新奧則採用需較長時間建造之中輸管道，故北京新奧之建設期較聊城新奧為短。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向XGCL收購北京新奧之80%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新奧已為2,688戶住宅用戶及五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北京新奧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之貢獻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

葫蘆島新奧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接管原先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現有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向XGCL收購葫蘆島新奧之90%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葫蘆島新奧已為共14,511戶住宅用戶及19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葫蘆島新奧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作出約人民幣1,900,000元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0,6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上升約96.7%。收入增加主要為客戶基礎擴大令接駁費增加，以及客戶燃氣使用量上升令燃氣使用費增加所致。廊坊新奧、聊城新奧、北京新奧、葫蘆島新奧及青島新奧為本集團二零零一年之主要收入來源，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86.8%。由於其他項目公司仍處於營運初期，故此對本集團業績在一定程度上作出較少貢獻。

年內，本集團之接駁費約達人民幣184,800,000元，較上年度增長約82.5%。該等增長乃項目公司有效推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41,748戶新住宅用戶及113個新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之結果。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108,001戶住宅用戶及355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接駁費約68.1%來自住宅客戶，其餘則來自商業及工業客戶。燃氣使用費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已售出約34,600,000立方米燃氣，產生約達人民幣50,600,000元之收入，較上年度增長約1.5倍。約41.2%之燃氣使用費來自住宅客戶，而其餘則源自商業及工業客戶。年內，本集團售出共約14,100,000立方米之管道燃氣予住宅客戶，而約20,500,000立方米之管道燃氣售予商業及工業客戶。

年內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氣購買成本、管道基建及附屬設備之折舊與興建用戶管道之勞工及物料成本，共約人民幣97,400,000元。毛利約達人民幣143,100,000元，即毛利率約為59.5%。本年度經營毛利率增加部分由於自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內部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節省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金存款（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進行之股份配售中之所得款項未使用部分）利息、管道燃氣運輸費用以及租金及管理費增加，令其他收入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地方政府就廊坊新奧已付所得稅根據廊坊經濟及技術開發區於一九九九年採納之優惠政策授出財政資金人民幣4,000,000元，而廊坊BVI則由於將自中國廊坊新奧賺得之股息再投資於廊坊新奧，故從廊坊地方稅務當局取回所得稅退稅約人民幣1,400,000元。

年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隨本集團擴充而增加。該年度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0,800,000元，包括薪酬、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交通、保險、辦公室開支及水電。行政開支乃隨本集團擴充而增加。年內融資成本共約人民幣10,300,000元，主要為繳付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銀行貸款主要用作項目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亦飆升至人民幣79,300,000元，較去年增加1.1倍，純利率約為33.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庫存週轉日數上升至約為120天，有關升幅主要是新項目數目增加，需要較多庫存以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及供應燃氣所致。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債務人週轉日數約為94天。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營業至新經營地點，大部分接駁工作均為連接至新樓宇之工程。信貸期通常提供予為大型接駁訂立主供氣合同之客戶，而債權人週轉日則相應地上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債權人週轉日數下跌至約232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展速度已顯著增加，而無訂約購貨亦相對增加，以致債權人週轉日數下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0%。資產負債比率之大幅減少乃因為(i)二零零一年五月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獲資本化發行，及(ii)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廊坊新奧仍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主要貢獻。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向廊坊市天然氣收購廊坊新奧5%股權後，廊坊新奧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年內，廊坊新奧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至約人民幣110,100,000元及約人民幣62,800,000元。廊坊新奧中分別約71%及31%之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來自住宅客戶，其餘則來自商業及工業客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廊坊新奧已為58,518戶住宅用戶及240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廊坊新奧於二零零一年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之貢獻約為人民幣35,700,000元。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聊城新奧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重要貢獻。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聊城新奧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至約人民幣26,1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600,000元。聊城新奧中分別約64%及26%之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來自住宅客戶，其餘則來自商業及工業客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聊城新奧已為10,347戶住宅用戶及31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聊城新奧於二零零一年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之貢獻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新奧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重要貢獻。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新奧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至約人民幣20,8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900,000元。年內，本集團向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收購北京新奧合共15%權益以增加其於北京新奧之權益。北京新奧中分別約28%及37%之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來自住宅客戶，其餘則來自商業及工業客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新奧已為4,551戶住宅用戶及17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北京新奧於二零零一年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之貢獻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葫蘆島新奧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重要貢獻。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葫蘆島新奧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至約人民幣34,200,000元及約人民幣18,000,000元。葫蘆島新奧中分別約72%及44%之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來自住宅客戶，其餘則來自商業及工業客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葫蘆島新奧已為22,537戶住宅用戶及48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葫蘆島新奧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之貢獻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

京昌新奧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供應燃氣，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向XGCL收購京昌新奧80%股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昌新奧已為4,049戶住宅用戶及八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於二零零一年，京昌新奧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之貢獻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

京谷新奧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供應燃氣，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向XGCL收購京谷新奧70%股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谷新奧已為2,314戶住宅用戶及六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於二零零一年，京谷新奧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之貢獻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

青島新奧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供應燃氣，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向XGCL收購青島新奧90%股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新奧已為3,548戶住宅用戶及四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於二零零一年，青島新奧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之貢獻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

財務資料

新城新奧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開始供應燃氣。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城新奧已為1,511戶住宅用戶接駁燃氣。於二零零一年，新城新奧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之貢獻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諸城新奧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開始供應燃氣。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諸城新奧已為626戶住宅用戶及一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於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諸城新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00,000元。

煙台新奧、蚌埠新奧及揚州新奧各自之承辦商仍在建設必須之燃氣管道基建及設施，於年底尚未開始供應燃氣，因此此等公司年內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並未作出貢獻。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興新奧、鄒平新奧、萊陽新奧及鹽城新奧尚未成立。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溢利繳納所得稅。本集團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需繳交15%至33%所得稅。此外合營企業可視其業務性質以及經取得有關稅務管理機關批准後，合資格獲稅項減免，包括首個獲利年度（補償累計虧損（如有）後）起兩年可獲豁免繳交稅項，其後三年可獲50%減免，（即只需繳交之所得稅稅率為15%）。所有項目公司、新奧燃氣發展、鹽城新奧CNG及新奧燃氣設備均合資格申請此稅項減免。除所得稅外，就燃氣使用費及燃氣器具銷售亦須在中國繳交增值稅（「增值稅」）。應繳之增值稅淨額乃扣除進項增值稅稅額（即已售貨品成本之已繳增值稅）後，按銷售管道天然氣收入之13%及燃氣器具銷售收入之17%計算得出。中國境內所提供之服務須按收入3%或5%繳交營業稅。

廊坊新奧獲豁免繳交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獲50%稅項減免，即只需繳交純利15%作稅項。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財政年度起，廊坊新奧已按一般所得稅率，亦即30%繳交所得稅。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包括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自彼等各自之收購日期起約五個月之業績。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取得有關稅務管理機關批准後，將於各公司錄得盈利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享有上述稅項減免。假若合營企業於首個獲利財政年度經營少於六個月，則可選擇於首個全年獲利年度才開始享有稅項減免。聊城新奧及葫蘆島新奧已選擇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享有稅項減免。北京新奧將享有其首兩個全年溢利年度之稅項豁免，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少於1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包括廊坊新奧、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各自之年度業績及京昌新奧、京谷新奧、青島新奧、新城新奧、諸城新奧、煙台新奧、新奧燃氣發展及新奧燃氣設備自彼等各自之收購／成立日期起之業績。年內，廊坊新奧是本集團唯一一家須繳交純利之30%作為所得稅之附屬公司。聊城新奧及葫蘆島新奧獲豁免繳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所得稅，並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50%稅項減免。北京新奧、京昌新奧、青島新奧及新奧燃氣設備已獲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實行之稅項減免，因此，獲豁免繳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所得稅並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50%稅項減免。京谷新奧、諸城新奧及新城新奧於錄得盈利之首個財政年度營業少於六個月，因此選擇由二零零二年開始享有稅項減免。經取得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集團公司將於各公司錄得盈利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享有上述稅項減免。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少於30%。

債務

借貸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編製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97,691,000元包括約人民幣139,50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付、約人民幣57,809,000元須於一至二年內償付及約人民幣380,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付。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7,223,000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0,468,000元。

抵押及擔保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5,611,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除上述或於本文件內另行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對內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

- (i) 任何債務證券（已發行及未償付、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者）或定期貸款（有擔保或無擔保或有抵押（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之抵押）或無抵押者）；
- (ii) 任何其他借貸或債務（有擔保或無擔保及有抵押或無抵押），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財務資料

- (iii) 任何按揭或押記；或
- (iv) 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債務、承擔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十九而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得知有任何情況將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十九之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淨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2,033,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約人民幣213,462,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8,956,000元之存貨、約人民幣57,225,000元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9,851,000元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及約人民幣7,937,000元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流動負債包括約人民幣100,482,000元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592,000元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3,237,000元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2,585,000元應付稅項，以及約人民幣139,502,000元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達人民幣197,691,000元，均已被動用。已動用之融資中，約人民幣139,50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57,809,000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380,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625,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資本承擔。

董事對營運資金之意見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其內部資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所需。

外幣負債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結算，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於採購部分與管道燃氣業務有關之設備時以外幣進行交易，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一定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董事並不相信本集團明顯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而本集團亦會有充裕外幣支付到期外幣負債。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財務合約或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幣風險。

物業權益

香港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租入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2室，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4平方米之辦公室樓宇，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物業之權益：

- (i) 位於河北省廊坊之土地及兩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4,974平方米；
- (ii) 兩幢位於河北省廊坊作為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391平方米；
- (iii) 12個位於河北省廊坊，北京市密雲、昌平及平谷，山東省聊城、黃島（青島市）、城陽（青島市）及諸城，及遼寧省葫蘆島之儲配站，總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65,553平方米及13,118平方米；
- (iv) 13個位於遼寧省葫蘆島作為員工宿舍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239平方米；
- (v) 位於河北省廊坊市燃氣管道上之土地，總面積約為15,961平方米；及
- (vi) 一幅位於河北省廊坊市之土地，總面積為10,869平方米。

財務資料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個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及山東省黃島（青島市）建造中之儲配站之權益，總地盤面積為40,072平方米，而竣工時之總建築面積約1,678平方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租賃以下物業：

- (i) 位於河北省廊坊之銷售及商業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338平方米；
- (ii) 位於山東省聊城之銷售及商業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400平方米；
- (iii) 位於北京市密雲之銷售及商業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445平方米；
- (iv) 位於北京市密雲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88平方米；
- (v) 位於北京市昌平之銷售及商業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821平方米；
- (vi) 位於北京市平谷之銷售及商業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491平方米；
- (vii) 位於山東省青島之銷售及商業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3,118平方米；
- (viii) 位於遼寧省葫蘆島之銷售及商業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218平方米；
- (ix) 位於江蘇省泰興之銷售及商業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181平方米；
- (x) 位於江蘇省鹽城之商業辦公室，建築面積約150平方米；
- (xi) 位於江蘇省揚州之商業辦公室，建築面積約76平方米；
- (xii) 位於山東省萊陽之商業辦公室，建築面積約300平方米；
- (xiii) 位於山東省鄒平之商業辦公室，建築面積約80平方米；
- (xiv) 位於安徽省蚌埠之商業辦公室，建築面積約455平方米；及
- (xv) 位於山東省煙台之商業辦公室，建築面積約130平方米。

財務資料

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估值約為人民幣105,200,000元。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全文，連同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中。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於往績期間，廊坊新奧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人民幣44,000,000元之股息，其中約人民幣30,500,000元派付予本集團。廊坊新奧所派付之股息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本集團之性質，加上僅處於發展初期，故此，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派付股息。董事預計，可見將來所有盈利將留作繼續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用。然而，董事會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於日後酌情宣派或派付股息（如有）。本公司須就補償虧損（如有）作出撥備後，方可派發股息，且概無保證於將來會有類似之股息派付（就股息款額及股息率而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人民幣249,783,000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可以股息形式合法分派之數額乃參照彼等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溢利而釐定，而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合營企業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該等溢利有別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中所反映之溢利。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452,661	427,039
減：		
商譽	(7,787)	(7,346)
負商譽	1,852	1,74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446,726	421,440
加：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之重估盈餘（附註1）	7,051	6,652
遞延稅項受重估所產生之影響（附註2）	(2,115)	(1,995)
二零零二年三月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45,560	326,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797,222	752,097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1.08元	1.02港元

附註：

- (1) 由於尚未取得本集團現時使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上之樓宇構築物之房屋所有權證，故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賦予該等土地及樓宇構築物商業價值。就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而言，該等土地及樓宇構築物乃按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972,000元列賬，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上述土地及樓宇構築物並不存在減值之情況。因此，該等土地及樓宇構築物並無於計算上述盈餘時考慮在內。有關盈餘將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 (2) 遞延稅項受重估所產生之影響乃根據有關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 (3)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計入上段所述之調整後，根據已發行股份737,000,000股而計算。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國內對管道燃氣之需求將有強勁增長。此外，中國政府致力提高國內天然氣使用量亦將締造大量機會。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即分銷管道燃氣。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可(i)憑藉本集團之經驗、已建立之市場地位及昭著往績，捕捉此等良機，及(ii)進一步發展成為中國首屈一指之管道燃氣分銷商。故此，董事已為本集團訂下以下各項宗旨：

- (i) 進一步發展現有經營地點。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各經營地點之覆蓋範圍，藉此壯大其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內，本集團共為2,891戶住宅用戶及三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本集團在現有經營地點內之地區發展僅會在屬有利可圖時方會進行有關計劃。本集團主要向物業發展商、政府部門及組織，以及國有企業等團體進行推廣，原因為本集團可與上述單位訂定總供氣合同，於同一時間從這些單位取得與多個住宅單位接駁燃氣之合同。由於商業及工業客戶燃氣用量龐大，本集團亦會向彼等進行一定的市場推廣。本集團將繼續與天然氣供應商及監管燃氣業之機關進行定期對話及保持接觸，以密切注意長輸管道之發展及評估相關之新政策。該對話將有助本集團的未來策略性規劃。
- (ii) 進一步擴展至新經營地點。董事相信於國內拓展業務的機會比比皆是，由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起迅即成功擴張便可見一斑。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探求及物色新經營地點以取得最高之回報率（本集團要求取得較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高之溢價）。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經營地點，目標地點須可接達氣源或長輸管道，又或毗鄰現有經營地點。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新經營地點是否富庶，及地方政府會否推行有利管道燃氣供應業之政策等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批文，可在國內17個地點經營管道燃氣業務，覆蓋人口逾3,900,000人，相對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只有12個地點。

就接達至氣源或長輸管道之地點而言，本集團將尋求於上海直轄市發展業務，原因為上海直轄市是西氣東輸管道之目的地，並為國內最富庶地區之一。再者，上海直轄市大部分地區於目前並無配備管道燃氣供應，故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可在該等潛力優厚的地區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在上海直轄市成立了業務發展部，以統籌中國東部地區（如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河南省）等西氣東輸管道橫跨地區之市場發展活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特別是，本集團現正與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之地方政府作最後商討。淮安市人民政府已批准本公司於淮安市經營管道燃氣，且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授予本公司於淮安市發展及經營管道燃氣供應之優先權，於合資經營企業年期概無其他燃氣分銷公司獲准於該處從事管道燃氣分銷。本公司計劃與淮安市計劃委員會下屬之一家中國實體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淮安新奧」）以進行項目。現時預計，淮安新奧成立後，本集團將佔淮安新奧之權益不少於70%，而淮安新奧將從事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提供管道燃氣供應，淮安市於二零零零年年底之人口為697,000人（約有住宅用戶共232,000戶）。

就毗鄰現有經營地點之地區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於北京直轄市、河北省、遼寧省、山東省、江蘇省及安徽省等地擴展其業務。由於本集團熟悉該等地區的經營情況並與地方及省政府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已與地方及省政府建立良好關係，故目前於該等地區享有競爭優勢。本集團亦會於河南省，沿西氣東輸長輸管道找尋機會。

本集團於發展新經營地點之時會衡量其能力及資源，確保本集團可擴展業務，並備有充裕資金以應付這類資金密集型的投資。

- (iii) 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提升現有管道燃氣技術。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管道燃氣技術之研究及開發，以令燃氣之供應及使用可更方便及安全，並藉此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及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現時之管道設計由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負責，本集團計劃提升內部設計主幹管道之能力；於取得管道設計資質證書後，本集團擬成立內部隊伍以設計部分主幹管道，以加強內部技工之技能及減低成本。

- (iv) 獲取科技品質控制證書、建立新信息系統，以改善經營效率及客戶關係。廊坊新奧已獲頒ISO9001證書。本集團計劃設立兩種嶄新信息系統，包括：
 - (a) 地理訊息系統 — 儲存所有管道技術資料之資料庫，所存資料包括詳盡設計資料、地質資料、完工日期及負責建造不同管道部分之承建商。有關硬件

未來計劃及前景

及軟件均將對外購買。地理訊息系統將令營運更具效率，此乃由於倘發現任何管道問題，此系統可提供資料以作出合適對策，此系統並可訂定最佳之維修時間表。

- (b) 監控及收取資料系統（「SCADA」）— 如本文件「本集團業務—安全及品質控制」一段所載，SCADA為一套電腦化系統，沿主幹管道之主要地點裝置小型探測器，收集燃氣溫度、氣壓及體積等資料，有關資料將以電子方式傳回控制中心以提升效率及減低成本。有關硬件及軟件將向第三方購買。由於SCADA將可快速地感應到任何管道之燃氣洩漏，故可加強安全性及效能。SCADA正於廊坊新奧運作。本集團計劃二零零二年於聊城、葫蘆島及蚌埠裝置SCADA系統。
- (c) 為改善客戶關係，本集團擬於經營地點設立電話熱線中心—該等熱線中心為本集團客戶關係管理的基礎。熱線中心將24小時運作，作為與客戶溝通的平台。熱線中心將保持其現有之24小時熱線服務，此外，熱線中心亦將有一個資料系統以保存每一位客戶之所有有關資料記錄。本集團將分析該等資料，就此策劃新推廣活動或為客戶提供最佳之維修進度表。熱線中心亦將定期進行電話訪問，以查看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滿意程度。本集團擬於其他經營地點設立熱線中心前，先對位於廊坊之熱線中心之營運及表現作出評估，以更有效提供服務。

以下為新奧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介紹上市文件（「該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根據當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成為組成貴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貴公司已提出撤銷其於創業板之上市，以安排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各附屬公司（除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貴公司直接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均由貴公司間接持有）之詳情茲列如下：

公司名稱	原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所佔 面值比例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日	註冊資本 1,195,600美元	9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提供 管道天然氣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00,000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提供 管道天然氣

公司名稱	原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所佔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00,000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天然氣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天然氣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1,207,7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天然氣
萊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日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95%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天然氣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9,333,9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天然氣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360,000美元	100%	製造儲值卡燃氣 儀表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00,000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天然氣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天然氣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1,610,0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天然氣

公司名稱	原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所佔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四日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天然氣
新奧(中國)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100%	採購壓縮天然氣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天然氣
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1,3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天然氣
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天然氣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天然氣
鄒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天然氣
Xinao Anhu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Changp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Chengya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五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四日	股本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原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所佔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Xinao Huangda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Huluda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Huna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Jiangsu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Jingzhou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五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股本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Liao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Miyu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Pinggu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Shando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Shangha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Southeast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七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Yanta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Zhejia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ao Zhu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日	股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a) 以下公司已由中國合營企業轉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公司名稱	轉型日期	合營年期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三十年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	三十年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三十年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	三十年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三十年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三十年

(b)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

凡於中國註冊及經營之公司，須根據中國成立之企業所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成立日期之（以較短者為準）法定核數師如下：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由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達州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 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北京達州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 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北京達州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葫蘆島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葫蘆島渤海會計師事務所 葫蘆島東方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廊坊益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 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廊坊益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由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聊城正坤有限責任會計師 事務所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青島瑛成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 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青島瑛成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新奧(中國)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廊坊益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山東北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諸城千禧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所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毋須經獨立核數師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該等公司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起（取較短期間者）之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已由本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獨立核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計指引進行吾等認為需要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載於下文A節附註1。

相關財務報表由批准其刊發之公司之董事負責。 貴公司董事則須對收錄於本報告之該文件之內容負責。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纂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藉以就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2,923	122,270	240,560
銷售成本		(23,492)	(58,362)	(97,429)
毛利		29,431	63,908	143,131
其他收入	4	793	945	7,946
退回稅項	5	2,656	5,180	5,388
銷售開支		(273)	(2,041)	(4,446)
行政開支		(3,690)	(9,153)	(40,780)
其他經營開支		(45)	(357)	(1,323)
經營溢利	6	28,872	58,482	109,916
融資成本	8	(3,300)	(8,112)	(10,318)
除稅前溢利		25,572	50,370	99,598
稅項	9	(3,836)	(6,976)	(11,08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21,736	43,394	88,517
少數股東權益		(6,653)	(6,018)	(9,250)
年度溢利		15,083	37,376	79,267
股息	10	—	30,529	—
每股盈利	11	3.6分	8.9分	14.3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6,920	260,999	409,889
商譽	13	—	—	7,787
負商譽	14	—	—	(1,852)
		<u>96,920</u>	<u>260,999</u>	<u>415,8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872	12,903	31,99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215	39,580	78,12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7	—	4,143	11,778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18	155,921	74,548	3,1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9	—	3,49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6	39,366	182,472
		<u>161,784</u>	<u>174,032</u>	<u>307,48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0,967	61,472	93,31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7	—	5,505	16,364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1	55,427	90,482	13,66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1,62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2	30,188	81,374	—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3	34,755	87,392	74,933
應付稅項		6,330	6,657	2,925
		<u>147,667</u>	<u>334,507</u>	<u>201,19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117</u>	<u>(160,475)</u>	<u>106,2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037</u>	<u>100,524</u>	<u>522,11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3	15,000	20,915	48,215
遞延稅項	24	—	—	3,730
		<u>15,000</u>	<u>20,915</u>	<u>51,945</u>
少數股東權益		<u>38,644</u>	<u>9,779</u>	<u>17,504</u>
		<u>57,393</u>	<u>69,830</u>	<u>452,6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66,462
儲備	27	57,393	69,830	386,199
		<u>57,393</u>	<u>69,830</u>	<u>452,661</u>

合併確認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於合併收益表確認之土地及樓宇估值產生之淨盈餘	—	—	8,725
年度溢利	<u>15,083</u>	<u>37,376</u>	<u>79,267</u>
確認所得款項總計	15,083	37,376	87,99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儲備進賬	<u>—</u>	<u>5,590</u>	<u>—</u>
	<u><u>15,083</u></u>	<u><u>42,966</u></u>	<u><u>87,992</u></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28	(6,705)	84,165	82,245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28	202	2,875
已付銀行利息		(3,358)	(8,386)	(10,318)
已付股息		—	(30,529)	—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13,471)	(2,975)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 現金流出淨額		(3,330)	(52,184)	(10,418)
稅項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7,433)	(14,813)
退回稅項		—	—	10,568
稅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	(7,433)	(4,24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60)	(24,206)	(111,154)
收購附屬公司	29	—	(27,869)	(31,420)
於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	(19,821)	(11,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2,9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60)	(71,896)	(151,057)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0,295)	(47,348)	(83,47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	30			
新增貸款		20,363	68,507	86,977
償還銀行貸款		—	(34,755)	(75,194)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51,186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	252,333
股份發行開支		—	—	(38,868)
少數股東出資		—	—	1,333
		<u>20,363</u>	<u>84,938</u>	<u>226,5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0,363	84,938	226,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68	37,590	143,1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708	1,776	39,366
		<u>1,708</u>	<u>1,776</u>	<u>39,36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776	39,366	182,472
		<u>1,776</u>	<u>39,366</u>	<u>182,47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6	39,366	182,472
		<u>1,776</u>	<u>39,366</u>	<u>182,472</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為組成貴公司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工作，乃假設現集團結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進行。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已編妥以呈列現時組成貴公司各公司於各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並假設現集團之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集團重組前，該公司由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擁有約19.63%、由Newstar Australia Pty. Ltd. 擁有約30.37%及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0%，而該等公司均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或趙寶菊女士（「趙女士」）控制。由於王先生分別間接持有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及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約93.2%及50.7%股權及趙女士持有Newstar Australia Pty. Ltd.全部股權，故王先生及趙女士共同擁有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約74%實際股權。集團重組完成後，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當中約69%實際股權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注資，其餘約26%股權則由貴集團收購。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餘下之5%股權，使其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日，貴集團向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80%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貴集團向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90%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貴集團向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90%股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收購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90%股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收購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70%股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收購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80%股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包括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於回顧期間之業績，猶如貴集團於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股權（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注資）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及於整個有關期間已一直存在。雖然轉讓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之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69%權益涉及現金代價，惟該代價乃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持有之一家公司墊款撥付，而其後該筆墊款資本化為貴公司股份，因此，是項轉讓實質上是一項以股換股之交易。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收購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餘下31%股權及所有其他公司之股權，該等收購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彼等業績於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貴集團。

所有集團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準

納入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截至各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編製基準載於附註1。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適用者)計入合併收益表。

所有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商譽(負商譽)指收購成本與 貴集團於收購生效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儲備中持有,且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或於商譽受損時於收益表內扣除。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儲備中持有,且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計入收益表。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並於其使用經濟壽命按直線基準攤銷,一般不多於20年。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就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使用壽命按經常基準確認為收入。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未攤銷商譽或與較早時扣除自或轉撥往儲備賬內之商譽有關之應佔數額均須用作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

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結算日完工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期間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產生之可收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燃氣及燃氣器具之銷售於交付商品且所有權已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經營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就租賃年期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與樓宇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可辨認減損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彼等重估之款額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累積之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其後之減損虧損。定期進行重估,以使賬面款項不至與結算日以公平價值所釐定者有太大偏差。

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之任何估值增加計入重估儲備,惟以之前作為開支確認之同樣資產重估減值為限,在此情況下,增加額以之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收益表。因資產估值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少作為開支於有關該資產之前重估之重估儲備內處理(以超出餘額為限)(若有)。其後重估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應佔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出售或報廢之資產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定,並計入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入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以註銷成本及重估值，茲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按租賃年期或有關公司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0年或有關公司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有關公司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機器及管道，並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完成項目可作擬定用途時則由在建工程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預備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部分資產。當此等預備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停止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項目。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在日常業務中售價減去完工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建造合同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合同完成階段於結算日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合同成本將按於合同活動完工階段及合同收入被確認之同等基準從收益表中扣除。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列賬，除非正進行主要項目，並據此可合理地預計開發成本將於未來透過商業活動收回。從而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度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應課稅之若干收支項目於收益表上計入不同會計期間。時差造成之稅項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外幣換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均以於大部份交易中所使用之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以非人民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佈之適用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入賬。以其他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之人民銀行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損益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計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 貴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收益表處理。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 貴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款項，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若有任何跡象，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若有）。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無法估計， 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可收回款項。

倘估計資產（或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須隨即列作開支。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該資產（或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可收回款項，不得超過資產（或可產生現金之單位）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之減少須隨即列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視作重估增加。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費	38,508	101,282	184,796
燃氣銷售	14,342	20,517	50,594
燃氣器具銷售	73	471	5,170
	<u>52,923</u>	<u>122,270</u>	<u>240,560</u>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8	202	2,875
已出租經營租賃物業之收入	—	—	1,805
管理費收入	—	—	264
轉撥負商譽	—	—	96
雜項收入	765	743	2,906
	<u>793</u>	<u>945</u>	<u>7,946</u>

5. 退回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退回銷售稅(附註a)	2,656	—	—
退回所得稅：			
—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附註b)	—	5,180	4,000
— 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c)	—	—	1,388
	<u>2,656</u>	<u>5,180</u>	<u>5,388</u>

附註：

- (a)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款項為退回銷售稅。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廢除工商統一稅(「CICT」)，訂立一項間接稅之新系統，包括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根據新稅項法例之相關規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立之外資企業，在獲得稅務局批准後，可退回根據新稅項法例下減去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期間(「有效期間」)根據CICT規令而計算之已付銷售稅之超出額。於新稅項法例下，與根據CICT規令下於有效期間計算之銷售稅比較，貴公司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須繳付更高之銷售稅淨額。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獲根據CICT計算已付銷售稅之超出額之退回稅項，將用作根據相關稅項規令而繳付之稅項，並已記錄於獲取稅務局批准之年度賬目內。
- (b)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公司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申請退回已繳付部分所得稅，作為投資廊坊之鼓勵。該項申請已獲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之批准，退稅並於獲得有關批准後記錄於年度賬目內。
- (c)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公司附屬公司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申請退回已繳付部分所得稅，作為投資廊坊之鼓勵。該項申請已獲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之批准，退稅並於獲得有關批准後記錄於年度賬目內。

6.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商譽	—	—	410
核數師酬金	20	15	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977	5,863	12,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	2,035	14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之最低租金	93	481	921
呆壞賬撥備	270	277	2,180
研究及開發費用	—	762	752
員工成本	1,951	5,257	22,611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490)	(451)	—
	<u>1,461</u>	<u>4,806</u>	<u>22,611</u>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	—	191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3,357
因應工作表現而發給之 獎勵性金額	—	—	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5
	<u>—</u>	<u>—</u>	<u>3,798</u>

上文披露之款額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人民幣127,000元。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1,000,000港元	9	9	8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u>	<u>—</u>	<u>1</u>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應支付 貴公司任何董事之酬金。

僱員

貴集團支付予五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列)及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	141	3,303
因應工作表現而發給之 獎勵性金額	—	—	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16
	<u>92</u>	<u>147</u>	<u>3,426</u>
	人數	人數	人數
五位最高受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零—1,000,000港元	5	5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u>	<u>—</u>	<u>1</u>
董事人數	—	—	3
僱員人數	<u>5</u>	<u>5</u>	<u>2</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盟或就加盟 貴集團而給予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借款利息	3,358	8,386	10,318
減: 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u>(58)</u>	<u>(274)</u>	<u>—</u>
	<u>3,300</u>	<u>8,112</u>	<u>10,318</u>

用來釐定可資本化借款成本款項之全年資本化率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9.40%及6.34%。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資本化利息。

9. 稅項

稅項支出指有關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 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之稅率覆減幅度介乎7.5%至16.5%。於有關期間扣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目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之撥備。

由於 貴集團收入既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 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1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後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惟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其時之股東宣派人民幣44,000,000元之股息，其中約人民幣30,529,000元乃就王先生及趙女士出資約69%股本權益派付予王先生及趙女士。

11. 每股盈利

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之合併溢利約人民幣15,083,000元、人民幣37,376,000元及人民幣79,267,000元及有關年度已發行420,000,000股、420,000,000股及553,446,575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12,774	66,287	78	1,995	597	4,198	85,929
添置	7,551	9,125	21	2,202	315	2,256	21,470
出售	(25)	—	(12)	—	—	—	(37)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00</u>	<u>75,412</u>	<u>87</u>	<u>4,197</u>	<u>912</u>	<u>6,454</u>	<u>107,362</u>
折舊及攤銷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890	4,741	18	656	163	—	6,468
年度撥備	1,036	2,325	4	511	101	—	3,977
出售時沖銷	(3)	—	—	—	—	—	(3)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3</u>	<u>7,066</u>	<u>22</u>	<u>1,167</u>	<u>264</u>	<u>—</u>	<u>10,442</u>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77</u>	<u>68,346</u>	<u>65</u>	<u>3,030</u>	<u>648</u>	<u>6,454</u>	<u>96,920</u>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20,300	75,412	87	4,197	912	6,454	107,362
收購附屬公司時 所購入	10,466	36,098	11,768	2,351	544	7,305	68,532
添置	57,443	30,402	1,836	3,734	787	13,749	107,951
重新分類	—	11,633	2,211	(10)	—	(13,834)	—
出售	(2,223)	—	—	—	—	—	(2,223)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986</u>	<u>153,545</u>	<u>15,902</u>	<u>10,272</u>	<u>2,243</u>	<u>13,674</u>	<u>281,622</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1,923	7,066	22	1,167	264	—	10,442
收購附屬公司時 所購入	478	3,793	33	174	28	—	4,506
年度撥備	1,797	2,494	446	940	186	—	5,863
出售時沖銷	(188)	—	—	—	—	—	(188)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10</u>	<u>13,353</u>	<u>501</u>	<u>2,281</u>	<u>478</u>	<u>—</u>	<u>20,623</u>
賬目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976</u>	<u>140,192</u>	<u>15,401</u>	<u>7,991</u>	<u>1,765</u>	<u>13,674</u>	<u>260,999</u>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85,986	153,545	15,902	10,272	2,243	13,674	281,622
收購附屬公司時							
所購入	8,996	19,103	2,012	1,513	535	10,099	42,258
添置	5,687	4,682	5,376	4,255	2,010	89,144	111,154
估值盈餘	12,319	—	—	—	—	—	12,319
重新分類	5,636	65,743	(10,418)	2,066	—	(63,027)	—
出售	(800)	(1,690)	(4)	(570)	(396)	(20)	(3,480)
	<u>117,824</u>	<u>241,383</u>	<u>12,868</u>	<u>17,536</u>	<u>4,392</u>	<u>49,870</u>	<u>443,873</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24	241,383	12,868	17,536	4,392	49,870	443,873
包括：							
按成本值	12,694	241,383	12,868	17,536	4,392	49,870	338,743
按估值	105,130	—	—	—	—	—	105,130
	<u>117,824</u>	<u>241,383</u>	<u>12,868</u>	<u>17,536</u>	<u>4,392</u>	<u>49,870</u>	<u>443,873</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4,010	13,353	501	2,281	478	—	20,623
收購附屬公司時							
所購入	327	50	427	282	35	—	1,121
年度撥備	3,703	5,612	764	2,421	387	—	12,887
估值時對銷	(217)	—	—	—	—	—	(217)
重新分類	—	267	(267)	—	—	—	—
出售時對銷	—	(282)	(2)	(144)	(2)	—	(430)
	<u>7,823</u>	<u>19,000</u>	<u>1,423</u>	<u>4,840</u>	<u>898</u>	<u>—</u>	<u>33,984</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3	19,000	1,423	4,840	898	—	33,9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01</u>	<u>222,383</u>	<u>11,445</u>	<u>12,696</u>	<u>3,494</u>	<u>49,870</u>	<u>409,889</u>

位於國內之土地及樓宇具有中期之土地使用權。

為籌備 貴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重估其所有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從而獲得重估盈餘進賬人民幣12,536,000元，已入賬於重估儲備內。估值乃由專業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此等重新估值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5,130,000元。倘若不進行重估，此等土地及樓宇則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後以人民幣92,984,000元列賬於財務報表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在建工程內之資本化利息	<u>58</u>	<u>274</u>	<u>—</u>

13. 商譽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毛額			
年初	—	—	—
年內收購時產生	—	—	8,197
年末	—	—	8,197
攤銷			
年初	—	—	—
年內支出	—	—	(410)
年末	—	—	(410)
賬面值			
年末	—	—	7,787

商譽乃以直線法按20年攤銷。

14. 負商譽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毛額			
年初	—	—	—
年內收購時產生	—	—	1,948
年末	—	—	1,948
轉撥至收入			
年初	—	—	—
年內轉撥	—	—	(96)
年末	—	—	(96)
賬面值			
年末	—	—	1,852

負商譽乃以直線法按20年(即已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料	2,855	10,988	27,722
燃氣器具	—	1,534	2,056
管道燃氣	17	169	440
備件及消耗品	—	212	1,776
	<u>2,872</u>	<u>12,903</u>	<u>31,994</u>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入賬。

1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為75日。

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191	7,719	35,707
四至六個月	—	7,692	18,412
七至九個月	—	2,934	2,354
十至十二個月	—	603	1,520
一年以上	—	—	3,993
應收款項	191	18,948	61,986
應收一名主管之款項	—	—	4,456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24	20,632	11,680
	<u>1,215</u>	<u>39,580</u>	<u>78,122</u>

應收一名主管之款項乃指墊付予香港辦事處主管林曉霞女士之款項，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款項最多為人民幣4,456,000元。

17.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預計虧損	—	91,019	225,968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	(92,381)	(230,554)
	<u>—</u>	<u>(1,362)</u>	<u>(4,586)</u>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4,143	11,778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5,505)	(16,364)
	<u>—</u>	<u>(1,362)</u>	<u>(4,586)</u>

18.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	—	1,445	1,445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322	800
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	—	—	501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369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1,487	29,876	—
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20,400	—
Newstar Australia Pty. Ltd.	—	17,253	—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9,743	2,745	—
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2,000	—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	202	—
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36	—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2,180	100	—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	58	—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10	—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4,278	1	—
廊坊新奧化工有限公司	3,299	—	—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848	—	—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820	—	—
廊坊開發區新奧洗衣有限責任公司	266	—	—
	<u>155,921</u>	<u>74,548</u>	<u>3,115</u>

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	—	1,445	1,445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322	2,000
諸城市煤氣熱力總公司	—	—	501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369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1,487	29,876	29,876
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20,400	20,400
Newstar Australia Pty. Ltd.	—	17,253	17,253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9,743	9,743	2,745
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2,000	2,000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	202	202
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36	136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2,180	3,009	100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	95	58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10	10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4,278	134,278	326
廊坊新奧化工有限公司	3,299	6,686	—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848	2,848	—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820	2,005	—
廊坊開發區新奧洗衣有限責任公司	266	266	—

上述關連公司均由王先生控制，惟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諸城市煤氣熱力總公司，以及由趙女士控制之Newstar Australia Pty. Ltd.除外。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由本公司收購（見附註29）。

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2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8,215	17,082	36,299
四至六個月	729	7,163	8,120
七至九個月	2,168	4,833	5,306
十至十二個月	100	9,475	3,043
一年以上	3,522	1,317	9,155
應付款項	14,734	39,870	61,923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3,226	4,682	3,6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7	16,920	27,717
	<u>20,967</u>	<u>61,472</u>	<u>93,313</u>

21.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28,052	1,023	10,000 [#]
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	—	—	3,077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583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0	73,176	—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8,885	10,346	—
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7,965	4,000	—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	1,312	—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	503	—
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200	122	—
廊坊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9,985	—	—
	<u>55,427</u>	<u>90,482</u>	<u>13,660</u>

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除昌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外，上述所有關連公司均由王先生控制。

*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公司收購（見附註29）。

餘額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清償。

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撥作資本（見附註25(d)）。

23.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9,755	51,507	48,737
無抵押銀行貸款	—	56,800	74,411
	<u>49,755</u>	<u>108,307</u>	<u>123,148</u>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內	34,755	87,392	74,933
一年至二年	15,000	20,210	37,798
二年至五年	—	705	10,417
	<u>49,755</u>	<u>108,307</u>	<u>123,148</u>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4,755)	(87,392)	(74,93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5,000</u>	<u>20,915</u>	<u>48,215</u>

24.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評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為人民幣3,730,000元（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無）。

年內或於結算日，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5. 股本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每股股份0.1港元						
法定：						
年初	—	—	1,000,000	—	—	100
貴公司註冊成立（附註a）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增加 （附註c）	—	1,000,000	—	—	100	—
年末	—	1,000,000	3,000,000,000	—	1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	—	10	—	—	—
貴公司註冊成立（附註a） 於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配發 （附註b）	—	2	—	—	—	—
重組後股份轉換 （附註c）	—	8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	—	193,999,990	—	—	19,40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e）	—	—	226,000,000	—	—	22,600
超額配發時發行股份 （附註f）	—	—	180,000,000	—	—	18,000
年末	—	10	27,000,000	—	—	2,7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	—	—
貴公司註冊成立（附註a） 於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配發（附註b）				—	—	—
重組後股份轉換 （附註c）				—	—	20,564
資本化發行（附註d）				—	—	23,956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e）				—	—	19,080
超額配發時發行股份（附註f）				—	—	2,862
年末				—	—	66,462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股股份。同日，向最初認購者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而此等股份後來各自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分別轉讓予王先生及趙女士。
- (b)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按面值配發八股股份，其中七股股份配發予王先生，而一股股份配發予趙女士，均以現金面值發行。
- (c)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透過設立額外之2,999,000,000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共193,999,990股股份予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Easywin」），以19,399,999港元之價格入賬列作繳足，以便 貴公司向Easywin收購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已發行226,000,000股股份予Easywin，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 貴集團結欠Easywin之人民幣81,374,000元（相當於約76,768,000港元）資本化。
- (e)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透過配售以每股1.15港元之價格發行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項下之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15港元之價格發行2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之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擴充之用。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 貴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貴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每項購股權1.00港元之認購行使價格認購購股權，以按(a)授出當日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緊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至少以較高者為準）認購 貴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以若干董事及僱員為受益人授出合共18,000,000項購股權，其中8,400,000項購股權乃授予 貴公司若干董事。

27. 儲備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年初	—	—	—
資本化發行時產生(附註25(d))	—	—	57,418
首次公開招股時已發行股份產生	—	—	230,391
發行股份費用	—	—	(38,868)
年末	—	—	248,941
商譽儲備			
年初	—	—	5,590
因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負商譽	—	5,590	—
年末	—	5,590	5,590
保留溢利			
年初	20,579	35,662	42,509
年度溢利	15,083	37,376	79,267
股息	—	(30,529)	—
年末	35,662	42,509	121,776
特殊儲備			
年初	21,731	21,731	21,731
重組時股份轉換(附註25(c))	—	—	(20,564)
年末	21,731	21,731	1,167
重估儲備			
年初	—	—	—
土地及樓宇估值產生之盈餘	—	—	12,536
重估盈餘之稅務影響	—	—	(3,730)
少數股東應佔之估值盈餘	—	—	(81)
年末	—	—	8,725
總儲備	57,393	69,830	386,199

特殊儲備乃指被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與集團重組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28.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572	50,370	99,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	2,035	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977	5,863	12,887
攤銷商譽	—	—	410
轉撥負商譽	—	—	(96)
退回稅項	—	(5,180)	(5,388)
利息收入	(28)	(202)	(2,875)
利息費用	3,300	8,112	10,318
存貨增加	(2,055)	(1,612)	(12,66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1,873	(26,484)	(20,39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4,143)	(7,635)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29,070)	5,405	71,43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	(3,492)	3,49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1,945)	16,001	(1,01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5,505	10,859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8,363)	31,987	(76,82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6,705)</u>	<u>84,165</u>	<u>82,245</u>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貴集團收購了以下公司，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之公司	收購之股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收購日期
Xinao Miyun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80%	7,930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日
Xinao Huludao Investment Limited	葫蘆島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90%	9,011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日
Xinao Liao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聊城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90%	14,424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七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之公司	收購之股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收購日期
Xinao Huangdao Investment Limited	青島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90%	18,232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Xinao Pinggu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 有限公司	70%	6,996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八日
Xinao Changping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 有限公司	80%	7,920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六日

收購事項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之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026	41,137
存貨	—	8,419	6,42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01	23,3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7,5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96	1,728
可收回稅款	—	105	—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504)	(32,85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	(3,068)	—
應付稅項	—	(889)	—
銀行貸款	—	(24,800)	(3,058)
少數股東權益	—	(4,560)	(6,387)
	—	32,429	30,313
(負商譽) 商譽	—	(1,064)	2,835
總代價	—	<u>31,365</u>	<u>33,148</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u>31,365</u>	<u>33,148</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			
現金代價	—	31,365	33,148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96)	(1,728)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流出淨額	—	<u>27,869</u>	<u>31,420</u>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財務影響：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對 貴集團營業額之貢獻	—	24,980	36,888
對 貴集團年度溢利之貢獻	—	<u>6,636</u>	<u>16,265</u>
現金流量			
對 貴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	—	12,712	38,703
投資回報淨額及融資費用付款	—	(703)	(116)
稅務付款	—	(902)	(59)
投資活動所動用資金	—	(9,268)	(34,926)
融資活動所(動用)籌措資金	—	<u>521</u>	<u>(17)</u>

30.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溢價			
年初	—	—	—
資本化發行	—	—	81,374
重組時股份轉換	—	—	20,564
首次公開招股時發行股份	—	—	252,333
股份發行開支	—	—	(38,868)
年末	<u>—</u>	<u>—</u>	<u>315,403</u>
少數股東權益			
年初	31,991	38,644	9,779
少數股東之貢獻	—	—	1,333
收購附屬公司	—	4,560	6,38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及儲備	6,653	6,018	9,331
派付股息	—	(13,471)	(1,350)
應付股息	—	(1,625)	—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	—	(24,347)	(7,976)
年末	<u>38,644</u>	<u>9,779</u>	<u>17,504</u>
銀行貸款			
年初	29,392	49,755	108,307
新借貸款	20,363	68,507	86,977
收購附屬公司	—	24,800	3,058
還款	—	(34,755)	(75,194)
年末	<u>49,755</u>	<u>108,307</u>	<u>123,148</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年初	30,188	30,188	81,374
年內墊款	—	51,186	—
資本化發行	—	—	(81,374)
年末	<u>30,188</u>	<u>81,374</u>	<u>—</u>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公司收購總額為人民幣11,15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藉以抵償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公司收購總額為人民幣83,47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藉以抵償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見附註25(c)）向Easywin收購Xini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應付Easywin之款項撥作資本（見附註25(d)）。

3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u>—</u>	<u>3,311</u>	<u>2,375</u>

33.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貴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549	997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583	1,915
超過五年	—	—	188
	<u>—</u>	<u>1,132</u>	<u>3,100</u>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而租金則於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1,115,000元(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無)之若干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折舊支出為人民幣1,559,000元(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無)。該等物業預期按持續基準計算可產生8.5%之租金收益率。所有持有之物業均於未來兩年已獲租戶承租。

於結算日，貴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805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1,805
	<u>—</u>	<u>—</u>	<u>3,610</u>

3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貴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所獲授一般信貸融資額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30,235</u>	<u>48,737</u>

3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貴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附註a及附註g)	3,440	11,360	7,785
	貴集團收購土地及樓宇(附註d)	—	7,600	—
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附註a)	—	453	—
	貴集團銷售燃氣(附註b及附註g)	—	125	885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附註a)	—	82	330
	貴集團銷售燃氣(附註b及附註g)	4,909	3,927	6,690
	向貴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附註c及附註g)	—	—	1,056
	向貴集團租賃物業(附註e及附註g)	—	—	330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貴集團銷售燃氣(附註b及附註g)	52	65	46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購土地及樓宇(附註d)	11,152	540	—
	貴集團收購管道及有關設施(附註d)	—	27,431	—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銷售燃氣(附註b及附註g)	475	525	362
	貴集團收購土地及樓宇(附註d)	—	47,900	—
	向貴集團租賃物業(附註e及附註g)	—	—	1,475
	付還管理費(附註e及附註g)	—	—	264
	向貴集團出租物業(附註e及附註g)	—	—	136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附註f及附註g)	—	—	7,755

附註：

- (a)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之收費乃根據貴集團及關連人士同意之收費率及參考貴集團與無關連客戶進行相似交易計算。
- (b) 銷售燃氣之收費乃根據貴集團及關連人士同意之收費率及參考貴集團與無關連客戶進行相似交易計算。
- (c) 管理服務之撥備乃根據貴集團與關連公司所訂立之合約而釐定。

- (d)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連人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而釐定。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代價乃按訂約各方相互同意之款額釐定。
- (e) 租賃物業之租金及付還之管理費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所訂立之合約而釐定。
- (f) 收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之代價乃參照外界進行類似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 (g) 董事證實，該等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所有交易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36.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 貴集團現分為燃氣接駁、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三大部門。該等部門乃 貴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業務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燃氣接駁費	38,508	101,282	184,796
燃氣銷售	14,342	20,517	50,594
燃氣器具銷售	73	471	5,170
	<u>52,923</u>	<u>122,270</u>	<u>240,560</u>
經營溢利			
燃氣接駁費	26,076	64,171	128,076
燃氣銷售	7,309	3,391	22,199
燃氣器具銷售	23	164	460
未分配其他收入	—	6,125	13,334
未分配開支：			
— 折舊及攤銷（附註）	(3,977)	(3,818)	(7,604)
— 集團支出	(559)	(11,551)	(46,549)
	<u>28,872</u>	<u>58,482</u>	<u>109,916</u>

附註：有關款項乃主要指與燃氣接駁及管道燃氣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按業務分類列示之總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燃氣接駁費	—	26,645	71,452
— 燃氣銷售	273	6,549	57,428
— 燃氣器具銷售	—	756	11,177
— 未分配分類資產	86,857	200,053	320,492
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171,574	201,028	262,756
	<u>258,704</u>	<u>435,031</u>	<u>723,305</u>
負債：			
分類負債			
— 燃氣接駁費	7,010	16,563	50,600
— 燃氣銷售	2,722	8,220	19,831
— 燃氣器具銷售	—	—	2,740
— 未分配分類負債	10,722	37,443	26,369
未分配之集團負債	142,213	293,196	153,600
	<u>162,667</u>	<u>355,422</u>	<u>253,140</u>

(b) 地區分類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國內（包括香港）。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所有業務均源自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之商業活動。

37.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須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貴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於有關期間，由於並無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故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應付之供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之退休福利供款	<u>275</u>	<u>377</u>	<u>1,167</u>

38.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之酬金予貴公司各董事。

根據最近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袍金及酬金之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4,691,000元。

39. 最終控股公司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乃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40.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曾進行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700,000元之代價購買兩部附有燃氣儲存設施之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
-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800,000元之代價購買調壓設備。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貴公司預先申請擬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貴公司亦已知會聯交所其有意自願撤回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惟須待（其中包括）擬將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申請獲成功接納。
- (d)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貴公司與荷蘭銀行及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3.05港元向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購買或促使購買110,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貴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按每股3.05港元認購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

B.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	315,868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43
		54,43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54,060
流動資產淨值		377
		<u>316,2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462
儲備	2	249,783
		<u>316,245</u>

由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方始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由於 貴公司並無重大有形資產淨值，故並無呈列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基於上文A節所載之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830,000元。

1. 附屬公司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56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95,304
	<u>315,868</u>

2.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年初	—
資本化發行而產生(附註25(d))	57,418
首次公開招股時已發行股份產生	230,391
發行股份費用	(38,868)
	<u>248,941</u>
年末	248,941
保留溢利	
年初	—
年度溢利	842
	<u>842</u>
年末	842
總儲備	<u><u>249,783</u></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派付於股東，除非 貴公司於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擬支付股息之日後未能償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這情況下則 貴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或股本贖回儲備作出分派。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人民幣249,783,000元。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便轉載於本文件內。



國際物業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字樓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就上述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就公開市值所作出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可取得之最高價格：

- (i) 有自願賣方；
- (ii) 在估值日期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將物業權益在市場上進行適當推銷、協議價格及條款並完成銷售；
- (iii) 於任何較早假設之交換合同日期，該物業之市道、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iv)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之準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v) 交易雙方均在知悉所有資料持審慎態度及在並無受到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且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另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權益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制銷售情況。

吾等根據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憑證對第一類中之第5、6、7及13項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就第一類中之所有其他物業權益而言，由於絕大部分房屋及構築物乃按特定用途建造，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之交易實例，故該等房屋及構築物無法以直接比較基準予以評估。因此，吾等已按折舊重置成本之基準估值。就此而言，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之定義為，吾等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之估值及房屋及構築物重新更換之成本（包括有關費用及財務費用）之估計，在扣除樓齡、房屋狀況及功能退化等折舊因素後之成本值。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之市場銷售個案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誠物業價值之最可靠指引。

在評估第二類中之在建物業之物業權益時，吾等乃以截至估值當日之通行成本水平及建造狀況為基礎進行估值，並假設所有發展方案所需之同意書、批文及牌照均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且不會附帶任何可影響物業價值之繁苛條件或不當延誤。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亦倚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各項物業權益之業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之權益所提供之意見。就吾等之估值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擁有該等物業權益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在整個獲批授之尚餘年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以使用、佔有或出讓物業權益。除另有說明者外，在評估第一及第二類物業權益時，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已獲批授各項特定年期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須每年繳交名義土地使用費）。

貴集團承租之第三及第四類物業權益因為不得出讓或分租；租期較短及缺乏重大租值利潤，故概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摘錄之副本，如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然而，吾等並無審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亦未查核可能未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之任何修訂。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由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

事務所提供之資料，並已聽從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房屋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合營合同、樓面與地盤面積及一切其他有關資料之建議。估值證書內所載尺寸、度量及面積均以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吾等未能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權益之地盤與樓面面積之準確性，而吾等假設獲提供之文件所顯示之地盤與建築面積均屬準確無誤。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對估值而言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通知，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各項須予評估之物業之外貌，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未曾進行實地勘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房屋設施等是否適合將來發展。吾等之估值報告乃假設上述各方面情況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在估值中並無考慮任何該等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或銷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所有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任何繁重之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

在編製本估值報告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應用指引第12號條文所載之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茲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特許產業測量師陳超國 M.Sc.、F.R.I.C.S.、F.H.K.I.S.、M.C.I.Arb、R.P.S.(G.P.)，自一九八七年六月以來為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合資格估值師。彼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而於評估中國物業方面亦具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1.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西 廊坊開發區 儲配站	7,250,000	100%	7,250,000
2.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和平路北段西側 城北儲配站	4,790,000	100%	4,790,000
3.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辛莊路西 廊涿路北 城南儲配站	2,930,000	100%	2,930,000
4.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東及鴻潤道北交界之 土地及房屋	51,970,000	100%	51,970,000
5.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金光道2號之 土地及房屋	7,500,000	100%	7,500,000
6.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銀河大街19號 職工宿舍大樓	3,010,000	100%	3,010,000
7.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迎春大街6號 職工宿舍大樓	1,805,000	100%	1,805,000
8.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萬莊至廊坊 鋪設燃氣管道用地	460,000	100%	460,000
9. 中國河北省 永清縣 永清至廊坊 鋪設燃氣管道用地	1,080,000	100%	1,080,000
10.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至廊坊 鋪設燃氣管道用地	370,000	100%	370,000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規劃區 萬莊採油田廠以北之 一幅土地	540,000	100%	540,000
12. 中國遼寧省 葫蘆島市 龍灣新區 山水路2號 葫蘆島儲配站	7,240,000	90%	6,516,000
13. 中國遼寧省 葫蘆島市 申海花園小區第4座 13個住宅單位	1,730,000	90%	1,557,000
14. 中國北京市 密雲縣 密西路北 季莊村 密雲儲配站	2,620,000	95%	2,489,000
15. 中國山東省 聊城市 湖西路 聊城儲配站	4,290,000	90%	3,861,000
16. 中國北京市 昌平縣 鎮八街 昌平儲配站	無商業價值	80%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北京市 平谷縣 興谷經濟開發區 11區 平谷儲配站	2,260,000	70%	1,582,000
18. 中國北京市 平谷縣 樂園西小區26號 之土地及房屋	無商業價值	70%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長白山路西及 嘉陵江路北 青島儲配站	335,000	90%	301,500
20.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嘉陵江路北及 長白山路西 之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9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1.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 城陽鎮古廟頭村 城陽儲配站	無商業價值	90%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山東省 諸城市 東外環路北段 諸城儲配站	無商業價值	80%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西湖屯村以南 之儲配站	180,000	100%	180,000
小計:			98,191,500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之在建物業權益

24.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耀華路 廊坊開發區儲配站 之擴建部分	6,980,000	100%	6,980,000
25.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團結路 之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9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6,980,000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26.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管道局 六區 一幢房屋之第二層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迎春路1號 第一層之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管道局九區 西翼 第一層之兩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9. 中國遼寧省 葫蘆島市 濱河小區3-1-8號 第一層之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30. 中國山東省 聊城市 東昌西路74號 第一層部分樓面			無商業價值
31. 中國北京市 密雲縣 南大街門市街11號樓 第一層部分樓面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北京市 密雲縣 康居南區 商業服務樓 第一層及第二層部分樓面			無商業價值
33. 中國北京市 密雲縣 康居南區 6號樓第4座之 201室、301室和 401室及第5座之 201室、202室和302室			無商業價值
34.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花林大廈 第16層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開發區 香江路8-1號 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36.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萬莊 石油礦區 建設銀行辦公樓 第一層部分樓面			無商業價值
37.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浦江路129-133號 一幢房屋部分樓面			無商業價值
38.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東關南里小區 第25座 3單元1號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9.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西環里小區 第21座 1單元501室			無商業價值
40.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鎮北城根 第9座 1-10室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鎮北城根 2號樓 1單元1室			無商業價值
42.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北環路北 市北市政委宿舍大樓 東閘 第三層部分樓面			無商業價值
43.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鎮北環路 第24號樓 第二號門 第四層部分樓面			無商業價值
44.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鎮北城根 第3座 2單元7室			無商業價值
45.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東關南里小區 第25座 3單元2室			無商業價值
46. 中國北京市 平谷縣 平谷鎮 建設西街 1-6號 第一至第二層部分樓面			無商業價值
47. 中國北京市 平谷縣 平谷鎮 樂園西小區 第30座 1單元3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8. 中國北京市 平谷縣 平谷鎮 樂園西小區 第33座 1單元2室			無商業價值
49. 中國北京市 平谷縣 平谷鎮 樂園西小區 第46座 6單元6室			無商業價值
50. 中國北京市 平谷縣 平谷鎮 樂園西小區 第14座 5單元2室			無商業價值
51.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華城路 第五小區 第7座 302室			無商業價值
52.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技術開發區 中城路 第二小區 東4單元 第二層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53.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華城路 第五小區 第7座 301室			無商業價值
54.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中城路 第4座 10室			無商業價值
55.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中城路 第4座 11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56.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明陽路 設計學院 第2座 2單元 第一層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57.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城陽路 華城路 第五小區 第7座 2單元 501室			無商業價值
58. 中國山東省 諸城 和平路南66號 部分地方			無商業價值
59.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諸城 東坡小區 龍城第2座 105、106、206和606單位 及龍城第7座404及501單位			無商業價值
60. 中國江蘇省 泰興市 泰興鎮國慶西路 金祥樓 東北段第一至第三號舖單位			無商業價值
61. 中國江蘇省 陽城市 通榆中路 一幢辦公樓第三層之12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62. 中國江蘇省 揚州市 高郵南海路 鹽務局宿舍樓206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63. 中國山東省 萊陽市 馬山路259號 一幢辦公樓部分樓面			無商業價值
64. 中國山東省 鄒平鄒平縣 建委辦公樓 第四層部分樓面			無商業價值
65. 中國安徽省 蚌埠市 中榮街120號 一幢辦公樓部分樓面			無商業價值
66. 中國山東省 煙台市 華明大廈1號樓 301及303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67. 香港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2樓 辦公室單位4201-4202之部分樓面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105,171,5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1.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 開發區 華祥路西 廊坊開發區 儲配站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4,840平方米(267,378平方呎)的平整地盤,位於華祥路及耀華路交界。</p> <p>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座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儲配站,包括六幢一至三層高磚混結構房屋,總建築面積約3,038.29平方米(32,704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四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限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186.45平方米的部分地方現無償供新奧(中國)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用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375.17平方米的部分地方現無償供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其餘部分地方由貴集團佔用作行政及生產用途。</p>	<p>人民幣7,25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即人民幣7,25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廊坊市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廊產國用(1999)字第00052號,該幅土地(地盤面積為24,840平方米)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有,期限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四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限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廊開字自第5034號,該總建築面積為3,038.29平方米的房屋的業權歸甲方所有。
- (3) 根據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原稱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組織章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組織章程所訂定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外商獨資企業 :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三十年
 - (iii) 投資總額 : 23,000,000美元
 - (iv) 註冊資本 : 9,333,900美元
 - (v) 出資比例 : 乙方－9,333,900美元
- (4)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國投資企業的批文外經貿冀廊字(1993)0022號,甲方由乙方獨力註冊成立。

-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發出的營業執照(注冊號:企獨冀廊總字第000134號),甲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9,333,900美元,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十年。
- (6)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甲方已以轉讓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甲方只會於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後方可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甲方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可合理推定土地補價已獲悉數支付。然而,即使甲方並未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其作為上述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的法定權力將不會受到絲毫影響,但甲方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後,方可在未來將土地轉讓、租賃或按揭。甲方向有關政府機關申領批文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甲方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轉讓、租賃、按揭或處置該等房屋。惟待取得上述政府機關批准後,上述土地或其上與房屋轉讓或按揭有關的任何部分方可在未來轉讓或按揭。
-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組織章程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和平路 北段西側 城北儲配站	該物業為一幅面積約20,000.00平方米(215,280平方呎)的平整地盤,建有兩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磚混結構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658.16平方米(7,084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九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止,為期五十年,限作市政公用設施用途。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行政及生產用途。	人民幣4,790,000元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即人民幣 4,79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廊坊市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廊國用(1999)字第01310號,該幅土地(地盤面積為20,000.00平方米)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有,期限由一九九九年八月八日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止,限作市政公用設施用途。
- (2) 根據廊坊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廊坊市房權證字第K3170號,總建築面積為658.16平方米的房屋的業權歸甲方所有。
- (3) 根據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原稱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所訂定的主要條件(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三十年
 - (iii) 投資總額 : 23,000,000美元
 - (iv) 註冊資本 : 9,333,900美元
 - (v) 出資比例 : 乙方—9,333,900美元
- (4)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國投資企業的批文外經貿冀廊字(1993)0022號,甲方由乙方獨力註冊成立。
-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獨冀廊總字第000134號),甲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9,333,900美元,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十年。

- (6)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甲方已以轉讓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待有關政府機關的手續辦妥後，該等土地使用權方可以轉讓、出租或按揭，惟不得改變土地用途。現時甲方辦理有關登記手續時並無遇到法律障礙。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甲方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轉讓、租賃、按揭或處置該等房屋。惟待辦妥上述登記手續後，上述土地或其上與房屋轉讓或按揭有關的任何部分方可轉讓或按揭。
-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組織章程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中國 河北省 廊坊 辛莊路西 廊涿路北 城南儲配站	<p>該物業包括兩幅毗連的平整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3,067.40平方米(140,657平方呎)，建有兩幢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落成的磚混結構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323.10平方米(3,478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四三年八月二十日止，限作綜合用途。</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行政及生產用途。	人民幣2,930,000 元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即人民幣 2,930,000 元)

附註：

- (1) 根據廊坊市安次區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安國轉(1999)字第0181及0182號，該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13,067.40平方米)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有，期限由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四三年八月二十日止，限作綜合用途。
- (2) 根據廊坊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廊坊市房權證字第K3299號，上述總建築面積為323.10平方米的房屋的業權歸甲方所有。
- (3) 根據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原稱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所訂定的之主要條件(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三十年
 - (iii) 投資總額 : 23,000,000 美元
 - (iv) 註冊資本 : 9,333,900 美元
 - (v) 出資比例 : 乙方—9,333,900 美元
- (4)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國投資企業的批文外經貿冀廊字(1993) 0022 號，甲方由乙方獨力註冊成立。
-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獨冀廊總字第000134號)，甲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9,333,900美元，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十年。

- (6)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甲方已以轉讓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甲方只會於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後方可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甲方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可合理推定土地補價已獲悉數支付。然而，即使甲方並未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其作為上述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的法定權力將不會受到絲毫影響，但甲方須向有關政府機關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方可在未來將土地轉讓、租賃或按揭。甲方辦理有關登記手續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甲方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轉讓、租賃、按揭或處置該等房屋。惟須待辦妥上述登記手續完成後，上述土地或其上與房屋轉讓或按揭有關的任何部分方可在未來轉讓或按揭。
-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組織章程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4. 位於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 開發區 華祥路東及 鴻潤道北交界之 土地及房屋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9,481.33 平方米 (209,697 平方呎) 的平整地盤，位於華祥路及鴻潤道交界。</p> <p>現時地盤上建有一幢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落成的鋼筋混凝土結構綜合大樓。該房屋的總建築面積約10,605.17平方米 (114,154 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四七年三月三十日止，限作綜合用途。</p>	<p>該物業第一層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99 平方米，根據租賃協議租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039,185 元 (不包括管理費但包括附註7(i)所載的費用)。</p> <p>該物業其餘部分乃由貴集團佔用作行政及康樂用途。</p>	<p>人民幣51,970,000 元</p> <p>(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即人民幣51,970,000 元)</p>

附註：

- (1) 根據廊坊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廊開國用(2000)字第00027 號，該幅土地 (地盤總面積為19,481.33 平方米) 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所有，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四七年三月三十日止，限作綜合用途。
- (2) 根據廊坊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廊坊市房權證廊開字第G4109 號，上述總建築面積約10,605.17 平方米的房屋的業權歸甲方所有。
- (3) 根據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 (原稱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乙方」)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公司。該組織章程所訂定的主要條款 (其中包括) 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三十年
 - (iii) 投資總額 : 23,000,000 美元
 - (iv) 註冊資本 : 9,333,900 美元
 - (v) 出資比例 : 乙方—9,333,900 美元
- (4)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國投資企業的批文外經貿冀廊字(1993) 0022 號，甲方由乙方獨力註冊成立。
-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發出的營業執照 (註冊號：企獨冀廊總字第000134 號)，甲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9,333,900 美元，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十年。

(6) 該物業附有三項按揭押記所限制，有關詳情茲列如下：

合同編號	按揭人	承按人	按揭貸款	按揭年期
1. 開農銀抵字(2001)第017號	甲方及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廊坊開發區支行	人民幣9,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
2. 開農銀借字(2001)第019號	甲方	中國農業銀行廊坊開發區支行	人民幣18,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
3. (2001)開農銀抵字第024號	甲方	中國農業銀行廊坊開發區支行	人民幣8,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

(7) 甲方(「業主」)與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租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以下資料：

- (i) 全年租金費用中包括攤分房屋折舊、房屋例行保養費用、公用地方使用費／保養費用及有關衛生費、環境費、綠化費、空調費、防火服務費、保安費、保險費、水費、電費及電訊費之費用；
- (ii) 於首年將不會調整租金；及
- (iii) 如於首年租賃期限後需調整租金，新租金須按國家公佈的通脹率調高，惟增幅不得超過8%。

(8)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甲方已以出讓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已作按揭，期限由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除非得到前述承按人同意，否則於按揭期內，甲方不得轉讓或加按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然而，在獲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有關土地使用權可作出租。於按揭期屆滿後，及在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下，有關土地使用權可予轉讓、租賃或按揭，但土地用途則不可更改。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甲方只會於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後方可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甲方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可合理推定土地補價已獲悉數支付。然而，即使甲方並未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其作為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的法定權力將不會受到絲毫影響，但甲方須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批文後，方可在未來將土地轉讓、租賃或按揭。甲方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申領批文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甲方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該等房屋已作按揭，其按揭期為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起計兩年。於按揭期內，除非得到上述承按人同意，否則甲方不得轉讓或加按有關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然而，若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則可將之租賃。按揭期屆滿後，甲方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轉讓、租賃、按揭或處置有關房屋。惟待取得上述政府機關批准後，上述土地或其上與房屋轉讓有關的任何部分方可在未來轉讓或按揭。
- (iii) 甲方擁有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及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規定，乃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及可由雙方有效執行。雙方之權利及義務均受中國法律保護及規管。

(9)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組織章程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按揭合同	有
租賃協議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5. 位於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光道2號 之土地及房屋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2,481.90 平方米 (26,715 平方呎) 的土地, 建有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六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房屋, 總建築面積約 4,368.63 平方米 (47,024 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 限作綜合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行政用途。	人民幣7,500,000 元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即人民幣 7,500,000 元)

附註:

- (1) 根據廊坊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廊國用(2000)字第01363 號, 該幅土地 (地盤總面積為2,481.90 平方米) 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所有, 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 限作綜合用途。
- (2) 根據廊坊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廊坊市房權證字第K2902 號, 上述總建築面積為4,368.63 平方米的房屋的業權歸甲方所有。
- (3) 根據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 (原稱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 , 以下簡稱「乙方」)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 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公司。該組織章程所訂定的主要條件 (其中包括) 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三十年
 - (iii) 投資總額 : 23,000,000 美元
 - (iv) 註冊資本 : 9,333,900 美元
 - (v) 出資比例 : 乙方—9,333,9000 美元
- (4)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國投資企業的批文外經貿冀廊字(1993) 0022 號, 甲方由乙方獨力註冊成立。
-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發出的營業執照 (註冊號: 企獨冀廊總字第000134 號), 甲方已予註冊成立, 註冊資本為9,333,900 美元, 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十年。

- (6)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甲方已以轉讓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甲方只會於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後方可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甲方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可合理推定土地補價已獲悉數支付。然而，即使甲方並未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其作為上述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的法定權力將不會受到絲毫影響，但甲方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後，方可在未來將土地轉讓、租賃或按揭。甲方向有關政府機關申領批文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甲方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轉讓、租賃、按揭或處置該等房屋。惟待上述政府機關批准後，上述土地或其上與房屋轉讓及按揭有關的任何部分方可在未來轉讓或按揭。
-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組織章程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6.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銀河大街19號 職工宿舍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319.14平方米(3,435平方呎)的土地,建有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六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373.38平方米(14,783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六五年八月九日止,限作綜合用途。</p>	<p>該物業乃租賃予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年,年租為人民幣329,611元(包括載列於附註6(i)之所有費用),作職工宿舍用途。</p>	<p>人民幣3,01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即人民幣3,01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廊坊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廊國用(2000)字第01361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有,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六五年八月九日止,限作綜合用途。
- (2) 根據廊坊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廊C字自第3289號,上述總建築面積為1,373.38平方米的房屋的業權由甲方所有。
- (3) 根據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原稱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公司。該組織章程所訂定的主要條件(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三十年
 - (iii) 投資總額 : 23,000,000 美元
 - (iv) 註冊資本 : 9,333,900 美元
 - (v) 出資比例 : 乙方—9,333,900 美元
- (4)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國投資企業的批文外經貿冀廊字(1993) 0022 號,甲方由乙方獨力註冊成立。
-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獨冀廊總字第000134號),甲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9,333,900美元,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十年。

- (6) 甲方（「業主」）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租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與以下資料：
- (i) 全年租金費用中包括攤分房屋折舊、房屋例行保養費用、公用地方使用費／保養費用及有關費用及有關衛生費、環境費、綠化費、空調費、防火服務費、保安費、保險費、水費、電費及電訊之費用；
 - (ii) 於首年將不會調整租金；及
 - (iii) 如於首年租賃期限後須調整租金，新租金須按國家所公佈的通脹率調高，惟增幅不得超過8%。
- (7)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甲方已以出讓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甲方只會於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後方可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甲方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可合理推定土地補價已獲悉數支付。然而，即使甲方並未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其作為上述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的法定權力將不會受到絲毫影響，但甲方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後，方可在未來將土地轉讓、租賃或按揭。甲方向有關政府機關申領批文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甲方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房屋。惟等取得上述政府機關批准後，上述土地或其上與房屋轉讓或按揭有關的任何部分方可在未來轉讓或按揭。
 - (iii) 甲方擁有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租賃協議於有關政府當局登記及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其乃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及可由雙方強制執行。雙方之權利及義務均受中國法律保護及規管。
- (8)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組織章程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 租賃協議 | 有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7.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迎春路6號 職工宿舍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29.68平方米(6,178平方呎)的平整地盤,建有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磚混結構房屋,總建築面積約2,017.70平方米(21,719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限作綜合用途。</p>	<p>該物業已租予部分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年,年租人民幣435,832元,包括載於附註6(i)之所有費用。</p>	<p>人民幣1,805,000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即人民幣1,805,000元)</p>

附註:

- (1) 根據廊坊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廊國用(2000)字第01360號,該幅土地(地盤面積約629.68平方米)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有,期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限作綜合用途。
- (2) 根據廊坊市房屋產權籍監理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廊自字第1954號,上述總建築面積為2,017.7平方米的房屋的業權歸甲方所有。
- (3) 根據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原稱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所訂定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三十年
 - (iii) 投資總額 : 23,000,000 美元
 - (iv) 註冊資本 : 9,333,900 美元
 - (v) 出資比例 : 乙方—9,333,900 美元
- (4)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國投資企業的批文外經貿冀廊字(1993) 0022 號,甲方由乙方獨力註冊成立。
-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獨冀廊總字第000134號),甲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9,333,900美元,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十年。

- (6) 甲方（「業主」）與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租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包括以下資料：
- (i) 全年租金費用中包括攤分房屋折舊、房屋例行保養費用、公用地方使用費／保養費用及有關衛生、環境、綠化、空調、防火服務、保安、保險、水、電及電訊方面之費用之攤分；
 - (ii) 於首年將不會調整租金；及
 - (iii) 倘於首年租賃期限後須調整租金，新租金須按國家公佈的通脹率調高，惟增幅不得超過8%。
- (7)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甲方已以出讓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甲方只會於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後方可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甲方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可合理推定土地補價已獲悉數支付。然而，即使甲方並未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其作為上述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的法定權力將不會受到絲毫影響，但甲方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後，方可在未來將土地轉讓、租賃或按揭。甲方向有關政府機關申領批文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甲方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轉讓、租賃、按揭或處置該等房屋。惟待取得上述政府機關批准後，上述土地或其上與房屋轉讓或按揭有關的任何部分方可在未來轉讓或按揭。
 - (iii) 甲方擁有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租賃協議於有關政府當局登記及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其乃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及可由雙方強制執行。雙方的權利及義務均受中國法律保護及規管。
- (8)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組織章程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 租賃協議 | 有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8.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萬莊至廊坊 鋪設燃氣管道 用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長而窄的土地，總面積約為3,815.87平方米（41,074平方呎）。 土地使用權持至二零五零年八月十八日止，為期50年，限作市政公共設施用途。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佔用作鋪設燃氣管道。	人民幣460,000元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即人民幣 460,000元)

附註：

(1) 根據廊坊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廊國用(2000)字第00709號，該幅土地(地盤面積為3,815.87平方米(41,074平方呎))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有，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五零年八月十八日止，為期50年，限作市政公共設施用途。

(2) 根據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原稱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所訂定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 | | | |
|-------|--------|---|----------------|
| (i) | 合營公司名稱 | : |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 (ii) | 經營期限 | : | 三十年 |
| (iii) | 投資總額 | : | 23,000,000美元 |
| (iv) | 註冊資本 | : | 9,333,900美元 |
| (v) | 出資比例 | : | 乙方－9,333,900美元 |

(3)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國投資企業的批文外經貿冀廊字(1993)0022號，甲方由乙方獨力註冊成立。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獨冀廊總字第000134號)，甲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9,333,900美元，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十年。

(5)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甲方已以出讓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甲方只會於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後方可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甲方已取得有關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可合理推定土地補價已獲悉數支付。然而，即使甲方並未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其作為上述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的法定權力將不會受到絲毫影響，但甲方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後，方可在未來將土地轉讓、租賃或按揭。甲方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申領批文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6)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組織章程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有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9. 中國 河北省 永清縣 永清至廊坊 鋪設燃氣管道 用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長而窄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9,045.00平方米（97,360平方呎）。 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限作鋪設燃氣管道用途。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佔用作鋪設燃氣管道 用途。	人民幣1,080,000元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即人民幣 1,08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永清縣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00)字第012572573號，該幅土地(地盤面積為9,045.00平方米)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有，期限於二零五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限作鋪設燃氣管道用途。
- (2) 根據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原稱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外資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所訂定的主要條件(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三十年
- (iii) 投資總額 : 23,000,000美元
- (iv) 註冊資本 : 9,333,900美元
- (v) 出資比例 : 乙方—9,333,900美元
- (3)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國投資企業的批文外經貿冀廊字(1993)0022號，甲方由乙方獨力註冊成立。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獨冀廊總字第000134號)，甲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9,333,900美元，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十年。
- (5)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甲方已以出讓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甲方只會於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後方可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甲方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可合理推定土地補價已獲悉數支付。然而，即使甲方並未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其作為上述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的法定權力將不會受到絲毫影響，但甲方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後，方可在未來將土地轉讓、租賃或按揭。甲方向有關政府機關申領批文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6)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組織章程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10.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至廊坊 鋪設燃氣管道 用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長而窄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100.02平方米（33,369平方呎）。 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屆滿，限作鋪設燃氣管道用途。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鋪設燃氣管道用途。	人民幣37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即人民幣37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廊坊市安次區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安國用(2000)字第0457號，該幅土地(地盤面積為3,100.02平方米)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有，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五零年八月二十日止，限作鋪設燃氣管道用途。
- (2) 根據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原稱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所訂定的主要條件(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三十年
 - (iii) 投資總額 : 23,000,000美元
 - (iv) 註冊資本 : 9,333,900美元
 - (v) 出資比例 : 乙方—9,333,900美元
- (3)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國投資企業的批文外經貿冀廊字(1993) 0022號，甲方由乙方獨力註冊成立。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發出之營業執照(註冊號：企獨冀廊總字第000134號)，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9,333,900美元，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十年。
- (5)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甲方已以出讓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甲方只會於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後方可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甲方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可合理推定土地補價已獲悉數支付。然而，即使甲方並未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其作為上述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的法定權力將不會受到絲毫影響，惟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後，方可在未來將土地轉讓、租賃或按揭。甲方向有關政府機關申領批文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6)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組織章程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11. 位於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規劃區 萬莊採油田廠 以北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 10,869.32 平方米 (116,997 平方呎) 的土地。 該幅土地其中部分約 2,348.23 平方米 (25,276 平方呎) 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屆滿。該幅土地其餘部分乃為劃撥土地性質而持有年期未有限定。整幅土地是用作住宅及天然氣分銷站之用。	該物業現時乃空置地盤。	人民幣 540,000 元 (貴集團 應佔 100% 權益， 即人民幣 540,000 元)

附註：

- (1) 根據廊坊市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廊國用(1999)字第 01309 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有。
- (2) 上述土地約 8,521.09 平方米的部分為劃撥土地(「劃撥部分」)，而餘下 2,348.23 平方米的部分為可轉讓土地(「剩餘部分」)，該劃撥部分於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轉妥有關土地出讓手續及支付土地補價前不可租賃、轉讓、按揭或轉為其他用途。就本估值而言，吾等於估值時並無理會此項限制，而該物業的劃撥部分無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不可於公開市場轉讓。
- (3) 根據 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原稱 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所訂定的主要條件(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三十年
 - (iii) 投資總額：23,000,000 美元
 - (iv) 註冊資本：9,333,900 美元
 - (v) 出資比例：乙方 - 9,333,900 美元
- (4)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國投資企業的批文外經貿冀廊字(1993) 0022 號，甲方由乙方獨力註冊成立。
-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獨冀廊總字第 000134 號)，甲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 9,333,900 美元，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十年。

- (6)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甲方已以出讓方式合法取得剩餘部分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甲方只會於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後方可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甲方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可合理推定土地剩餘部分的土地補價已獲悉數支付。然而，即使甲方並未悉數支付剩餘部份的土地補價，其作為已辦妥有關登記手續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持有人的法定權力將不會受到絲毫影響，但甲方須向有關政府機關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方可在未來將剩餘部分轉讓、租賃或按揭。甲方向有關政府機關辦理有關登記手續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組織章程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不適用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12. 中國 遼寧省 葫蘆島市 龍灣新區 山水路2號 葫蘆島儲配站	<p>該物業包括兩幅毗連的平整地盤，總面積約19,803.00平方米(213,159平方呎)。建有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八幢混磚結構單層或多層房屋。</p> <p>該等房屋包括一座綜合廠房、調壓廠及工場。該等房屋的總建築面積約3,377.24平方米(36,353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兩項土地使用權將分別於二零五零年八月九日及二零四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限作市政公共設施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行政及生產用途。	<p>人民幣7,24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90%權益，即人民幣6,516,000元)</p>

附註：

- (1) 根據葫蘆島市土地管理局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葫蘆島國用(2000)字第1100159及1100160號，該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19,803.00平方米)歸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有，土地使用年期分為兩期，分別於二零五零年八月九日及二零四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市政公共設施用途。
- (2) 根據八份由葫蘆島市房屋產權監理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房字第077137, 078061, 078065, 078066, 078067, 078071, 078078及078079號，上述房屋的總建築面積為3,377.24平方米，由甲方持有。
- (3) 根據葫蘆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與Xinao Huludao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葫蘆島投資有限公司)(原稱New Profound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簡稱「丙方」)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該合同所訂定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30年
 - (iii) 投資總額 : 1,725,300美元
 - (iv) 註冊資本 : 1,207,700美元
 - (v) 出資比例 : 乙方－120,700美元
丙方－1,087,000美元
 - (vi) 合營公司的產品僅供內銷。
 - (vii) 倘任何一方有意出售或轉讓其於合營企業所佔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予無關連之第三方，彼須書面知會另一方披露所有有關銷售或轉讓的條款。另一方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相等條款購買該等權益。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合葫總字第000189號),甲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207,700美元,經營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六日止。
- (5)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日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甲方已以轉讓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可以轉讓、出租或按揭。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甲方只會於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後方可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甲方已取得有關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可合理推定土地補價已獲悉數支付。然而,即使甲方並未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其作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的法定權力將不會受到絲毫影響,惟須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批文後,方可在未來將土地轉讓、租賃或按揭。甲方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批文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上的障礙。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甲方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轉讓、租賃、按揭或處置該等房屋。
- (6)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合營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13. 中國 遼寧省 葫蘆島市 申海花園小區 第4座 13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位於6層高樓宇申海花園小區第4座的十三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238.90平方米（13,336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職工宿舍用途。	人民幣1,730,000元 (貴集團 應佔90%權益， 即人民幣 1,557,000元)

附註：

- (1) 根據葫蘆島市宏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葫蘆島市新奧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現稱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貴集團現持有其90%權益，以下簡稱「乙方」）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乙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90,334.80元向甲方購買13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238.90平方米。
- (2) 根據由葫蘆島市房屋產權監理處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發出的13份房屋所有權證，上述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238.90平方米）的業權歸乙方所有，有關詳情茲列如下：

	證書編號	註冊持有人	建築面積	
			單位	平方米
1.	房字第073489號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2-11	76.50
2.	房字第078659號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2-6	99.76
3.	房字第073484號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4-8	120.23
4.	房字第078643號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1-1	97.06
5.	房字第078658號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1-10	99.74
6.	房字第073475號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4-11	87.42
7.	房字第078656號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2-9	95.94
8.	房字第073488號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2-1	95.94
9.	房字第078644號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4-9	97.06
10.	房字第078645號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2-12	76.50
11.	房字第073514號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2-10	99.76
12.	房字第078657號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4-12	72.76
13.	房字第073513號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4-2	120.23
			合共：	<u>1,238.90</u>

- (3) 根據吾等獲提供由葫蘆島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葫國用(97)字第1006012號，一幅屬於葫蘆島市宏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土地詳情茲列如下：

地點：龍灣區，萬新區，均騰區以東（龍城路北）

用途：住宅用途

地盤面積：33,410平方米

租用年期：自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50年

- (4) 根據葫蘆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丙方」）與Xinao Huludao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葫蘆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丁方」）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的中外合資經營合同，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該協議所訂定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i) 合營公司名稱：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ii) 經營期限：三十年

(iii) 投資總額：1,725,300美元

(iv) 註冊資本：1,207,7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

(v) 出資比例：丙方－120,700美元
丁方－1,087,000美元

(vi) 合營公司的產品僅供內銷。

(vii) 倘任何一方有意出售或轉讓其於合營企業所佔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予無關連的第三方，彼須書面知會另一方披露所有有關銷售或轉讓的條款。另一方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相等條款購買該等權益。

-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合葫總字第000189號），乙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207,700美元，經營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止。

- (6)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乙方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鑒於該物業的發展商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且境內部分地區目前部分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權證中未注有占用土地情況尚待規範。所以，雖然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狀況在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中並無載定，乙方有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住宅單位購買協議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14. 中國 北京市 密雲縣 密西路北 季莊村 密雲儲配站	該物業包括兩幅平整地盤，總地盤面積約9,982.48平方米(107,451平方呎)，建有兩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磚混結構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450.69平方米(4,851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2,620,000元 (貴集團應佔95%權益，即人民幣2,489,000元)

附註：

- 根據密雲縣房屋土地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密國用(2000出)字第0100及0101號，該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9,982.48平方米)歸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所有，期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 根據由甲方及乙方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簽訂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京密房地出讓合字(2000)第055號及第056號，甲方同意出讓兩幅總地盤面積約9,982.4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乙方，為期50年，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發出日期起計，限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約人民幣199,649.6元。該等合同的詳情載列如下：

	京密房地出讓合字 (2000)第055號	京密房地出讓合字 (2000)第056號
用途	工業	工業
地盤面積	4,228.78平方米	5,753.7平方米
最高總建築面積	810平方米	810平方米
地積比率	8%	8%
地盤覆蓋率	8%	8%
綠化地區	≥30%	≥30%
房屋之層數(最高/平均)	1/1	1/1

- 根據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密私字第01655號，上述總建築面積約為450.49平方米的房屋的業權歸乙方所有。
- 根據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以下簡稱「丙方」)與Xinao Miyun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密雲投資有限公司)(原稱New Profound Capital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簡稱「丁方」)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簽訂的中外合資經營合同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修訂協議，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該合同所訂定的主要條件(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合營公司名稱：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經營期限：三十年
 - 投資總額：1,205,300美元
 - 註冊資本：1,195,600美元

- (v) 出資比例 : 丙方－59,800美元
丁方－1,135,800美元
- (vi) 倘任何一方有意出售或轉讓其於合營企業所佔部分或全部權益予無關連的第三方，彼須書面知會另一方披露所有有關銷售或轉讓之條款。另一方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相等條款購買該等權益。
-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發出的營業執照（注冊號：企合京總字第014976號），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195,600美元，經營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止。
- (6)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乙方已繳清所有土地補價並以出讓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可以轉讓、出租或按揭，惟土地用途不可更改。
- (ii) 乙方已繳清所有土地補價，並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轉讓、租賃、按揭或處置該等房屋，惟土地用途不可更改。
-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合營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15. 中國 山東省 聊城市 湖西路 聊城儲配站	該物業包括一幅平整地盤，面積約25,274.50平方米(272,055平方呎)，現建有兩幢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落成的磚混結構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847.05平方米(9,118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屆滿，為期50年，限作市政設施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4,290,000元 (貴集團應佔90%權益，即人民幣3,861,000元)

附註：

- (1) 根據聊城市土地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聊國用(2000)字第85號，該幅土地(地盤面積約25,274.50平方米)歸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所有，土地持有權期限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日止，限作市政設施用途。
- (2) 根據甲方與乙方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合字(97)第5號，甲方同意出讓地盤面積約25,275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予乙方，期限於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日屆滿，代價約人民幣3,262,759.82元。
- (3) 根據聊城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發出的聊房權證閏字第000104號，該房屋(總建築面積約847.05平方米)的業權歸乙方所有。
- (4) 根據聊城市熱力公司(以下簡稱「丙方」)與Xinao Liao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聊城投資有限公司)(原稱New Profound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簡稱「丁方」)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簽訂的中外合資經營合同，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同所訂定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列載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三十年
 - (iii)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2,000,000元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6,000,000元
 - (v) 出資比例 : 丙方－192,400美元
丁方－1,740,000美元
 - (vi) 合營公司的產品僅作國內銷售。
 - (vii) 倘任何一方有意出售或轉讓其於合營企業所佔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予無關連的第三方，彼須書面知會另一方披露所有有關銷售或轉讓的條款。另一方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相等條款購買該等權益。

-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合魯聊總字第004038號1/1),乙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1,932,400美元),經營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七日止。
- (6)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乙方已以轉讓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乙方只會於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後方可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由於乙方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可合理推定土地補價已獲悉數支付。然而,即使乙方並未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其作為上述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持有人的法定權力將不會受到絲毫影響,但乙方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後,方可在未來將土地轉讓、租賃或按揭。乙方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ii) 乙方已取得該物業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將房屋轉讓、租賃或按揭。
-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合營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臨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16.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鎮八街 昌平儲配站	<p>該物業包括一幅平整地盤，地盤面積約4,359.40平方米（46,925平方呎）。</p> <p>現建有三幢定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混磚結構單層至三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685平方米（18,137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期限，限作儲配站用途。</p>	<p>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行政及生產用途。</p>	<p>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7)</p>

附註：

- (1) 根據昌平縣市政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昌國用(1999)字第01-06-1003號，該幅土地（地盤面積約4,359.40平方米）歸昌平縣市政管理委員會（燃氣站）（以下簡稱「甲方」）所有，限作儲配站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未能確定。
- (2) 根據北京市昌平縣規劃管理局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99-昌規建字-033號），擬議發展項目獲准包含三幢總建築面積約1,685平方米的樓房。
- (3) 根據昌平縣城鄉建設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京建開字99昌第0022、0023及0024號），擬議發展項目獲准包括三幢總建築面積約1,685平方米的樓房。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的組織章程，Xiniao Changpi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昌平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與北京市昌平區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以下簡稱「丁方」）同意成立一家中國合營公司。該合同所訂定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十年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9,900,000元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14,000,000元
 - (v) 出資比例：丙方－人民幣7,920,000元
丁方－人民幣1,980,000元
- (5) 根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合京總字第016136號），乙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元，經營期限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五日止。

- (6)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乙方正申領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乙方申領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上的障礙。
- (ii) 乙方正申領房屋所有權證。乙方申領房屋所有權證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上的障礙。
- (7) 由於乙方無權將物業轉讓、租賃或按揭，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假設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630,000元。
- (8)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合營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無（申領中） |
| 營業執照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國土管理局證明 | 有 |
| 房地產管理局證明 | 有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17. 中國 北京市 平谷縣 興谷開發區 11區 平谷儲配站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2,591.28平方米(135,533平方呎)的平整地盤。 現建有多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混磚結構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554平方米(5,963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行政及生產用途。	人民幣2,260,000元 (見附註5) (貴集團應佔70%權益，即人民幣1,582,000元)

附註：

- (1) 根據北京土地資源及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平國用(2001出)字第01209號，該幅地盤面積12,591.28平方米的土地歸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所有，土地持有權期限至二零五一年一月十七日止，限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合營合同，Xinao Pinggu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平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與平谷縣液化石油氣公司(以下簡稱「丙方」)同意成立一家中國合營公司。該合同所訂定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30年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900,000元
- (i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4,000,000元
- (v) 出資比例 : 乙方—人民幣6,930,000元
丙方—人民幣2,970,000元
- (3) 根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合京總字第015952號)，甲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元，經營期限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十七日止。
- (4)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甲方已透過轉讓合法取得上述於二零五一年一月十七日屆滿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項土地使用權並無附有按揭、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根據中國法例，在付清全數土地補價後，甲方方會獲授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甲方現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可合理推定所有土地補價已全數付清。甲方有權將土地使用權租賃、轉讓或按揭。
- (5) 由於甲方無權將房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54平方米)轉讓、租賃或按揭，故吾等並無將之計入估值之中。假設上述物業可以自由轉讓，有關房屋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040,000元。
- (6)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合營合同 | 有 |
| 土地使用協議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18. 中國 北京市 平谷縣 樂園西小區26號 之土地及房屋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685.5平方米(39,671平方呎)的平整地盤。</p> <p>地盤上現建有三幢於一九八九年左右落成的混磚結構單層至兩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104.40平方米(11,888平方呎)。</p> <p>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不限，限作公共設施用途。</p>	該物業現由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佔用作行政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6)

附註：

- (1) 根據平谷縣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平國用(2001劃)字第1083號，該幅土地(地盤面積約3,685.5平方米)歸平谷縣液化石油氣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有，限作公共設施用途。上述土地乃劃撥土地。
- (2) 根據平谷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平全字第00281號，該處包括總建築面積為1,963平方米的12幢房屋。惟於查核當日，僅有3幢房屋仍建於該地盤上，而該三幢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104.4平方米)的業權歸甲方所有。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Xinao Pinggu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平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與甲方同意成立一家中國合營公司。該合同所訂定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十年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900,000元
 - (i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4,000,000元
 - (v) 出資比例 : 乙方－人民幣6,930,000元
甲方－人民幣2,970,000元
- (4) 根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合京總字第015952號)，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元，經營期限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十七日止。
- (5)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乙方正申領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乙方申領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遇上法律障礙。
 - (ii) 乙方現正申領房屋所有權證。乙方申領房屋所有權證時並無遇上法律障礙。

- (6) 由於乙方無權將該物業轉讓、租賃或按揭，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假設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800,000元。
-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申領中）
房屋所有權證	無（申領中）
營業執照	有
國土管理局證明	有
房地產管理局證明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19.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長白山路西及 嘉陵江路北 之青島儲配站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807.90平方米(30,224平方呎)的平整地盤。</p> <p>地盤上現建有兩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混磚結構單層房屋。</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行政及生產用途。	<p>人民幣335,000元 (見附註5)</p> <p>(貴集團應佔90%權益,即人民幣301,500元)</p>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黃國用(2001)字第415號,該幅土地(地盤面積約2,807.90平方米)歸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有,期限於二零四七年三月十八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的合營公司,新奧黃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及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以下簡稱「丙方」)同意成立一家中國合營公司。該合同所訂定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十年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 (i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8,000,000元
 - (v) 出資比例 : 乙方—人民幣18,000,000元
丙方—人民幣2,000,000元
- (3) 根據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合魯青總字第008385號),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經營期限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十二日。
- (4)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甲方已透過轉讓合法取得上述於二零四七年三月十八日屆滿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項土地使用權並無附有按揭、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根據中國法例,在付清全數土地補價後,甲方方會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甲方現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可合理推定所有土地補價已全數付清。甲方有權將土地使用權租賃、轉讓或按揭。
- (5) 由於該物業的房屋及構築物並無充份業權或文件證明,故吾等沒有將上述房屋或構築物計入估值之中。
- (6)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建築工程竣工質量核驗證書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20.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嘉陵江路北及 長白山路西 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164平方米(23,293平方呎)的平整地盤,位於青島東部的嘉陵江路北及長白山路西。	該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6)

附註:

- (1) 根據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及青島市黃島區規劃土地局(以下簡稱「甲方」)與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青開規土合字(2002)第028號,甲方同意將一幅地盤面積為2,164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出讓予乙方,為期50年,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三月十三日止,限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162,300元。
- (2) 根據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土地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發給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99年第13號,甲方獲准於該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164平方米)建築管道燃氣站。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的合營合同,Xinao Huangdao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黃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及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以下簡稱「丙方」)同意成立一家中國合營公司。該合同所規定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十年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 (i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8,000,000元
 - (v) 出資比例 : 乙方—人民幣18,000,000元
丙方—人民幣2,000,000元
- (4) 根據青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合魯青總字第008385號),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經營期限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十二日。
- (5)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根據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土地局發出的確認書,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正申領上述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補地價後,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申領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遇上法律障礙。
- (6) 由於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無權將該房屋轉讓、租賃或按揭,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假設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60,000元。
-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21.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 城陽鎮 古廟頭村 城陽儲配站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14,055.00平方米(141,288平方呎)的平整地盤,建有兩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混磚結構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297平方米(3,197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行政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5)

附註:

- (1) 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青城地規字20000028號,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獲准使用地盤面積約14,055平方米的土地以興建一座燃氣站。
- (2) 根據青島市城陽區房地產管理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青城房自管字第1073號,該房屋(建築面積241.66平方米)之業權歸甲方所有。
- (3) 根據青島城陽建設工程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與Xinao Chengya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城陽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中外合資經營合同,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該合同所訂定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列示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三十年
 - (iii) 投資總額 : 2,300,000美元
 - (iv) 註冊資本 : 1,610,000美元
 - (v) 出資比例 : 乙方 - 161,000美元
丙方 - 1,449,000美元
- (4) 根據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合魯青總字第008373號),甲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1,610,000美元,經營期限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十三日止。
- (5) 吾等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根據城陽區國土資源局發出的確認書,甲方正申請批准出讓該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補地價及申領土地使用權證後,甲方即可將該物業轉讓、租賃或按揭。
- (6) 由於甲方無權將物業轉讓、租賃或按揭,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假設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640,000元。
-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22.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 諸城區 東外環路北段 諸城儲配站	<p>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14,420平方米(155,217平方呎)的平整地盤,建有四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混磚結構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736.1平方米(7,923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批准將土地用作工業(燃氣站)用途之日起計,為期50年。</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行政及生產用途。</p>	<p>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5)</p>

附註:

- (1) 根據諸城市規劃國土局(以下簡稱為「甲方」)與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合字(2001)第262號,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讓地盤面積14,4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由政府批准將土地用作工業(燃氣站)用途之日起計,總代價人民幣807,520元。
- (2) 根據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以下簡稱為「丙方」)與Xinao Zhu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諸城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丁方」)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中外合資經營合同,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該合同所訂定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三十年
 - (iii) 投資總額 : 6,000,000美元
 - (iv) 註冊資本 : 3,000,000美元
 - (v) 出資比例 : 丙方 - 600,000美元
丁方 - 2,400,000美元
- (3) 根據濰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合維總字第002776號),甲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經營期限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止。
- (4)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乙方同意向甲方出讓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全數付清土地補價後,甲方須為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申請登記,並於30日內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無訂明支付土地補價的時間表。
 - (ii) 補地價後,甲方申領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時並無遇到法律障礙。
 - (iii) 根據諸城房地產管理局房管科發出的確認書,甲方正申請三幢建築面積555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甲方申領房屋所有權證時並無遇到法律障礙。

(5) 由於甲方無權將物業轉讓、租賃或按揭，故吾等並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假設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200,000元。

(6)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土地管理局證明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23. 位於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 西湖屯村以南之 一幅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666.67平方米(7,176平方呎)的平整地盤,位於廊坊東部的西湖屯以南。</p>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左右落成的單層房屋,建築面積約47平方米(506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五一年四月七日止,限作市政設施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行政及生產用途。	<p>人民幣18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即人民幣18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廊坊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廊國用(2001)字第0378號,該幅地盤面積666.67平方米的土地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甲方」)所有,期限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五一年四月七日止,限作市政設施用途。
- (2) 根據廊坊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廊坊市房權証字第036號,該房屋(建築面積47平方米)的所有權歸甲方所有。
- (3) 根據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原稱New Profund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所訂定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三十年
 - (iii) 投資總額 : 23,000,000美元
 - (iv) 註冊資本 : 9,333,900美元
 - (v) 出資比例 : 乙方—9,333,900美元
- (4)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國投資企業的批文外經貿冀廊字(1993)0022號,甲方由乙方獨力註冊成立。
-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獨冀廊總字第000134號),甲方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9,333,900美元,經營期限由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十年。

- (6)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甲方已透過合法轉讓上述於二零五一年四月七日屆滿的土地合法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項土地使用權並無附有按揭、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根據中國法例，在付清全數土地補價後，甲方方可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甲方現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故可合理推定所有土地補價已全數付清。根據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附註，在獲得批准下，甲方有權將土地使用權租賃、轉讓或按揭。
- (ii) 甲方已取得該房屋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將房屋租賃、轉讓或按揭。
-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組織章程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之在建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24.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 開發區 耀華路 廊坊開發區 儲配站之 擴建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9,999.91平方米(215,279平方呎)的平整地盤。</p> <p>該物業計劃發展為一座預計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儲配站，包括一幢鋼筋混凝土結構單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678平方米(18,062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限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正在施工當中。	<p>人民幣6,98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即人民幣6,98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廊坊市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廊坊國用(1999)字第0057號，該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9,999.91平方米)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有，期限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限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由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換268號，甲方獲准使用該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9,999.91平方米)以建設廊坊開發區儲配站的擴建部分。
- (3) 根據由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換268號，甲方獲准建設廊坊開發區儲備站的擴建部分(總建築面積約3,000平方米)。
- (4) 根據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工程管理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建設項目開工許可證200-27開補號，甲方獲准開展廊坊開發區儲配站的建設工程。
- (5) 根據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原稱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公司，組織章程所訂定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三十年
 - (iii) 投資總額：23,000,000美元
 - (iv) 註冊資本：9,333,900美元
 - (v) 出資比例：乙方－9,333,900美元

- (6)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國投資企業的批文外經貿冀廊字(1993) 0022號, 甲方由乙方獨力註冊成立。
- (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 企獨冀廊總字第000134號), 甲方已予註冊成立, 註冊資本為9,333,900美元, 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十年。
- (8)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以下資料:
- (i) 甲方已以轉讓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 甲方只會於悉數支付土地補價後方可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甲方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故可合理推定土地補價已獲悉數支付。然而, 即使甲方並未悉數支付土地補價, 其作為上述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持有人的法定權力將不會受到絲毫影響, 但甲方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後, 方可在未來將土地轉讓、租賃或按揭。甲方向有關政府機關申領批文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ii) 所有有關房屋建築工程的必要合法及有效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經已辦妥, 且並無撤銷、取消及修改。於完成建築工程後, 並無任何法律障礙致使甲方未能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9)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 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組織章程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25.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團結路之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20,072平方米(216,055平方呎)的平整地盤,位於青島市東部之團結路。	該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6)

附註:

- (1) 根據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青島市黃島區規劃土地局(以下稱為「甲方」)及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乙方」)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青開規土合字(2001)第209號,甲方同意將一幅地盤面積為20,07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乙方,為期50年,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五一年八月五日止,限作公共設施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1,806,480元。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的合營合同,Xinao Huangdao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黃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及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以下簡稱「丁方」)同意成立一家中國合營公司。該合同所訂定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 :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 : 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十年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 (i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8,000,000元
 - (v) 出資比例 : 丙方—人民幣18,000,000元
: 丁方—人民幣2,000,000元
- (3) 根據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企合魯青總字第008385號),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已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經營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十二日止。
- (4)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補地價後,乙方於申領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5) 由於乙方無權將物業轉讓、租賃或按揭,故吾等並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假設該物業可以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4,800,000元。
- (6)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合營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組織章程	有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26.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管道局六區 一幢房屋之 第二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左右落成的兩層高房屋第二層全層，總樓面面積約70平方米（753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年租為人民幣8,4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其他雜項。</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27. 位於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迎春路1號 第一層之 一個單位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八年左右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一層的一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49.04平方米（1,604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53,2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其他雜項。</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估用作銷售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管道局九區 西翼 第一層之 兩個單位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左右落成的四層高房屋第一層的兩個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44.7平方米（481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6,092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其他雜項。</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 遼寧省 葫蘆島市 濱河小區3-1-8號 第一層之 一個單位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兩層高房屋的銷售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17.95平方米（2,346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止，年租為人民幣31,0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其他雜項。</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估用作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估用詳情	
30. 中國 山東省 聊城市 東昌西路74號 第一層部分樓面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一層部分樓面，可使用樓面面積約400平方米（4,306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三年，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70,0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電訊費用。</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估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31. 中國 北京市 密雲縣 南大街 門市街 11號樓 第一層部分樓面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八年左右落成的五層高房屋第一層部分樓面，總樓面面積約240平方米（2,583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100,0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用。</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估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 北京市 密雲縣 康居南區 商業服務樓 第一層及 第二層部分樓面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五層高房屋第一層及第二層部分樓面，總樓面面積約205平方米（2,207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三年，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65,0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用。</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估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33. 中國 北京市 密雲縣 康居南區 6號樓 第四座之 201室、301室 和401室及 第五座之201室、 202室和302室	<p>該物業包括第四座及第五座內的六個住宅單位。該房屋乃六層高，於一九九八年落成。有關單位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87.84平方米（4,175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口頭租約，租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25,56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其他費用。 貴集團表示，上述口頭租約的正式協議將很快簽訂。</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估用作職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34.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花林大廈 第16層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19層高辦公樓第16層全層。</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320平方米(3,444平方呎)或相近數字。</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首年月租人民幣140,000元，次年月租人民幣150,000元，而第三年月租人民幣150,000元，雜費已計算在內。</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開發區 香江路8-1號 一個單位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單層樓宇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45.36平方米(1,565平方呎)或相近數字。</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兩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首年年租為人民幣75,000元，而次年年租除雜費外有待訂約雙方協定。</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36.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萬莊石油礦區 建設銀行辦公樓 第一層部分樓面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建成的六層高商業樓宇第一層部分樓面，建築面積約30平方米(323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8,0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3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青島經濟技術 開發區 黃浦江路 129-133號 第一層及 第二層部分樓面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一層及第二層部分樓面，建築面積約1,469.73平方米(15,820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110,0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38.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東關南里小區 第25座 3單位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一層及第2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150平方米（1,615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40,0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39.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西環里小區 第21座 1單元5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五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85平方米（915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6,960元，當中包括供暖費但不包括供供熱器。</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40.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鎮北城根 第9座 1-10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一至五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96平方米（1,033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月租為人民幣55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鎮北城根 2號樓 1單元 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二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96平方米（1,033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9,6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其他雜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年期	佔用詳情	
42.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北環路北 市北市委 宿舍大樓 東門 第三層部分樓面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四層高房屋第三層部分樓面，建築面積約52平方米（560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8,4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43.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鎮北環路 第24號樓 第二號門 第四層部分樓面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四層部分樓面，建築面積約85平方米（915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7,2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44.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鎮北城根 第3座 2單元7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一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96平方米（1,033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租為人民幣8,4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45.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東關南里小區 第25座 3單元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兩層高房屋第一及二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161平方米（1,733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45,0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其他費用。</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年期	估用詳情	資本值
46. 中國 北京市 平谷縣 平谷鎮 建設西街 1-6號 第一至 第二層部分樓面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兩層高房屋第一及二層部分樓面，建築面積約109.32平方米（1,177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3,0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47. 中國 北京市 平谷縣 平谷鎮 樂園西小區 第30座 1單元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一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106平方米（1,141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4,2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48. 中國 北京市 平谷縣 平谷鎮 樂園西小區 第33座 1單元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一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97.5平方米（1,049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4,68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49. 中國 北京市 平谷縣 平谷鎮 樂園西小區 第46座 6單元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三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81.54平方米（878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5,4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年期	估用詳情	資本值
50. 中國 北京市 平谷縣 平谷鎮 樂園西小區 第14座 5單元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一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97平方米（1,044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止，年租為人民幣5,28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51.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華城路 第五小區 第7座 3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三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117平方米（1,259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口頭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止，年租為人民幣7,2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 貴集團表示，上述口頭租約的正式協議將很快簽定。</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52.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技術開發區 中城路 第二小區 東4單元 第二層一個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二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82.94平方米（893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3,8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53.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華城路 第五小區 第7座 3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三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103平方米（1,109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計，首年年租為人民幣2,000元，其後年租為人民幣4,0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54.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中城路 第4座10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兩層高房屋第一及二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247平方米（2,695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4,0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55.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中城路 第4座1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兩層高房屋第一及第二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197.42平方米（2,125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0,0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56.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明陽路 設計學院 第2座 2單元 第一層一個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一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124平方米（1,335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起計，年租為人民幣5,5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5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城陽路 華城路 第五小區 第7座 2單元 5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五層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60平方米（646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1年，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4,0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58.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諸城 和平路南66號 部分地段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兩層高房屋第一及二層部分地段，建築面積約80平方米（861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起計，年租為人民幣32,0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59.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諸城 東坡小區 龍城第2座105、 106、206和606單 位及龍城第7座 404及501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的六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92平方米（5,296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附帶一項租約，租期為1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1,600元，當中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60. 中國江蘇省 泰興市 泰興鎮國慶西路 金祥樓 東北段第一至第 三號舖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兩層高房屋的3個商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80.76平方米（1,946平方呎）。</p> <p>該物業現附帶一份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六年，年租人民幣140,000元，不包括其他費用。</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61. 中國江蘇省 陽城市 通榆中路 一幢辦公樓第三 層之12個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三層高房屋第三層12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50平方米（1,615平方呎）。</p> <p>該物業現附帶一份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52,000元，不包括其他費用。</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62. 中國江蘇省 揚州市 高郵南海路 鹽務局宿舍樓 20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六層高房屋第六層一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約76平方米（818平方呎）。</p> <p>該物業現附帶一份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5,000元，不包括其他費用。</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職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63. 中國山東省 萊陽市 馬山路 259號 一幢辦公樓部分樓面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單層房屋部分樓面，建築面積約300平方米（3,229平方呎）。</p> <p>該物業現無償供 貴集團佔用，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64. 中國山東省 鄒平鄒平縣 建委辦公樓 第四層部分樓面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四層高房屋第四層部分樓面，建築面積約80平方米（861.12平方呎）。</p> <p>該物業現無償供 貴集團佔用，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起為期一年。</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65. 中國安徽省 蚌埠市 中榮街 120號 一幢辦公樓部分樓面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單層房屋部分樓面，建築面積約454.89平方米（4,896平方呎）。</p> <p>該物業現無償供 貴集團佔用，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66. 中國山東省 煙台市 華明大廈1號樓 301及3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 年落成的三層高房屋第三層 兩個單位，建築面積約 130.31平方米（1,403平方 呎）。</p> <p>該物業現附帶一份租約，租 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 起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 13,752元，不包括其他費用。</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貴集團於香港承租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67.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 辦公室單位 4201-4202室 之部分樓面	<p>遠東金融中心包括一幢44層 高寫字樓，座落於一座三層 高商業平台連一層停車場地 庫之上，建成於一九八二 年。</p> <p>該物業包括於第42層寫字樓 單位4201-4202室的部分樓 面，總可使用樓面積約33.5 平方米（360平方呎）。</p> <p>該物業附帶一項租約，租期 為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一月 一日起計，月租為15,000元， 當中不包括差餉、管理費、 電費及水費。</p>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附帶Overseas Way (China) Limited（「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租客」）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租約。
- (2) 根據該租約，該物業不得由租客分租予第三方。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當時之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下文載列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採納，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之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文件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之地址及方式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可於本文件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之地址及按該節所載方式查閱，包括以下規定：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或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士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買入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之任何其他合同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

關係之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儘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之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彼投票其投票不可計入結果內（彼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有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方案；
- (iv) 與董事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條件是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權益）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彼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彼等，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發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之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辭退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委任年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倘未獲辭退之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輪流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日但不超過足二十八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特別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但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則除外。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及程序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及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之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本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備份（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任在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要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會議召開日期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額之股東以外

之人士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之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以決議案或由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之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之後。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之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表（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賬目及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彼等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布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之任何數目之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件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宣派股息期間之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之時段支付之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擔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應無本公司應付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有權收受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

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加簽似為偽造。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之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之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之同等發言權。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權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或（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

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據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之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之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直至真正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布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報章提前十四日發出公佈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在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D分段所規定。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程序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B)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概要

A.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該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該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或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之金額計算之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須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之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C段）。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之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惟有不適用之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之規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股東名冊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之組織章程所載列之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之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其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O.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對行政人員或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錄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各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I.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2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而林曉霞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2室）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之代理人。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依循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經營，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初期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兩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初期認購人，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分別轉讓予王先生及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八股股份，七股配發予王先生，而一股配發予趙女士，該等股份均以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代價分別轉讓其持有之八股及兩股股份予Easywin。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方式是設立2,999,000,000股額外股份及配發及發行193,999,990股合共19,399,999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予Easywin，以向Easywin收購新奧燃氣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透過以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15港元之價格首次公開招股，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0股股份，以及透過資本化以一筆本集團結欠Easywin之款項即人民幣81,374,000元（相等於約76,768,000港元）而配發及發行22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上述初次公開招股，根據超額配股權按每股股份1.1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7,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Easywin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3.05港元之價格（扣除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重大合同(39)之配售產生之費用）配發及發行共110,000,000股股份予Easywin（如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重大合同(40)所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3,700,000港元，分為737,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尚有2,263,000,000股股份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擬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或根據董事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行使（倘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控股權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c) 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載於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1) 京谷新奧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為一家中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元。
- (2) 青島新奧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為一家中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3) 京昌新奧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為一家中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元。
- (4) 諸城新奧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
- (5) 新城新奧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610,000美元。
- (6) 新奧燃氣設備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註冊資本為360,000美元。
- (7) 新奧燃氣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
- (8) 煙台新奧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成立，註冊資本為2,100,000美元。
- (9) 揚州新奧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300,000美元。
- (10) 蚌埠新奧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 (11) 鄒平新奧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

- (12) 泰興新奧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
- (13) 萊陽新奧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
- (14) 鹽城新奧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15) 聊城BVI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16) 密雲BVI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17) 葫蘆島BVI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18) 廊坊BVI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廊坊BVI分別向趙女士及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320股及679股每股面值均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19) 新奧燃氣投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按面值分別向王先生及趙女士配發及發行8股及2股，即共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新奧燃氣投資分別向趙女士及Easywin配發及發行238股及752股每股面值均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20) 諸城BVI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21) 荊州BVI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22) 城陽BVI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23) 昌平BVI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24) 平谷BVI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25) 黃島BVI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26) 煙台BVI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27) 華東BVI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28) 江蘇BVI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29) 山東BVI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30) Xinao Shanghai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31) Xinao Anhui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32) Xinao Zhejiang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33) Xinao Huna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34) Xinao Hena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按面值向新奧燃氣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d)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1)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撥付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生效之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介紹上市後已發行之737,000,000股股份計算，購回授權倘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導致本公司直至下述期間購回最多73,7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一般事項

自註冊成立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實不願行使有關授權。總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同樣情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持股增加量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因該項增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任何本公司提議購回之股份須屬繳足。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購回股份將僅可按聯交所協議推行，以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所述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進行此事。

(e) 項目公司之詳情

- | | | |
|-----|--------------|--|
| (1) | 名稱： | 廊坊新奧 |
| | 性質： | 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
| | 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 外商獨資年期： |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期30年 |
| | 總投資： | 23,000,000美元 |
| | 註冊資本： | 9,333,900美元 |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 實益股東： | 廊坊BVI |
| | 董事人數： | 五位 |
| (2) | 名稱： | 聊城新奧 |
| | 性質： | 中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 合營合同日期： |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
| | 合營年期： |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八日，為期30年 |
| | 總投資： | 人民幣22,000,000元 |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6,000,000元 |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90% |
| | 概約出資額： | (i) 聊城BVI (90%)—1,740,000美元
(ii) 聊城市熱力公司(10%) |
| |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 | 七位董事中佔六位董事 |
| | 盈虧比率： | 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 | 清盤後之安排： | 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 (3) 名稱：北京新奧
 性質：中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合同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合營年期：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七日，
 為期30年
 總投資：1,205,300美元
 註冊資本：1,195,6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95%
 概約出資額：(i) 密雲BVI (95%) – 1,135,800美元
 (ii) 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5%) – 相等於
 約59,800美元之人民幣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七位董事中佔五位董事
 盈虧比率：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4) 名稱：葫蘆島新奧
 性質：中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合同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合營年期：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六日，
 為期30年
 總投資：1,725,300美元
 註冊資本：1,207,7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90%
 概約出資額：(i) 葫蘆島BVI (90%) – 1,087,000美元
 (ii) 葫蘆島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 相等於約120,700美元之人民幣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七位董事中佔六位董事
 盈虧比率：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5) 名稱：京昌新奧
 性質：中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合同日期：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
 合營年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五日，為期30年
 總投資：人民幣14,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9,9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80%
 概約出資額：(i) 昌平BVI (80%) – 相等於約人民幣7,920,000元之港元
 (ii) 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 (20%) – 人民幣1,980,000元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九位董事中佔六位董事
 盈虧比率：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6) 名稱：京谷新奧
 性質：中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合同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合營年期：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十七日，為期30年
 總投資：人民幣14,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9,9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70%
 概約出資額：(i) 平谷BVI (70%) – 相等於約人民幣6,930,000元之港元
 (ii) 平谷縣液化石油氣公司 (30%) – 價值相等於人民幣2,970,000元之資產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九位董事中佔六位董事
 盈虧比率：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7) 名稱：青島新奧
 性質：中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合同日期：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合營年期：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十二日，為期30年
 總投資：人民幣28,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90%
 概約出資額：(i) 黃島BVI (90%) – 相等於約人民幣18,000,000元之港元
 (ii)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 (10%) – 人民幣2,000,000元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五位董事中佔四位董事
 盈虧比率：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8) 名稱：新城新奧
 性質：中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合同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合營年期：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十三日，為期30年
 總投資：2,3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61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90%
 概約出資額：(i) 城陽BVI (90%) – 1,449,000美元
 (ii) 青島城陽建設工程監理有限公司(10%) – 相等於161,000美元之人民幣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五位董事中佔四位董事
 盈虧比率：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9) 名稱：諸城新奧
 性質：中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合同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合營年期：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期30年
 總投資：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80%
 概約出資額：
 (i) 諸城BVI (80%) – 2,400,000美元
 (ii) 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 (20%) – 價值相等於約600,000美元之資產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五位董事中佔四位董事
 盈虧比率：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10) 名稱：煙台新奧
 性質：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外商獨資年期：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十五日，為期30年
 總投資：3,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2,1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實益股東：煙台BVI
 董事人數：五位

- (11) 名稱：蚌埠新奧
 性質：中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合同日期：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合營年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期30年
 總投資：人民幣300,51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70%
 概約出資額：
 (i) 華東BVI (70%) – 相等於約人民幣77,000,000元之港元
 (ii) 蚌埠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30%) – 價值相等於約人民幣33,000,000元之資產及／或現金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七位董事中佔五位董事
 盈虧比率：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12) 名稱：揚州新奧
 性質：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外商獨資年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為期30年
 總投資：1,8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3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實益股東：江蘇BVI
 董事人數：三位

- (13) 名稱：泰興新奧
 性質：中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合同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合營年期：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起，為期30年
 總投資：1,7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2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90%
 將投入之概約出資額：(i) 江蘇BVI (90%) – 1,080,000美元
 (ii) 泰興市管道液化氣公司 (10%) – 相等於
 約120,000美元之人民幣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五位董事中佔四位董事
 盈虧比率：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註：雖然根據泰興新奧目前持有的臨時營業執照，泰興新奧的經營期限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起為期六個月，但根據本公司的中國律師理解，泰興新奧的經營期限應該以泰興新奧將來換領的正式營業執照規定的期限為準，而正式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期限應與《批准證書》規定的經營年限一致，即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十年。

- (14) 名稱：鄒平新奧
 性質：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商獨資年期：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為期30年
 總投資：1,7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2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實益股東：山東BVI
 董事人數：三位

- (15) 名稱：萊陽新奧
 性質：中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合同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合營年期：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三日，
 為期30年
 總投資：1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95%
 概約出資額：(i) 山東BVI (95%) – 4,750,000美元
 (ii) 萊陽市煤氣公司 (5%) – 價值相等於約
 250,000美元之人民幣及／或資產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五位董事中佔四位董事
 盈虧比率：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 (16) 名稱：鹽城新奧
 性質：中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合同日期：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合營年期：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起，為期30年
 總投資：人民幣12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80%
 將投入之概約出資額：(i) 江蘇BVI (80%) – 相等於約人民幣
 40,000,000元之港元
 (ii) 上海岩鑫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20%) – 價
 值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之人民幣
 及／或資產
 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人數：五位董事中佔四位董事
 盈虧比率：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清盤後之安排：根據股本權益比率

註：雖然根據鹽城新奧目前持有的臨時營業執照，鹽城新奧的經營期限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起為期一年，但根據本公司的中國律師理解，鹽城新奧的經營期限應該以鹽城新奧將來換領的正式營業執照規定的期限為準，而正式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期限應與《批准證書》規定的經營年限一致，即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起為期三十年。

(f) 新奧燃氣設備及新奧燃氣發展之詳情

(1)	名稱：	新奧燃氣設備
	性質：	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外商獨資年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期30年
	總投資：	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36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實益所有人：	廊坊BVI
	董事人數：	五位
(2)	名稱：	新奧燃氣發展
	性質：	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商獨資年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期30年
	總投資：	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實益所有人：	廊坊BVI
	董事人數：	五位

II.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定之合同）：

- (1) Newstar Australia Pty. Ltd.（「澳洲新星」）、廊坊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XGCL及廊坊市天然氣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澳洲新星同意轉讓廊坊新奧30.37%股權予廊坊BVI，該協議並經相同訂約方就將委任之廊坊新奧之董事數目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中文補充協議補充。
- (2) 廊坊市天然氣、廊坊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XGCL及澳洲新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以1,365,300美元現金作為代價，轉讓廊坊新奧14.63%股權予廊坊BVI，該協議並經內容有關將委任之廊坊新奧之董事數目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同一批訂約方訂立之中文補充協議補充。
- (3) XGCL、廊坊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廊坊市天然氣及澳洲新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以4,667,000美元現金作為代價，轉讓其於廊坊新奧之50%全部股權予廊坊BVI。
- (4) XGCL、聊城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Development Co. Ltd.）及聊城市熱力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以1,740,000美元現金作為代價，轉讓其於聊城新奧之90%全部股權予聊城BVI。
- (5) XGCL、葫蘆島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vestment Co. Ltd.）及葫蘆島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以1,087,000美元現金作為代價，轉讓其於葫蘆島新奧之90%全部股權予葫蘆島BVI。
- (6) XGCL、密雲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Capital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及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以956,500美元現金作為代價，轉讓其於北京新奧之80%全部股權予密雲BVI。
- (7) 趙女士、廊坊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及澳洲新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配發及發行廊坊BVI 3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趙女士，作為上文重大合同(1)項下澳洲新星轉讓其於廊坊新奧30.37%全部股權予廊坊BVI之代價。

- (8) 趙女士(作為賣方)及新奧燃氣投資(作為買方)(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Rich Investment Co. Lt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3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廊坊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股份,作為向趙女士配發及發行新奧燃氣投資2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代價。
- (9) XGCL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以人民幣47,900,000元之代價,轉讓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廊坊開發區」)華祥路及鴻潤道交界之一個地盤上所建之一幢房屋予廊坊新奧。
- (10)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新城房地產同意以人民幣7,600,000元之代價,轉讓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一個地盤之一幅土地,連同其上一幢房屋予廊坊新奧。
- (11) 廊坊市天然氣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以人民幣1,336,000元之代價,轉讓位於廊坊市城區北郊儲配站之各種燃氣設備及設施予廊坊新奧。
- (12) 廊坊市天然氣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以人民幣576,000元之代價,轉讓位於廊坊城區南郊儲配站之各種燃氣設備及設施予廊坊新奧。
- (13) 廊坊市天然氣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以人民幣1,019,000元之代價,轉讓位於廊坊開發區之儲配站之各種燃氣設備及設施予廊坊新奧。
- (14) 廊坊市天然氣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以人民幣24,500,000元之代價,轉讓永清至廊坊長輸管道之各種燃氣設備及設施予廊坊新奧。
- (15) 廊坊市天然氣就廊坊市天然氣所訂立代表廊坊新奧就多份供氣協議而以廊坊新奧為受益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之中文彌償保證及承諾書。
- (16) 廊坊新奧與XGCL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廊坊新奧同意以年租人民幣1,039,185元及全年管理費人民幣263,920元之代價,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租用上述重大合同(9)所指位於廊坊開發區一幢房屋之1樓,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四年。

- (17)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以每年人民幣1,172,254元之代價，為廊坊新奧提供上述重大合同(9)所指位於廊坊開發區一幢房屋之物業管理服務，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四年。
- (18) XGCL與新奧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無代價授出其兩個商標之非獨家特許權予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
- (19) XGCL (作為賣方) 及平谷BVI (作為買方) 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中文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6,930,000元之代價收購京谷新奧70%之股權。
- (20) XGCL (作為賣方) 及黃島BVI (作為買方) 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中文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8,000,000元之代價收購青島新奧90%之股權。
- (21) XGCL (作為賣方) 及昌平BVI (作為買方) 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中文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7,920,000元之代價收購京昌新奧80%之股權。
- (22) XGCL (作為轉讓人) 及Easywin (作為承讓人) 及新奧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一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4,775,518元之貸款。
- (23) 聊城新奧、廊坊新奧、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XGCL及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聊城新奧授權廊坊新奧(i)代其收取廊坊市政建設公司結欠聊城新奧之人民幣8,500,000元之貸款；(ii)代其收取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結欠聊城新奧之人民幣2,000,000元之貸款；及(iii)代其繳付聊城新奧結欠XGCL合共約人民幣5,096,814元之貸款予XGCL；而廊坊新奧其後須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403,186元退還予聊城新奧。
- (24) 北京新奧、廊坊新奧、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XGCL、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廊坊市天然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北京新奧授權廊坊新奧(i)代其收取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結

欠北京新奧之人民幣5,900,000元之貸款；(ii)代其向新城房地產支付北京新奧結欠新城房地產之人民幣245,500元之貸款；(iii)代其向XGCL支付北京新奧結欠XGCL約人民幣5,332,967元之貸款；及(iv)代其向廊坊市天然氣支付北京新奧結欠廊坊市天然氣之人民幣1,176,000元之貸款；而北京新奧其後須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54,467元退還予廊坊新奧。

- (25) 葫蘆島新奧、廊坊新奧、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XGCL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葫蘆島新奧授權廊坊新奧(i)代其收取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結欠葫蘆島新奧之人民幣6,000,000元之貸款；及(ii)代其向XGCL支付葫蘆島新奧結欠XGCL約人民幣5,238,402元之貸款；而廊坊新奧其後須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61,598元退還予葫蘆島新奧。
- (26) 青島新奧、廊坊新奧、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XGCL及廊坊市天然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青島新奧授權廊坊新奧(i)代其收取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結欠青島新奧之人民幣12,000,000元之貸款；及(ii)代其向XGCL支付青島新奧結欠XGCL約人民幣916,536元之貸款；及(iii)代其向廊坊市天然氣支付青島新奧結欠廊坊市天然氣之人民幣219,000元之貸款；而廊坊新奧其後須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864,464元退還予青島新奧。
- (27) 京昌新奧、廊坊新奧及XGCL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京昌新奧授權廊坊新奧代其向XGCL支付京昌新奧結欠XGCL合共約人民幣10,130,215元之貸款，而京昌新奧其後須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130,215元退還予廊坊新奧。
- (28) 京谷新奧、廊坊新奧及XGC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京谷新奧授權廊坊新奧代其收取XGCL結欠京谷新奧約人民幣1,447,365元之貸款，而廊坊新奧其後須將所收取約人民幣1,447,365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退還予京谷新奧。
- (29) 廊坊市天然氣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無代價就壓縮天然氣運輸車轉讓一項專利權予廊坊新奧。
- (30) Easywin (作為賣方) 及本公司 (作為買方) 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買賣Easywin全部新奧燃氣投資股權 (即1,000股股份) 訂立之新奧燃氣投資股份買賣契據，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3,999,990股股份予Easywin。

- (31) 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及XGC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及XGCL均向本公司許下不可撤回之承諾及契諾，表示其／彼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彼之聯繫人士不會由該契據生效日期起至該契據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期間，直接或間接為其／彼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組織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有關於國內供應燃氣之業務。
- (32) 本公司、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執行董事、洛希爾及其內列名之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33) 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及本公司（代表本身兼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Easywin、王先生及趙女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作出之若干彌償保證。
- (34) 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及XGC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及XGCL均向本公司許下不可撤回之承諾及契諾，表示其／彼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彼之聯繫人士不會由該契據生效日期起至該契據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期間，直接或間接為其／彼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組織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有關於國內供應燃氣之業務。
- (35) 本公司、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執行董事、洛希爾及其內列名之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36) 密雲BVI與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同意轉讓北京新奧全部5%股權予密雲BVI，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00,000元。
- (37) 密雲BVI與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同意轉讓北京新奧全部10%股權予密雲BVI，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90,000元。
- (38) 廊坊BVI與廊坊市天然氣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轉讓5%廊坊新奧股權予廊坊BVI，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39) Easywin與本公司及各以荷銀洛希爾之名進行業務之荷蘭銀行及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就按配售價每股3.05港元配售最多125,000,000股現有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 (40) 本公司與Easywin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就Easywin按認購價每股3.05港元，扣除根據上文重大合同(39)配售產生之費用認購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41) 江蘇BVI與上海岩鑫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岩鑫」）及鹽城市管道燃氣有限公司（「鹽城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上海岩鑫同意轉讓江蘇斯岩城市管道燃氣開發有限公司（「江蘇斯岩」）63.5%股權予江蘇BVI，代價為人民幣6,350,000元，而鹽城公司同意轉讓全部於江蘇斯岩之16.5%股權予江蘇BVI，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元（「鹽城協議」）。
- (42) 江蘇BVI與上海岩鑫及鹽城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中文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江蘇斯岩之所有權利及負債將轉讓予將由江蘇BVI及上海岩鑫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鹽城新奧；(ii)根據鹽城協議江蘇BVI應付上海岩鑫之代價人民幣6,350,000元分兩期償付，第一期共人民幣5,450,000元於中國有關當局發出批准證書後15日內，而第二期共人民幣900,000元則於第一期付款後18個月內；(iii)部分江蘇斯岩結欠上海岩鑫之債務合共人民幣8,850,000元將由鹽城新奧支付予上海岩鑫，而為償付該債務，江蘇BVI同意借予鹽城新奧人民幣8,850,000元，而此筆借款將留在鹽城新奧，用於江蘇BVI未來轉增鹽城新奧之註冊資本金；(iv)鹽城新奧須在江蘇BVI支付給上海岩鑫上文分段(ii)所述第二期款項時，償還給上海岩鑫上述之人民幣8,850,000元；及(v)根據鹽城協議江蘇BVI應付鹽城公司之代價人民幣1,650,000元直接付予鹽城新奧作為鹽城新奧因此而結欠江蘇斯岩之債項之部分清償。
- (43) 本公司以上海岩鑫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所作之中文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i)根據上文重大合同(42)江蘇BVI就成立鹽城新奧應付之出資合共人民幣6,350,000元；及(ii)根據上文重大合同(42)江蘇BVI將借予鹽城新奧之人民幣8,850,000元。
- (44) 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及XGC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非競爭性承諾契據，據此，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及XGCL均向本公司許下不可撤回之承諾及契諾，其／彼之聯繫人士不可由該契據開始生效日期起至

該契據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直接或間接就其／彼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進行之業務及國內有關燃氣供應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b)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奧燃氣投資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載之重大合同(18)，已取得一項商標使用權，藉此使用以下商標，並有權將該等商標使用權再授予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商標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中國	11	1175246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XINAO	中國	37	1159811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此外，廊坊新奧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之重大合同(29)獲取下列之專利權：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屆滿日期
壓縮天然氣運輸車	中國	ZL 99 2 43718.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註冊下列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機構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xinao.biz	新奧燃氣投資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xinao.info	新奧燃氣投資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xinaogas.biz	新奧燃氣投資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xinaogas.info	新奧燃氣投資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

III.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a) 董事

(1)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之權益；或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載列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會如下（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仍維持不變）：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本公司	王先生	-	-	420,000,000股股份 ⁽¹⁾ 約57%	-	420,000,000股股份 約57%
	趙女士	-	-	420,000,000股股份 ⁽¹⁾ 約57%	-	420,000,000股股份 約57%

附註：

- (1) 兩處所指之420,000,000股股份實指相同之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持有，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實益持有Easywin 50%權益。

(2) 服務協議之詳情

- (i) 執行董事王先生、楊宇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協議之細節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載述如下：
- (aa) 王先生、楊宇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于建潮先生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均為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bb) 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cc)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王先生、楊宇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于建潮先生於最初一年各自之年薪分別為1,300,000港元、800,000港元、400,000港元、4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各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薪之增幅不得多於執行董事於緊接上年所得年薪之15%；
- (dd)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止，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鏗先生於最初一年各自之年薪分別為400,000港元及45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各執行董事之按比例年薪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增幅不得多於執行董事於緊接上年所得按比例年薪之15%；
- (ee) 各執行董事均可獲得董事會經參照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溢利淨額」）而可能批准之管理花紅，惟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有關財政年度溢利淨額之10%；
- (ff) 王先生及楊宇先生亦為XGCL之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定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彼等均須將彼等工作時間、注意力及所有技能不少於70%，用於履行執行董事之職務，而（如適用）倘彼等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等亦須履行彼等身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及
- (gg) 執行董事均須就付予彼等之年薪及管理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棄權投票，彼等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hh) 各執行董事亦已承諾於就任為執行董事期間及於任期屆滿或終止後至少兩年內不會洩漏或傳達機密或其他資料，或從事構成競爭之業務。
- (ii)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合同）。

(3) 董事酬金

- (i)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aa) 酬金金額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所貢獻之時間而釐定；
 - (bb) 董事酬金待遇內，可包括非現金福利；及
 - (cc) 執行董事可由董事會酌情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而獲授購股權，以作為其酬金待遇一部分。
- (ii)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須支付約4,425,000港元之酬金（不包括可能派付之管理花紅）予董事。
- (iii)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離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加入或已加盟本公司之獎勵，或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補償或與辭去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形式通知金。
- (iv)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v)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任期屆滿後仍可膺選連任。除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收取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外，預期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分別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其他袍金。
- (v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支付予董事（代表本集團董事）之總酬金及實物利益約人民幣3,798,000元。支付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金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7。

(b)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1)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言，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而被當作或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2)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推廣或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5)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亦無擬就有關本文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6)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35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IV.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介紹上市前及緊隨其後，下列人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之 概約百分比 (%)
Easywin	420,000,000股	57
王先生	420,000,000股	57
趙女士	420,000,000股	57

附註：三處所指之420,000,000股股份實指相同之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持有，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Easywin 50%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或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股本權益佔10%或以上。

V.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經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按下文第(5)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接納授予之購股權時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2) 購股權計劃之時限及終止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而其後不會再有購股權授出，惟在此以外一切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仍屬有效，並可繼續按彼等發行之條款行使。

(3) 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之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邀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按下文第(5)段計算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數目之股份。

(4)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倘出現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時，本公司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尤其於緊接本公司初步公佈全年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概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為止。

(5)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價格，並且將最少是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6) 購股權之行使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不於三年及不多於十年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開始，而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7) 承授人終止受僱時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嚴重行為不當或若干其他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屬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停職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截至停職日期彼最多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截至停職日期彼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8) 承授人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若干事件乃終止其僱用合約或董事身份之理由，則其遺產代表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截至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彼最多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截至終止日期彼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9)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及／或與其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接管形式)，且該項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及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身故

承授人之遺產代表) 有權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隨時全數或以該通知所註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於該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已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由該日期至其後兩個月或該和解方案或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可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惟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以行使。當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按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已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盡量有如處於其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影響之情況。

(11)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而目的並非為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已故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收取該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之股份之認購價之全部股款總額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上所列明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即公司將盡快(無論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2) 最高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使承授人有權最多認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不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發行之任何股份;及(b)任何因(a)所述之股份按比例權益發行之其他股份),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分段自股東取得新批准。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第(i)分段所載之10%限額，惟因行使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b)任何因(a)所述之股份按比例權益發行之其他股份）。
- (iii) 本公司如於股東大會獲股東特別批准，則可向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

儘管如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不時之股份總數之30%。

(13)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之上限

倘參與者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致使其可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前度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已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項下前度獲授予之所有當時仍然有效且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購股權項下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該名參與者將不獲授予購股權。

(14) 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股權

- (i) 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屬於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參與者，譬如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不包括作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倘董事會向一名屬於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引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因彼行使根據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b) 該等股份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

則有關購股權授出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則須放棄投票，惟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條款之通函。

(15)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7)、(8)或(9)段所述之期限屆滿之時；
- (iii) 倘重組或合併之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上文第(10)段所述之期限屆滿之時；
- (iv) 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行為不當、破產、失去償債能力或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合約及喪失董事身份而不再成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v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或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承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作出以上行為）之日。

(16)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彼等配發及發行之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得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彼等配發及發行日期）。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購股權計劃所提述「股份」一詞包括指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面值之股份。

(17)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及不須作出修訂，則將就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改動（如有），惟倘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引致承授人取得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先前獲授權享有之不同，則有關改動一概不會進行，並且由於交易之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導致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改動，則有關改動一概不會進行。

(18) 註銷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及任何於創業板及／或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撤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大會就批准授出該等註銷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而進行。

(19) 購股權計劃之改動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形式改動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任何方面，惟有關1.1分段中「聯繫人士」、「僱員」、「承授人」、「購股權期限」之定義，以及4.1、4.2、4.3及4.4分段與第3、5、6、7、8、9、12、13及14段之條文則屬例外，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可作出改動以致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受惠。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如屬重大，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2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即緊隨介紹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4%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2.625港元。授出之購股權之50%只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期間行使，其後，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佔緊隨介紹 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1. 楊宇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管道局 新六區6號 11號樓2單位601室	2,400,000股	0.33%
2. 趙金峰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華里 2號樓4單位302室	1,500,000股	0.20%
3. 喬利民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朝陽小區 金華里2號 4單位501室	1,500,000股	0.2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購股權項下 股份數目	佔緊隨介紹 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4. 金永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城里 1號樓1單位502室	1,500,000股	0.20%
5. 于建潮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9號樓15C室	1,500,000股	0.20%
6. 張葉生	香港 九龍 旺角 柏景灣 第8座37樓B室	1,500,000股	0.20%
高級管理層			
7. 陳加成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小區 9號樓1203C室	1,700,000股	0.23%
8. 蔣永興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管道局 九區5號樓5-601室	500,000股	0.07%
9. 鞠喜林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城里小區 1號樓2-502室	700,000股	0.09%
10. 韓繼深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9號樓1103C室	700,000股	0.09%

承授人姓名 僱員	地址	購股權項下 股份數目	佔緊隨介紹 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11. 章元鼎	中國 上海市 Tiandeng Road 258弄 31號502室	700,000股	0.09%
12. 康小龍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城里小區 1號樓2-602室	700,000股	0.09%
13. 賈建剛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9號樓1303C室	700,000股	0.09%
14. 侯黎明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小區 1號樓1-601室	700,000股	0.09%
15. 劉杰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Kangzhuang小區 43號1-402室	700,000股	0.09%
16. 梁志偉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小區 9號樓1404D室	500,000股	0.07%
17. 葛玉良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小區 8號樓1203C室	500,000股	0.07%
合計		18,000,000股	2.44%

(21) 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並無對購股權進行估值，因董事認為既有若干重要估值因素（如股份之波動、無風險比率及購股權之時限長短）未能準確釐定，對購股權進行估值實在不適當。倘基於各種猜測性假設對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既無意義亦誤導股東。因此，董事相信，披露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弊多於利。

VI. 擬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取代購股權計劃之擬議購股權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擬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行使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1) 目的

擬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優秀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擬議購股權計劃應為盡力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之動力，同時讓參與者分享藉著彼等對本公司作出努力及貢獻因而獲取之成果。

(2) 條件

擬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ii)股東批准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行使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僱員、合夥人或董事接納購股權，按下文第(7)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釐定各參與者資格時，董事主要會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參與者任職本集團年日之長短（如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者與本集團商業關係之長短（如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合夥人或業務顧問董事、合營夥伴、財

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對本集團成就所付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力度，及／或對本集團未來成就可能付出之潛藏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接納授予之購股權時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4)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時限及終止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擬議購股權計劃，擬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而其後不會再有購股權授出，惟在此以外一切方面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擬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仍屬有效，並可繼續按彼等發行之條款行使。

(5) 授出購股權

在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擬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邀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按下文第(7)段計算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股份數目。在擬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邀請時附加其可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6) 授予購股權之限制

倘出現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時，本公司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於報章其刊發。尤其於緊接(i)董事召開大會批准本公司之中期業績或全年業績當日（根據其上市協議，本公司會預先通知聯交所該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其上市協議須刊發中期業績或全年業績之最後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就有關業績作出公佈期間，本公司概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7) 股份認購價

擬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價格，並且至少將是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之行使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可按照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不多於10年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開始，而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9) 最少持有期間及表現目標

一般而言，購股權並不受最少持有期間所限，亦無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可於董事會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致任何個別參與者之建議函件中規定，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須受建議函件中規定之最少持有期間及／或彼行使其購股權前須達到建議函件中規定之表現目標。

(10) 終止僱用合約、董事身份、任期或受委身份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若干原因而不再屬於參與者或其終止僱用合約、董事身份、任期或受委身份，承授人可於該停職日期（即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薪金替代通知，又或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擔任或受委為其合夥人或任何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法律專業／或其他顧問之董事之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後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所釐定之更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日期彼最多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截至終止日期彼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1)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若干事件乃終止其僱用合約、董事身份、任期或受委身份之理由，則其遺產代表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彼最多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2)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及／或與其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接管形式），且該項收購建議根據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已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隨時全數或該通知所註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於該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或涉及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已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由該日期至其後兩個月或該和解方案或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後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惟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以行使。當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按擬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已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盡量有如處於其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影響之情況。

(14)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而並非為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已故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收取該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之股份之認購價之全部股款總額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上所列明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即公司將盡快（無論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5)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合共73,700,000股股份，即提呈批准擬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分段自股東取得批准。就計算該10%限額而言將不計入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i)分段所述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此更新之限額而於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有關限

額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擬議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或正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更新上限。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特別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限額之購股權須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儘管如此,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16)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之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行使而已發行及將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個人限額」)。任何再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當日之12個月期間超過個人限額,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股東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則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授予上述參考者之購股權之條款,均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而動議再度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則應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17) 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股權

- (i) 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屬於關連人士之參與者,譬如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不包括作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倘董事會向一名屬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引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因彼行使根據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b) 該等股份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

則有關購股權授出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則須放棄投票，惟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條款之通函。於大會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而進行。

(18)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10)、(11)或(12)段所述之期限屆滿之時；
- (iii) 倘重組或合併之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上文第(13)段所述之期限屆滿之時；
- (iv) 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行為不當、破產、失去償債能力或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合約、董事身份、任期或受委身份而不再成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參與者之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違反擬議購股權計劃，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或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承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作出以上行為）之日；或
- (vii) 於下文第(21)段所規定董事會撤銷購股權之日期。

(19)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彼等配發及發行之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得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彼等配發及發行日期）。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擬議購股權計劃所提述「股份」一詞包括指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面值之股份。

(20)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包括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則：

- (i) 與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

將須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應董事會之要求以書面（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就一般或指定承授人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且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後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調整前相同，惟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本段所述之核數師具專業水準，其證明將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規限作用。

(21) 註銷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撤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後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發出，而有關可動用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得多於股東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批准之限額。

(22)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改動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形式改動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任何方面，惟有關1.1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參與者」之定義；4.1、5.1、5.2及5.3分段與第6、7、8、9、10、11及14段之條文；及均與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之所有其他事項則屬例外，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可作出改動以致參與者受惠。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變動，均或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除外。

擬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改動過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擬議購股權計劃條款凡出現授權上之改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

(23) 條款說明

董事認為，為鼓勵參予者為達成本集團之目標而盡力爭取表現及貢獻自己，及在同一時間讓參予者有機會分享通過他們努力及奮鬥取得之本公司之成績，本集團透過給予他們當上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主人翁之機會，向他們作出額外獎賞，及就他們對本集團業務長遠成功所付出之貢獻致以回報，實在非常重要。在擬議購股權計劃之下，參予者所獲授之購股權之條款十分寬鬆，尤其是，購股權之認購價將按公平基準釐定，即參予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之貨幣之增益或所有權權益，從而反過來變成參予者為本公司效勞之額外推動力。再者，本公司通過在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附加如最低持有期限及／或要求參予者在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之前須達到提呈函件所訂明之目標表現等條件，將可在更有效地挽留參予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餘，向參予者提供達成本集團目標之其他誘因。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及在同一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

(24) 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擬議購股權計劃未被股東批准，董事會尚未訂定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表及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可認購之股數。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在本文件中列出購股權之價值為時尚早，亦非適當。

(25) 其他

本公司確認，由於將無董事成為擬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因此，將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有關受託人擁有權益。

VII.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稅項及物業賠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重大合同(23)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Easywin、王先生及趙女士（「賠償保證方」）已就下列及其他條款作出多項賠償保證：(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售股章程項下之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轉讓任何物業（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定義者）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繳付之香港遺產稅稅款；(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售股章程項下之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已賺取、應

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付之任何稅項。惟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之溢利或收益之任何應納稅項除外；(3) 售股章程附錄三載列之估值報告所述之若干物業。

倘(1)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已為該稅項作出撥備或扣除免稅額；(2)由於在賠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法例上出現具追溯效力之改變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之改變生效而出現或錄得之稅項；(3)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賠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之任何自願的行動、交易、遺漏或延誤(根據於賠償保證契據簽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除外)，且未取得賠償保證方之事先同意，則不會出現之稅項或責任；及(4)於該等賬目中作出之稅項撥備或儲備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各賠償保證方不須根據賠償保證契據為有關稅項負責。

董事獲悉，位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屬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任何重大之遺產稅。

(b) 訴訟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仲裁或索償。

(c) 送達法庭傳票及通告之地址

林曉霞女士已獲提名為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代理人。送達法庭傳票及通告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2室。

(d) 保薦人

洛希爾已聯同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擬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e) 費用

估計本公司有關介紹上市之費用約為7,4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f)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洛希爾	註冊投資顧問

(g) 專業人士同意書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Maples and Calder Asia及洛希爾已分別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各自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其內容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35及本文件「本集團業務－關連交易」一段內。

(i)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現金以外之代價，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而獲取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本公司已與香港結算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用途。

(4) 董事不擬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對本集團業務性質作任何重大變動。

VI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
- (c)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f)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g) Maples and Calder Asia編製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h) 公司法；
- (i)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j) 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連同本附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服務協議之詳情」一段所述之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及
- (k)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